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目 录

| | | |
|----------|---|----|
| 议程第 1 项 | 会议开幕..... | 3 |
| 议程第 2 项 | 选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5 |
| 议程第 3 项 | 通过议程..... | 5 |
| 议程第 4 项 |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 9 |
| 议程第 5 项 |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报告..... | 14 |
| 议程第 6 项 |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6 |
| 议程第 7 项 |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 20 |
| 议程第 8 项 |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 25 |
| 议程第 9 项 |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 | 27 |
| | (A)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 | 27 |
| | (B)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 | 32 |
| 议程第 10 项 |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 33 |
| | (A)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 33 |
| | (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 35 |
| 议程第 11 项 | 2014/2015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FMR）..... | 36 |
| 议程第 12 项 |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 38 |
| 议程第 13 项 | 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 | 41 |
| 议程第 14 项 | 中期战略计划（MTSP）..... | 58 |
| | (A)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审查..... | 58 |
| | (B)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 | 59 |
| 议程第 15 项 | 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的提案..... | 66 |
| 议程第 16 项 | 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 | 69 |
| 议程第 17 项 | PCT 收入对冲策略提案的进一步最新情况..... | 76 |
| 议程第 18 项 | 治理问题..... | 77 |
| 议程第 19 项 | 建筑项目最终报告..... | 89 |
| 议程第 20 项 | 在 WIPO 采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 91 |
| 议程第 21 项 | 会议闭幕..... | 92 |

附 件 与会人员名单

1.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在 WIPO 总部举行。
2.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 (2016/17 年)、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波兰、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刚果、哥伦比亚 (2015/16 年)、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拉脱维亚 (2015/16 年)、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 (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6/17 年)、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越南、智利、中国 (53 个)。
3. 出席本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如下: 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巴基斯坦、巴西、白俄罗斯、波兰、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刚果、哥伦比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拉脱维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 (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越南、智利、中国 (51 个)。此外, 以下国家为 WIPO 成员国, 但不是委员会成员, 这些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秘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共和国、菲律宾、芬兰、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海地、荷兰、黑山、加纳、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莱索托、毛里求斯、缅甸、摩尔多瓦、摩纳哥、尼日尔、葡萄牙、塞尔维亚、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泰国、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也门、伊拉克、以色列、印度尼西亚 (44 个)。

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4. 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
5. 总干事向参加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各代表团表示欢迎。他指出, 由于今年不是预算年, 所以今年 PBC 只有一届会议。但是, 这届会议的议程非常全面, 总干事想就其中主要几组议程项目简短说几句。总干事解释说, 第一组议程项目与审计和监督有关, 其中包括各个审计和监督机构的报告以及有关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建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总干事感谢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咨监委) 的正副主席以及外聘审计员和内部监督司 (监督司) 为产权组织顺利运作作出的所有贡献。总干事补充说, 成员国将审议监督司新成员遴选小组的报告。该小组已选出五名新成员以替换任期将自动届满退位的成员, 并已选出一人替换 2017 年 1 月之后无法继续担任监督司工作的一名成员。总干事随后指出议程上的第二类项目, 即与产权组织计划和绩效相关的项目。总干事指出, 2014/15 两年期产生了非常积极的结果, 产权组织实现了 72% 以上的两年期具体目标, 而且公布了总额 7 千万瑞士法郎的财务结果。总干事指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一个两年期的终止时间), 产权组织的净资产为 2.8 亿瑞士法郎, 外聘审计员对 2015 年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关于财务结果, 总干事注意到, 总的预算盈余为 1.33 亿瑞士法郎, 比预算盈余目标 3,900 万瑞士法郎超出了约 9300 万瑞士法郎。总干事提醒说, 预算盈余考虑了因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各项原则所致的调整。因此, 基于预算的收入比预算高出约 8.7%, 基于预算的支出比预算列出的低约 4.7%。预算盈余和总盈余的主要贡献因素: PCT 体系 (占产权组织收入的 76% 略高, 而且实际增长高于预算增长、盈余稳健) 和马德里

体息（占产权组织收入的 16%左右，盈余情况相对较好）。总干事指出，海牙体系的收入略低于预算估计值，低 1.4%。关于海牙体系的预算编制过程，总干事指出，在现有环境下极难对海牙体系的绩效做出准确的预算预测，原因是新加入体系的三大申请国，即大韩民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海牙体系相关国家而言，尚处在发展早期，因为代表团们知道，海牙体系的国际申请去年增长了约 47%。总干事继续说，今年一年内，有关数字大致相似，国际申请数量增长约 40%。总干事强调说，这种情况意味着很难对未来作出估计。总干事补充说，由于一些其他的主要申请国有可能加入，海牙体系的这种情况可能会在下一个两年期持续，或者持续当前两年期的整个阶段。确实，这对产权组织整体的预算编制或整体的财务结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因为海牙体系收入的占比相当小，在 1%到 2%之间。同时，总干事再次示意了不确定性的存在。随后，总干事转而谈及下一组有关财务管理的议程项目，并指出产权组织正在转变储备金投资地点的过程中。这是因为瑞士主管部门决定不再像过去一样，为国际组织提供保持存款准备金的银行功能。总干事强调这种情况使得必须采取完全不同的做法。总干事指出，成员国就此在 PBC 内讨论了约有两年，新的投资政策已经制定，需要指出的是，首先，产权组织正在实施的过程中，第二，这会导致产权组织的储备金和投资情况出现变化，因为会投资于更加不稳定的环境。总干事指出，由于环境的不确定性减弱，应当预期储备金的总值会出现短期浮动。同时，总干事强调应当保有信心，因为有审慎的财务管理，长期来看情况会是非常积极的。总干事随后转而谈及有关财务管理的第二项评论意见，即有关对冲问题的意见。总干事提醒，国际注册体系内有大量资金流发生在成员国和国际局之间以及作为不同职能运转的成员国（如 PCT 体系内，作为受理局与作为国际单位或被指定局）之间。总干事指出，秘书处已开展大量工作，摸索是否可能使用对冲作为手段来限制因货币和汇率浮动所致的风险。在分析过后，秘书处形成的意见是，在 PCT 体系的背景下采取对冲做法帮助不大。总干事补充说，将有同事就此提供更多细节，他同时重申，秘书处得出这一结论，是因为无法准确预测从尤其是作为受理局的各知识产权局所收到的款项。总干事接着对议程上的几个新项目作出了评论。提到驻外办事处时，总干事说，此方面涉及到成员国，已开展了很长时间的的工作。代表团们都知道，已从成员国收到 26 份要求开设驻外办事处的通知，约有 18 份跟进这些通知的提案也已收到。总干事强调说，成员国都参与了这一过程，因此他认为无需更多赘述，但要说一点，秘书处非常希望成员国能在本届会议上就该议项达成积极决定并作出积极建议。总干事接着谈到第二个主要议项，即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这是一份对产权组织未来六年进行总体定位的文件，即，它就适合该六年期的三份计划和预算逐一作了具体计划。总干事接着提到在产权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部都讨论过一段时间的问题，即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问题。总干事指出，成员国知道 WIPO 全面参与此工作，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一起，审议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下联合国财务和预算网的问题和 ASHI 工作组的问题。秘书处认为，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情况保持一致非常重要。总干事指出，ASHI 可对产权组织在招聘方面的竞争力产生影响，在此方面，WIPO 最好与所有其他组织已通过的政策保持一致。总干事接着提到第三项新议程，它是成员国在上届大会上委托开展的工作，关于对各联盟收入和支出的分配方法开展研究。总干事说，已就此事举行了多个非正式磋商。他评论说，由于产权组织的组织结构十分复杂，这个问题并不简单，他还表示，秘书处的同事开展了非常出色的工作，能够澄清已出现的非常困难的问题和话题，供成员国在 PBC 本届会议上审议。总干事随后简要提及了其他两项。总干事指出，建设项目已经圆满完成，相关账户也已有序关闭。目前，秘书处的任务是确保作为一个组织，对那些优秀的设施和场地进行维护，确保不在一段时间以后形成因翻修所致的大量债务。作为结束，总干事强调说，企业资源规划（ERP）项目已在过去几年间成功推进，上一年已经启用了更加现代化的招聘平台并获得成功经验。ERP 项目组合在预算之内而且按计划正常进行，将于 2017 年完成。

议程第 2 项 选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6. 总干事宣布开始提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7.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希望提名拉脱维亚大使亚尼斯·卡克林斯担任 PBC 的主席。
8.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赞成提名卡克林斯大使担任 PBC 的主席。B 集团感谢卡克林斯大使在以往的大会上参与处理 PBC 的事务，并相信在他的卓越领导下，委员会将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顺利达成结论意见。
9. 鉴于没有其他发言请求，总干事就认为一致同意由拉脱维亚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希腊代表团赞同的这项提议，并宣布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当选 PBC 的主席。总干事指出没有提出副主席人选，并敦促各代表团在这方面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在下午的会议召开之前至少选出一名副主席。总干事认识到，一些代表团担心有人认为它们在驻外办事处这个议程项目上存在利益冲突，因此不愿自请担任副主席。在这方面，总干事请各位成员放心，驻外办事处问题将由 PBC 的主席卡克林斯大使负责进行磋商，这或许可以为一些代表团发挥能力担任副主席释放一些空间。总干事邀请主席登台发言。
10.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对他的信任，并承诺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指导 PBC 的工作顺利取得成果。主席回顾了总干事关于选举副主席问题的发言，鼓励各代表团就副主席的人选发表意见，因为在主席不能出席会议的情况下，能有继任的人选总是件好事。
11. 在下午的会议举行期间，智利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表示提名阿根廷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玛丽亚·伊内斯·罗德里格斯夫人担任 PBC 的副主席。
12.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赞同 GRULAC 提出的提名。
13.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选举罗德里格斯夫人为副主席。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因此就这样决定。主席祝贺罗德里格斯夫人当选，并请各代表团提名第二位副主席。
14. 泰国代表团于次日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提出推选印度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苏米特·塞特先生担任 PBC 的副主席。
15.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赞同对塞特先生的提名。
16. 主席询问各位成员是否同意选举塞特先生。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因此就这样决定。
1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为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各次会议选举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为委员会主席，选举玛丽亚·伊内斯·罗德里格斯夫人（阿根廷）和苏米特·塞特先生（印度）为委员会副主席。

议程第 3 项 通过议程

18.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5/1 Prov. 2 进行。
19. 在介绍议程草案时，主席表示希望其中的议程第 13 项不会阻碍各位成员顺利完成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对话。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通过该议程草案。没有人对该文件作出评论。
2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了议程（文件 W0/PBC/25/1）。
21. 主席介绍了本届会议的暂定时间表，并宣布将在下午讨论《中期战略计划》的议程第 14 项，因为总干事只有在下午才有时间出席会议。将在周二上午讨论议程第 6 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主席

请各代表团按时出席，以便分别在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召开上午和下午的会议。主席宣布由 WIPO 各地区集团作一般性发言。

2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委员会将继续提供专业的指导并取得成功。非洲集团感谢秘书处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付出艰苦努力，并注意到议程上列出的本周要审议的报告和提案，包括审计和监督报告、中期战略计划、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计划绩效报告、财务审查报告、WIPO 治理报告以及关于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EO）的提案。非洲集团将根据需要对各个议程项目提出具体意见。关于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的问题，非洲集团很高兴大会在 2015 年通过了关于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并将非洲作为 WIPO 驻外办事处网络的优先区域。非洲集团非常重视此事。此后非洲集团开展了细致的磋商，挑选出两个非洲国家作为 2016/17 两年期在非洲承接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候选国。非洲集团遵循充分透明和民主的进程，选出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作为候选国，以便在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由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向大会建议在 2016/17 年期间在非洲的这两个国家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非洲集团希望获得各成员国的支持，以确保在 PBC 的本届会议上建议于 2016/17 年期间在非洲这两个地点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这两处驻外办事处一旦建成，不仅能提升所在国的能力，还能在知识产权发展领域开展符合非洲利益的协调活动。非洲集团热烈欢迎《马拉喀什条约》生效。考虑到国际法律文书获得批准和在国内实施需要不同的流程和机制，非洲集团要感谢所有促使这项重要条约尽早生效的国家，该条约将为盲人、视障人士和有阅读障碍的人获得出版物提供了便利。非洲集团最后说，它期待着 PBC 这次建设性的会议。

23.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相信主席的经验和领导能力将指导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达成建设性的结论意见。该集团还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并提供相关文件。审查了向委员会提交的各种文件后，该集团希望提交给 PBC 的文件将鼓励成员国估量当前的情况，让大家有机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优化 WIPO 的运作。该集团重视 WIPO 的治理问题，认为各成员国必须相互信任，才能找到解决目前僵局的方案。因此，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成员将致力于就这一议程项目做出积极的贡献，以求达成共识。该集团继续说，经过漫长的谈判之后才确立了关于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这反映出各方对这个问题的观点不同。本着平等、包容和客观考虑所有其他提案（包括来自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提交的提案）的原则，在决定驻外办事处的开设地点方面，需要优先考虑非洲。该集团注意到 WIPO 咨监委提交的报告，并承认咨监委在协助成员国履行与 WIPO 的各项业务有关的治理责任从而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方面的重要作用。该集团还感谢外聘审计员对 2015 财年提出的实质性意见和具体建议。关于 WIPO 管理层交付的各种计划和活动，该集团感谢外聘审计员为提出有益的建议持续开展细致的工作，并敦促秘书处认真研究各项建议，尤其是那些关于仲裁和调解中心的建议。该集团期待着在本届会议期间参与进一步讨论该议题。关于 WIPO 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问题，该集团坚持认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在 WIPO 秘书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明显欠缺。因此，该集团强调，应高度重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逐步增加特别是来自目前代表性不足地区的那些成员国的代表性。此举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特别是对亚太地区的代表性不足的国家而言。亚洲和太平洋集团高度重视对拟议的《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的审查，因为该战略计划将为编制连续的三个计划和预算指出总体的战略方向。该集团请秘书处比较 2010-2015 年 MTSP 与拟议的新的 2016-2021 年 MTSP 之间的变化，以便后者汲取前者的经验教训。该集团补充说，其成员将对各个议程项目提出本国的具体意见。

2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相信主席的技巧将帮助各位成员在本周结束时顺利达成结论意见。B 集团还感谢秘书处付出了艰苦努力，编制了本届会议使用的文件，特别是财务报告、2015 年财务报表、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联合检查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B 集团还感谢咨监委和

监督司以及甄选小组任命咨监委的新成员。通过不断开展工作和 PBC 提交报告，它们在本组织的审计机制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B 集团还补充说极为赞赏今年及时提交各份文件，它认为这对该集团非常重要。B 集团注意到一个事实，即 2015 年的盈余是 3327 万瑞士法郎，与 2014 年的盈余相比减少了 10.02%。PCT 在 2015 年盈余中的权重为 77.66%。因此，WIPO 的盈余/赤字主要受 PCT 绩效中的盈余/赤字的影响，这是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对国际知识产权权利的需求推动了 WIPO 从付费服务中获得收入，这种需求受到全球经济表现疲弱的影响。自 2010 年以来全球的 IP 申请量继续增长。这些因素证明需要谨慎管理脆弱的金融系统。该集团随后回顾了 2015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该集团相信，PBC 有能力就推进执行这项最重要决定的最适当方式向今后的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来看，为了节省时间讨论各个议程项目，B 组将留下其关于各个议程项目的评论意见。B 集团希望成员国的集体努力将促使本届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25. 中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相信在他的领导下，PBC 将取得成功。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谈到计划绩效报告，代表团注意到在 2014/15 两年期，在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的指导下，WIPO 在绩效指标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目前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果，并产生了影响，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代表团还注意到，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在行使各自的职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还发表了各自的评论和意见。代表团表示希望 WIPO 充分重视这些建议，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考虑和落实这些建议。代表团认识到 WIPO 的治理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并赞扬 WIPO 努力改善其治理。在本阶段，成员国需要继续以务实的方式讨论治理问题，这样才能取得进展。代表团还说自己将积极参与讨论驻外办事处这个主题。2015 年大会已经就该主题提供了指导。代表团感谢主席灵活处事，并希望本届会议期间能够取得良好进展。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它将与其它代表团一起，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所有议程项目，并就各个实质性项目提交进一步的详细评论。

2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充分相信主席有能力指导今后的工作。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及时编制会议文件，并赞扬文件的质量好。CEBS 期待着富有成果的讨论，尤其是关于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等专题的讨论。关于以审计、监督和计划绩效为标题的各个议程项目，该集团认为本组织的绩效以及各项任务的履行情况都得到了持续改善。CEBS 高兴地看到，72%的绩效指标被评定为完全实现。该集团祝贺秘书处付出的努力，同时也意识到会员国在规范工作方面负有责任。CEBS 欢迎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并期待其在未来六年的执行。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问题，驻外办事处将依照 2015 年大会商定的指导原则开设，应优先考虑还没有开设任何驻外办事处的地区。开设驻外办事处应符合本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实际需要。最后，该集团重申其对 PBC 的工作的承诺，并保证建设性地参与该工作。

27. 智利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表示相信 PBC 将在本届会议探讨一些与本组织密切相关的专题期间取得良好的成果。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其将全心全意地提供支持。GRULAC 感谢总干事为介绍本组织在计划和预算所涉各个方面取得的成就编写报告和提供信息。GRULAC 还赞扬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和情况介绍会以及为编写会议文件付出努力。GRULAC 认为，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是本届会议期间要处理的根本问题。GRULAC 积极倡导上次大会商定的与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有关的指导原则，并积极参与了相关谈判。GRULAC 为就该问题达成共识做出了贡献，并促成优先考虑在非洲地区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GRULAC 对在本地区开设驻外办事处非常感兴趣，并认为在本两年期期间开设驻外办事处将对本组织有益。由于认识到这一点，因此 GRULAC 希望能建议大会回应这一需求以及 WIPO 的所有目标和需求。GRULAC 补充说，它将在委员会紧张工作的一周期间积极参与讨论各个议程项目。该集团希望帮助委员会本着合作精神和负责任的态度达成各项决定和建议，这也是本组织的要求的期望。

28.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表示相信在主席的高超领导下，讨论将平稳进行并使委员会的工作圆满结束。该集团还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召开会议不懈地工作。该集团表示特别关注某些议程项目，例如与 WIPO 工作人员和驻外办事处方面的公平地域代表性有关的议程项目。为有效地利用时间，该集团成员将在会议期间就具体的议程项目发表意见。最后，该集团希望各位成员以务实和建设性的态度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

29.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LDC）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委员会对 LDC 非常重要，发挥着重要作用。它补充说，通过 PBC 成员国对 WIPO 的财务和计划行使监督职能，最终界定并阐明了知识产权是如何促进发展的。该集团相信，依靠主席的指导、经验和努力，PBC 将达成决定性的结论意见，并在本届会议上实现预期的成果。该集团还感谢总干事宝贵的介绍性发言。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文件的编写和出色的后勤安排做出的贡献。该集团还感谢最不发达国家司为 WIPO 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持续的支持。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发现 WIPO 的收入在 2015 年增长了 3.8%。对于已经达成共识的发展支出的范围，最不发达国家希望不要减少 WIPO 的发展支出。该集团强烈希望，即使在紧急情况下，WIPO 也永远重视发展问题，并且不损害最不发达国家的未来。该集团强调没有比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更重要的事情。该集团感谢 WIPO 继续让其他国际组织参与解决该问题。该集团希望，WIPO 的参与将是广泛、多样化和持续的，并更专注于发展。该集团还希望 PBC 的成员鼓励与实现 SDG 有关的任何支出。该集团很高兴地看到，《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审查确认了 WIPO 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计划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以及 WIPO 在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运用适当技术和人力资源促进发展方面的可交付成果。该集团赞扬《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同样注重于其中一些成果的进一步巩固和主流化。该集团期望委员会讨论执行《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最佳途径。该集团强调计划 9 的重要性，并补充说，虽然在计划 9 项下并没有取得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成就，但必须确保有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来保持这一势头。该集团接着提到内部监督司（IOD）司长的年度报告，其中全面评估了 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该报告强调了非常积极的成果，这些成果保证了 WIPO 持续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司，以确保持续性并避免各区域局工作重复。最后，该集团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占 WIPO 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并保证充分配合和支持主席。如有必要，该集团的成员将在讨论过程中就具体的议程项目各自发言。

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为 PBC 的主席，并非常有信心主席将巧妙地指导委员会的讨论。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付出努力为会议编写全面的文件。代表团补充说，它支持由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尽管今年并不是 WIPO 的“预算年”，但 PBC 的本届会议却是去年召开大会以来 WIPO 理事机构的第一次会议，它是成员国就若干关键问题向即将举行的 WIPO 大会提供指导的一个极好机会。在去年大会的各次会议艰难但建设性地讨论了与计划和预算相关的问题之后，WIPO 成员国已经能够消除在一些有争议问题上的分歧，并通过了关于所有悬而未决的议程项目的决定，这些议程项目中就包括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代表团希望，促使取得上述积极成果的建设性精神能在 PBC 的本届会议和即将于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各次会议上得到延续。在这里，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一个对美利坚合众国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所涉问题是拟议的《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这份重要的文件概述了本组织在未来五年的战略计划。尽管不到两周前才刚刚分发该文件，但成员国却被要求就此向 WIPO 大会提出建议。代表团基本上欢迎拟议的 MTSP 及其中的内容。代表团非常喜欢其中的许多具体要点，并将在本周的晚些时候按照议程项目开展讨论。但是，代表团必须在会议的一开始就指出不能就 MTSP 的一些内容提出积极的建议，这些内容从其目前的措辞来看，涉及对新的地理标志国际注册制度的管理，而且其中并未提及关于保护地理标志所有方面的更广泛讨论。当 WIPO 大会批准目前的计划和预算（也即《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通过之后本组织的第一个预算）时，并没有就 WIPO 管

理这个新的地理标志制度的问题达成共识。在该预算通过之时，美利坚合众国就在自己的声明中专门指出，大会和 WIPO 各个联盟作出的决定并没有授权批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或者把管理《日内瓦文本》的任何措施授予 WIPO 实施。在去年的大会上，总干事表示，国际局不能决定《日内瓦文本》的管理是自动的还是必须走《WIPO 公约》所述的单独批准程序。但是在拟议的中期战略计划中，国际局要求 PBC 就这项拟议的计划向大会提交建议，这似乎是在提交《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管理以供自动批准。代表团的立场非常明确——对于一项未按照《WIPO 公约》的要求在 WIPO 全体成员中进行广泛讨论就由不到六分之一的 WIPO 成员缔结的协定，美利坚合众国不能同意对其进行自动管理。

《WIPO 公约》特别要求“各联盟之间的合作”，代表团的立场很明确，即《日内瓦文本》不是通过开展必要的合作获得通过的。《日内瓦文本》在没有征求广大会员国批准的情况下，邀请各个实体（无论是否为 WIPO 的成员）加入。依据《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创建的联盟邀请了非巴黎公约成员和非知识产权组织成员的实体加入，因此不能被视为是《巴黎公约》规定的“特别联盟”，代表团因而认为 WIPO 不能自动承担对其的管理。今年没有立即见《日内瓦文本》的管理问题提交 PBC 或大会讨论，因为迄今为止该文书没有得到任何 WIPO 成员的批准。因此，代表团相信可以在 MTSP 中找到合适的措辞以推进这项工作，同时不损害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WIPO 其他成员对《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立场。代表团还认为，MTSP 应认可大会的授权，以更广泛地考虑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代表团补充说期待在本周开展详细讨论。

议程第 4 项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31.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2 进行。

32. PBC 主席请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主席介绍文件 WO/PBC/25/2。

33. WIPO 咨监委主席的发言如下：

“感谢主席。请让我借此机会祝贺您当选和领导 PBC 本届会议。我祝您在这个重要位置上一切顺利。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赶紧自我介绍一下。我是加博尔·奥蒙，咨监委的主席。和我一起出席的还有本委员会的成员恩库贝女士和查特吉先生。我们感谢有机会为大家介绍咨监委的年度报告，您可以在文件 WO/PBC/25/2 中发现这份报告，报告中全面描述了咨监委在此期间的各项活动。现在我要重点介绍咨监委今年讨论的几个议题。

“首先，咨监委很高兴看到监督司在此期间交付的高质量工作，我们要感谢代理司长为指导开展这一职能付出努力。根据新的信息披露政策，我们开展了七次评价，并在监督司网站上公布了三份管理报告。此外监督司还开展了审查并向秘书处提供了有益的建议，我们也要感谢管理层和秘书处努力实现这些改变，这些改变同样也是监督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调查方面，我们很高兴地向会员国报告，根据最新统计数字，在 14 个未完成的建议中，仅有 3 个来自 2016 年之前的这一期间。有效和及时地开展了多次调查。

“大家可能还记得，委员会最近被赋予了与道德操守有关的职责。首席道德官经常参加咨监委的会议。委员会密切关注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战略，我们期待着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道德操守职能审计的结果。根据从过去的调查和会员国的做法中汲取的经验，委员会决定启动一项进程，以编拟一整套提案对《内部监督章程》（IOC）进行修正，弥补监督程序中的各种空白。这一进程中的一些内容不是技术性的，而是具有政治性。因此，我们请会员国提供投入和指导。已经

有一个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这些事项的意见，我们想鼓励其他会员国也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如我们的书面报告所述，外聘审计员在咨监委的报告编写完成之后才提供了本报告。因此查特吉先生将简要地向大家口头介绍与本议题有关的最新信息。

“总的来说，委员会高兴地向成员国报告 WIPO 的内部监督系统有效运作，能够为本组织提供保护。借此机会，我想代表委员会感谢那些在此期间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人，包括行政与管理部助理总干事，特别是监督司的财务小组和代理司长”。

34. WIPO 咨监委的成员阿诺尔·查特吉先生作了以下发言：

“主席先生，在最终完成其提交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时，咨监委未能在其中包括其对外聘审计员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的意見（见委员会报告第 41 段）。由于报告已经收到，特此用口头报告的形式作出评注。

“在其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中，外聘审计员记录了一项无保留意见。我就不再阐述外聘审计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意见，我们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体现了这些意见。

“委员会赞扬外聘审计员所做的工作，并高兴地注意到管理层接受了其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

“委员会希望提请会员国注意，咨监委需在每年的 PBC 届会举行之前两个月提交其年度报告，而外聘审计员需提交其年度报告，以便咨监委至少能在 PBC 届会举行之前 4 个星期收到一份副本，这两份报告的截至提交日期之间存在差距。这是我们不能全面报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的原因，因为所有文件都必须处理后才能提交给委员会。非常感谢你，主席先生。”

35. 主席感谢咨监委成员介绍报告，并请对各代表团发表意见。

36.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指出监督活动对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而言必不可少。代表团赞扬咨监委的报告，并敦促委员会通过提交建议来以加强其工作，这些建议应具体针对咨监委各项任务的不同范围。

37. 希腊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报告，并感谢委员会在审计和监督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以保持本组织的管理层和各项活动的效率和相关性。希腊特别感谢咨监委与成员国之间的互动（每季度举行的情况通报会议为这种互动提供了便利）以及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员之间为改善各项建议的后续进程和加强合作而进行的协同。关于内部监督，希腊赞赏咨监委在监督司新司长的招聘过程中付出的努力，还赞扬咨监委注重审查监督规则与程序以加强 WIOP 的问责制和监督框架。最后，希腊代表团希望咨监委继续在本组织的整个审计和监督机制中发挥关键和积极的作用。

38. 谈及国家能力，印度代表团感谢咨监委提交全面的报告。代表团突出强调了报告中的某些要点，并关切地注意到监督司的人员配置情况，特别是监督司司长职位空缺、评价科科长提前退休、一名高级评估员休特别假和另一名工作人员长期休假的情况。需要尽快纠正监督司内部的那些人员配置模式，以便监督司达到最佳工作水平。在另一个问题上，代表团要求咨监委澄清其报告与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在提交日期方面搭配不当的问题，阐明这是一个需要在重置截止日期方面进行整改的体制问题，还是仅涉及外聘审计员提交的报告中的一部分内容。

39.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咨监委是一个重要机构，负责本组织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并向成员国提供不偏不倚的反馈意见。代表团同样对各岗位员工一直空缺的情况感到关切，特别是监督司司长长期

持续空缺的情况。考虑到该司的工作具有敏感性，代表团要求委员会确保尽早开始招聘并避免在将来出现类似的情况。代表团还注意到报告第 19 段阐述的委员会的关切，即，成员国一再要求获得在公布时经过删减或未予发布的有关报告，并呼吁委员会要求拿出一个对《内部监督章程》进行修正的框架。

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翔实报告及其为提高本组织的整体健康而付出的努力，并指出，委员会的活动使大家更为了解本组织，这一点度成员国各自履行治理和监督责任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道德操守办公室是任何组织的问责制框架都有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赞赏 WIPO 道德操守办公室为便于即时反馈和提供建议而与咨监委分享其年度工作计划。代表团支持咨监委关于修改《办公指令》并制订新的《财务申报政策》的建议，并欢迎修订《举报人保护政策》，以确保该政策紧跟时代并符合联合国系统内的最佳做法。代表团认为，强有力的《举报人保护政策》对建立道德操守和问责制的组织文化非常重要。咨监委有关修订《内部审计章程》意见令代表团颇受鼓励。谈及报告第 19 段，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监督报告公布政策方面对章程作出的修正。基于过去两年的经验教训，代表团确信必须立即弥补《内部监督章程》现行程序中的空白。已经对 WIPO 的一名高级官员开展了调查，该调查进程尽可能独立、透明和迅速。由于此事目前正在讨论，而且大家还不太了解相关情况，美国建议咨监委尽快为会员国提供修正案，最好是 10 月前。这将有助于成员国在 10 月召开的大会上讨论这个问题。代表团认为应当商定一个时间表，并在关于咨监委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决定段落中加以体现，或者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的事项，代表团希望与会员国开展合作，就该段落的措辞提出建议，如果这能起到帮助作用的话。

41. 巴西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赞同智利代表 GRULAC 所作发言。代表团感谢即将离任的咨监委成员开展工作和编写报告。注意到监督司快要结束其司长职位的遴选进程，代表团认为必须向监督司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便其履行重要职责，并认为应尽早填补这一职位空缺。代表团高度重视《调查政策》。为 WIPO 各个级别的雇员提供的指导提升了本组织的总体问责制和效率。代表团希望，修订后的《调查政策和手册》将显著改善现行规则并遵循既定的最佳做法。

42. 中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成员不知疲倦地、客观和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希望委员会今后在 WIPO 发挥更大的作用。代表团指出，在上一次审查期间，咨监委在外部监督、财务报告和风险管理等领域提供了全面的评估和咨询服务，不仅对提高 WIPO 各项程序的效率和透明度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还极大地促进了本组织的整体工作。

43. 土耳其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表示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PBC 将在本周结束时取得良好结果。代表团坚信知识产权可以更好地为改善人民的生活服务。代表团提请注意土耳其最近的未遂政变，并表示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感谢会员国声援土耳其政府。关于目前讨论的事项，代表团赞同希腊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的报告，并想知道其中提及的所有审计和评价报告是否都直接反映在监督司的报告中。

44. 加拿大代表团也祝贺主席当选，并承诺提供支持。代表团赞同 B 集团的发言，并感谢咨监委的报告和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代表团对咨监委在报告时补充的细节表示欢迎，并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已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 2015 年的 PBC 届会期间提出的关于让报告更具分析性的建议，因为这样做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咨监委报告的影响，增加其工作的价值。代表团援引了第 19 和 29 段以举例说明在咨监委的本次报告中出现的补充细节，这两段分别概要介绍了监督司的报告公布政策以及调查政策和调查手册。加拿大对已经规划的新的 WIPO 供应商制裁政策很感兴趣，并希望秘书处说明制订该政策是否

是回应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以及该政策是否将以联合国供应商制裁示范政策框架为基础。加拿大也欢迎提供关于该进程接下来各个步骤的信息。

45. 大韩民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赞赏主席对委员会的奉献，并感谢秘书处和咨监委在维护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定期交流方面开展的所有工作和努力。代表团回顾说，在 PBC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曾建议在咨监委报告中提供更多分析信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咨监委努力在其报告中的某些部分采用了更具分析性的方法。代表团强调咨监委的职能作为 WIPO 监督机制支柱之一的重要性，并认为应通过运用咨监委的杰出专门知识和权威来增强咨监委的监督作用。

46. 墨西哥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咨监委的报告。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在非正式磋商的推动下开展的良好沟通和互动，并很高兴咨监委积极回应会员国关于在报告时增加细节和信息的要求。代表团鼓励咨监委就其任务的各个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并认为这将有助于成员国认可其监督作用。代表团特别高兴地看到关于修改《内部监督章程》和调查政策的建议，它为建立一个全面和机构间的《章程》修改进程提供了可能。代表团认为这种办法将有助于阐明在各个领域发现的空白，包括调查领域的空白，同时遵循联合国系统业已存在和实行的最佳做法，代表团承诺将继续配合该进程。

47. 瑞士代表团赞同希腊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对为筹备这次会议投入的工作表示赞赏。瑞士代表团赞同若干代表团表达的意见，认为《章程》所载各项规则需要更加具体，不能指导各项努力开倒车，而是应当从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政策中汲取灵感。例如，联合国大会第 A/59/272 号决议就有帮助作用。代表团认为，在让各项规则更加具体时，必须把专家的意见特别是来自 WIPO 咨监委的意见作为指导。要想各项规则获得通过，就应谨慎从事，以便这些规则能在今后得到正确适用。瑞士代表团赞同主席关于启动《章程》修订进程的意见，并很高兴与 WIPO 和其他有兴趣的代表团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48. 土耳其代表团寻求澄清三个问题：关于新监察员的审议情况如何？秘书处是否能提供更多关于监督司司长招聘进程的信息，包括关于拟议的员额空缺公告相关改变的信息？公平地域分配是《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为本组织确定的一个重要目标，为什么报告中没有关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评论意见？

49. 澳大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开展的所有工作。代表团感谢监督司和咨监委向会员国提供了出色的支持，并指出 WIPO 及其成员国一直走在联合国系统发展和改善内部监督规则和程序的前列。代表团支持咨监委与监督司协商，为了确保《章程》成为联合国内部的最佳监督做法示范性程序而对《章程》开展审查。关于各代表团针对监督司的内部人员配置提出的问题，咨监委的主席认为其报告中反映了早期的相关情况，而目前情况已经发生显著和积极的改变。已有新的工作人员加入该司，配备了一名新调查员，评价职能也得到加强。尽管如此，但咨监委认为监督司的代理司长更能提供详细的统计信息。获得报告和修订《监督章程》仍然是委员会的两个明确的焦点问题。修订《监督章程》需要成员国提供投入并开展相关讨论，委员会希望这能在 PBC 的下届会议上实现。两个影响《监督章程》的截止修订时间的主要因素如下：其一是，公布的监督报告和会员国获得的报告要么是经过删减的，要么未在网站上公布；其二是，对高级官员的调查，而后者是一个更为复杂的任务。咨监委主席回顾说，在委员会上一次领导修订《监督章程》并引进新内容时，委员会获得了成员国的支持，并且成员国也就该问题达成了共识。关于保护问题，咨监委主席表示，委员会每次会见道德操守官时都会把这个议题作为一个议程项目，道德操守官的报告已经编写完毕并已提交给协调委员会。

50. 咨监委主席解释了监督司的报告编写流程，也即该报告首先由监督司司长批准，然后再提交给咨监委。虽然咨监委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会得到考虑，但仍将由监督司司长负责做出最终决定和确定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这体现了司长的独立性。关于土耳其代表团提出的地域代表性问题，咨监委主席评论说，它对该议题的审查非常重要，但解释说委员会的《章程》中并不涉及这个问题，《章程》的出发点是内部控制框架和监督活动。如果协调委员会在各成员国的指导下决定在《章程》中引进这项内容，咨监委将很乐意处理这个问题。

51. 谈及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报告的提交时限问题，咨监委的查特吉先生解释说，这是他在委员会工作六年期间第一次出现提交报告的时间搭配不当的问题，这可能是 PBC 的报告提交时机造成的。秘书处必须要有两个月时间来编制文件，才能确保翻译文件并将其发放给成员国。他补充说，提交报告的外聘审计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很好地完成了自己的报告，不同报告的最后提交期限之间的差距是他无法控制的，应由咨监委在一个时间范围内考虑这个问题，这样才能在其提交给 PBC 的报告中体现其收到的所有意见。咨监委感谢 PBC 主席允许它进行补充说明以介绍这件事情的全貌。

52. 对于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供应商制裁政策与联合国的这一政策相符，并补充说，该政策的管理人实际上验证了秘书处的草案。事实上，WIPO 推进了该政策并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发布它。

53. 主席感谢秘书处和咨监委为其澄清情况，并询问美利坚合众国是否对概述的《章程》修订时间表感到满意，或者美国还是要求在草案中扩大时间表。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识到这是咨监委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希望增加一个决定段落，美国表示它已与其他成员国讨论起草这样一个段落以反映时间表问题。代表团请求暂时休会，以进一步与这些会员国讨论在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一个段落中用适当的语言反映时间表。

55. 推迟就该议程项目作出决定，直到可以重新起草决定段落为止。

56. 在分发了修改后的决定文本之后，主席宣读了拟议的决定。由于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评注，该决定获得通过。

5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 WIPO 大会注意“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PBC/25/2）。

58. PBC 还注意到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关于《内部监督章程》修订时间表的讨论，认为章程的修订是成员国的高度优先事项，指示咨监委根据其任务授权：

(i) 为《WIPO 内部监督章程》提出有前瞻性的修正案，争取确保在针对高级官员的指控方面，在联合国系统中成为有关调查程序高效、独立、透明的榜样；

(ii) 在修订程序中与有关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并

(iii) 为即将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这些修正案，以供审议并作出可能的决定。

59. 咨监委主席指出，根据已作出的决定，他将要求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以编写这项决定。他借此机会鼓励各成员国尽快就这些事项提供意见和看法，因为距离召开下一次大会仅有 4 周时间了。只有在成员国通过秘书处与委员会及时分享其意见的情况下，这项实践才有可能是有利的。

议程第 5 项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报告

60.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3 和 Corr. 进行。

61. 主席请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遴选小组的主席介绍本文件。

62. 咨监委遴选小组的主席罗达·杰克逊大使阁下（巴哈马）的发言如下：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各位早上好。请允许我介绍一下自己。我是罗达·杰克逊，巴哈马联邦的大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我要祝贺主席先生当选为 WIPO 这一重要机构的主席，我们期待您继续为本届会议提供指导。我很高兴作为遴选小组的主席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介绍这份报告。

“借此机会，我想感谢遴选小组的成员（他们的名字如报告所述）以及秘书处的阿伦蒂娜·柯珀和其他成员提供的支持。大家或许还记得，成立遴选小组是为了选出五名成员接替分属于以下五个区域集团的即将离任的咨监委成员：非洲集团、亚洲和太平洋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集团、中国以及 GRULAC。大家或许还记得，在 2015 年 9 月举行的 PBC 届会上，PBC 已决定依据文件 WO/PBC/39/13 第 18 和 19 段设立一个由 7 名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咨监委遴选小组，并注意到秘书处将发起一个咨监委遴选小组，以便该小组在 2016 年的 PBC 届会上提交建议。摆在大家面前的文件 WO/PBC/25/3 就是这一进程最终取得的成果，其中载有遴选小组的各项建议。

“我想强调的是，载于报告第 33 段的遴选小组的建议是获得一致同意的，而且这个进程是由成员国推动的进程。大家面前的报告清楚阐明了这一遴选进程。但是，我想借此机会强调报告中的某些内容。文件 WO/GA/39/13 阐明了咨监委成员的遴选和轮换程序，这属于咨监委的职权范围。按照这些程序，WIPO 的 7 个成员国集团可各自提名一名代表参加七人小组。遴选小组实行自己的议事规则。优先选择与即将离职的 5 名成员来自同一个区域集团的人选来接替咨监委的 5 个空缺名额，以尽可能确保 WIPO 的成员分别来自其 7 个区域集团。职位空缺通知和总干事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信函中都体现了这个优先事项。这一次，职位空缺通知中也具体提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 10 年的相关专业经验。增加这个条件是对处理 2013 年咨监委成员招聘事宜的上一轮遴选小组提出的建议做出的直接回应。

“共收到 WIPO 的 7 个区域集团提交的 136 份申请，其中有 37 名女候选人，99 名男候选人。外部顾问对这 136 份申请进行了筛选，以确定候选人是否符合资格。外部顾问审查之后认定，有 48 人达到的最低要求，其中 41 人来自 5 个优先集团。向咨监委转交了 48 份申请，以便按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进行评估，这时候选人的姓名和国籍是不予显示的。咨监委随后将使用遴选小组编写并与咨监委进行了相关协商之后确定的评价汇总表来排定候选人的顺序。咨监委接着将把评估结果转交给遴选小组，这时可以看到候选人的姓名和国籍，遴选小组将审查咨监委按排序进行的评估，在考虑了区域代表性之后，确定一份包括了其想要面试的 12 名候选人的短名单。面试将通过视频会议进行。遴选小组将提出与咨监委表示其无法根据书面申请进行评估的领域有关的问题。

“遴选小组以一致同意的方式推荐 5 名候选人，这 5 人分别来自 5 个优先集团，其中 2 名女性，3 名男性。报告中也附有这 5 人的生平简历。最后，我重申遴选过程是详尽和公平的，采用的提问方式使申请人感到舒适和愉快，而且有很多符合资格的专业人员提出了申请。在必要时，遴选小组将寻求让咨监委适当参与，以确保与咨监委所需的技能形成互补。

“大家目前看到的是在尊重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选出的最好、最合适的候选人。感谢您的关注，主席先生”。

63.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支持杰克逊大使主持的遴选小组的建议。代表团还感谢大使的报告。代表团欢迎咨监委的新成员，并表示希望能够继续与委员会成员开展一直以来在委员会和成员国之间进行的紧密合作和对话。

64. 代表团感谢杰克逊大使的详细介绍。代表团还感谢遴选小组。代表团指出咨监委在 WIPO 的审计和监督机制中具有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赞扬遴选小组编写的文件 WO/PBC/25/3 具有透明度，这表明遴选程序也是透明的。

65.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智利代表团的发言，并感谢杰克逊大使所作精彩报告。代表团接着感谢遴选小组的其他成员，并指出成员们完成了精彩的工作。代表团重申其特别重视咨监委，并补充说，新的咨监委成员的遴选程序至关重要。代表团还希望欢迎 5 名新成员。代表团建议尽可能在咨监委的下一次会议之前召集新成员，以促使现有成员与即将上任的新成员之间的平稳过渡。代表团请秘书处和委员会考虑其建议。代表团认为，如果存在这种可能性，这将是有益的，各成员国将因此获得结识咨监委新专家的机会。

6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杰克逊大使的报告，并对小组秘书、秘书处以及参与遴选进程的外部顾问表示赞赏。代表团还赞扬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了支持的遴选小组，并赞赏杰克逊大使确定选出的候选人担任咨监委的新成员。尼日利亚代表还以个人身份感谢杰克逊大使挑选她主持遴选进程，并同意遴选进程是完全透明、全面、知情和竞争性的。

67.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遴选小组和所有有关各方都努力工作，最终选出 5 名拥有丰富审计经验并且完全符合资格的咨监委候选成员。代表团说，许多新成员同时也具有在联合国系统包括在联合国总部的审计经验，正因为如此，他们完全符合 WIPO 咨监委对其成员的要求。因此，代表团建议批准该人选名单。代表团还承诺继续支持咨监委的工作，以确保咨监委能够更好地履行监督和咨询任务。最后，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遴选小组的努力工作。

68. 谈及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能否在咨监委下一次会议上让新成员会面的问题，杰克逊大使建议把这个问题交给秘书处处理。杰克逊大使最后感谢遴选小组的各位成员，在她看来，他们在遴选过程中出色地完成了工作。她注意到虽然工作不时让人感到疲倦，但他们仍然坚持工作，她再次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支持。

69. 秘书处在回答墨西哥代表团的问题时解释说，已经规划了轮换政策以便有可能在成员之间实现良好的交接。秘书处强调，7 名成员中有 5 人同时轮换，这种情况以前从未出现过，秘书处指出以往通常是 4 人同时轮换。秘书处继续表示，如何举行下一次会议完全由咨监委主席自行决定，但秘书处最后建议委员会增加大约 55,000 瑞士法郎的费用支出，以便这 5 名成员参加下一次会议。

70.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杰克逊大使和遴选小组的所有成员，并要求推迟就这一问题作出任何决定，理由是希望在开始讨论之前澄清报告中的某些内容。代表团要求在着手通过这项建议之前与遴选小组和/或秘书处的成员举行一次会议。

71. 应加拿大代表团的这一请求，杰克逊大使表示将与秘书处协商，安排合适的时间举行会议。

72. 主席要求加拿大代表团说明其提到的困难是实质性的还是仅为程序性的，并询问代表团是否能仅从规划的目的出发赞同拟议的决定草案。

73.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 these 问题是实质性的，而且在与遴选小组和/或秘书处举行会议之后，加拿大代表团会有更好的主意。

74. 主席鼓励秘书处尽可能安排一次会议，以便在所有问题都澄清之后让 PBC 迅速着手作出决定。
75. 在下午的会议上，主席通报说已经就任命 WIPO 咨监委的新成员这一议程项目达成积极的结论意见。在这方面，他请委员会秘书向 PBC 简要介绍最新情况发展。
76. 咨监委遴选小组的秘书回顾说，曾有一个代表团要求遴选小组及其秘书澄清就遴选小组的报告做出澄清。秘书报告说，遴选小组的成员已经与她举行一次会议，会议期间决定有必要对一名推荐候选人的生平简历略做编辑上的改动，也即将其曾经的头衔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检察长”一词改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桑给巴尔总检察长”。
77. 因此，秘书处建议按照这一措辞发布一份更正。秘书处还认为，没有必要因为这一微小的编辑上的改动而修改与要求 PBC 向大会推荐这 5 名咨监委候选人有关的决定段落。
78. 在秘书处作出澄清之后，主席要求 PBC 着手通过该决定。鉴于各代表团对秘书处作出的澄清感到满意，而且没有反对意见，主席宣读了这项就这样敲定的拟议决定段落。
7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 WIPO 大会批准遴选小组的报告（文件 W0/PBC/25/3 和 Corr.）第 33 段中所载的遴选小组关于遴选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五名新成员的建议。

议程第 6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80.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5/4 进行。
81. 主席请外聘审计员介绍该文件及其报告。
82. 外聘审计员（以 J. 普拉卡什先生和卡卢加先生为代表）做了以下报告：

“尊敬的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

“首先，我想转达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沙希·康德·夏尔马先生的慰问和敬意。今天，我很荣幸代表夏马尔先生向大家介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财政期间的外部审计结果。2015 年的外聘审计员报告提出了重要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该报告已单独转交给大会。

“经 2011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十次例会）批准，已经 2012 年至 2017 年财政年度的 WIPO 的审计工作分配给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实施。审计的范围按照《财务条例》条例 8.10 和《财务条例》附件二所述职权范围确定。

“开展审计工作的依据如下：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公布并经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通过的《国际审计准则》；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审计标准；WIPO《财务条例》的条例 8.10 以及《财务条例》附件二所述 WIPO 外部审计职权范围。

“在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年度进行审计之前，我们进行了详细的风险分析。制订了基于风险的执行策略，在增加 WIPO 绩效的价值的同时，向 WIPO 管理层提供独立的保证。我们的《战略和年度审计计划》以风险分析的结果为基础。

“我们的审计报告中包含 30 项建议。在获得管理层对审计结果的答复之后，才最终提出这些建议。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WIPO 已经接受了我们的大部分建议。正在开展关于未实施建议的后

续工作，并定期检测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截至目前，有 30 项建议涉及以往的期间。基于管理层就落实外部审计建议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到目前为止，今年我们已经取消/处理了 16 项建议。

“除了对 WIPO 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之外，我们的审计范围还包括了 WIPO 的经济、财务程序的效率和有效性、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一般行政和管理领域。本次审计周期涵盖的领域包括：仲裁和调解中心；差旅和研究金。

“关于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2015 年财政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没有发现我们认为对整个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有重要意义的缺点或错误。因此，我们对 WIPO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现在我将简要介绍在这一年开展的审计得出的重要结果以及我们依据这些结果提出的建议。

“财务事项：我们分析了与 2015 年期间公布的 PCT 申请有关的数据，发现尽管公布的 PCT 申请总数与 2015 年 WIPO 年度财务报告中给出的相应数据几乎一致，但与按照申请数量支付的国际申请费不符。我们还注意到，WIPO 在 2015 年期间已收到 470 万瑞士法郎的正式付款。这项付款同样被列入了 2015 年的 PCT 体系收费，但已付款的 PCT 申请的申请年度却可以追溯至 2004 年。我们认为，如果有一个详细的机制能够使每个报告年度内的 PCT 国际申请收费收入与基于该年度公布的 PCT 申请数得出的数字保持一致，就应该能够正确描述 2010 年（即 WIPO 开始采用 IPSAS 的年度）及之后年度财务报表中的 PCT 收费。因此，我们建议 WIPO 不妨设计一个详细的机制，以确保任何报告年度从 PCT 国际申请费中产生的收入数都能与基于该年度公布的 PCT 申请数得出的数字保持一致。

“我们发现，目前没有正式的机制来确定需要每年重估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公允价值，以确保账面价值不会与公允价值有重大出入。我们建议 WIPO 不妨正式制订适宜的指标和标准，用以衡量每年对不动产、厂房与设备进行重估的必要性。

“我们注意到，目前正在使用的已全额折旧资产的账面余额达到 1,031 万瑞士法郎。这意味着，这些资产对本组织具有经济价值，某些资产的使用年限可能被显著低估。我们建议 WIPO 不妨重新评估资产的使用年限，以实现对其使用寿命的公允列报和合理估算。

“仲裁和调解中心：对仲裁和调解中心（AMC）2012-2013 两年期至 2016-2017 两年期的‘成果框架’的审核表明，在某些类别下，尽管实现情况一直大大超过预期目标，但随后几年并没有对某些目标进行适当修订。我们已建议 AMC 不妨继续加强其机制，为绩效指标确定更切实的目标。

“AMC 一直没能充分实现中期战略计划中列出的三项成果指标，这些指标涉及增加对 AMC 有助于本组织财务可持续性的全球产品和服务的使用和需求。我们建议 AMC 不妨采取更积极的措施，通过开展具有吸引力和成本效益的努力，使 WIPO 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成为用户的首选体系。

“AMC 在中立人员也即仲裁员和调解员名单上纳入了新成员，依据的是收到的候选人申请、AMC 发给这些候选人的邀请函或者在各种培训/研讨会/会议上与这些候选人的面谈情况。我们认为当前的遴选系统不允许 AMC 从更广泛的领域挑选中立人员。我们建议 AMC 不妨考虑制定一个更加透明、宣传广泛的政策，在其中阐明在 WIPO 名单上列入新成员的流程和标准。

“我们意识到，事实上某些迟延是不可避免的，也是《细则》中不能预见的，但同时我们也认为时间是域名争议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正因为有这个因素，才让 ADR 的服务成为大家的首选。因此，我们建议 AMC 不妨加强其监测机制，以减少向其客户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所需的时间。

“差旅和研究金：我们发现一些不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办公指令》以及与公事差旅、回籍假旅行、教育补助金旅行、任命和离职回国旅行有关的指导原则的情形。我们建议 WIPO 不妨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遵守《细则》和《指令》有关差旅方面的规定。

“我们注意到，与旅行社的合同只规定了两种形式的预订，即，线下和线上预订。由于合同并没有规定‘代理机构协助’订票形式，所以按照两个协议价格中较高的那个价格向旅行社支付费用。我们建议 WIPO 不妨采取步骤解决在线机票预订中的技术问题，在此期间可协商一个‘代理机构协助’订票最低交易费，并适当修订合同。

“我们注意到，对工作人员在飞机上过夜允许提供 50% 的机上每日生活津贴，但这项规定并未适用于其他联合国机构。我们建议对支付 50% DSA 的差旅政策进行审核

“我们发现，现有的法规和规章没有涉及工作人员因个人原因取消机票而产生的费用。因此，我们建议 WIPO 不妨考虑在《条例和细则》中纳入必要的规定，以涵盖因相关工作人员出于个人原因取消机票而产生支出的费用

“最后，我要代表被委托开展 WIPO 审计工作的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以及我的所有同事，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和 WIPO 工作人员在审计期间给予我们的合作和善意。

“感谢尊敬的主席和各位代表为我们提供介绍报告的机会。谢谢”。

8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管理、仲裁和调解中心及差旅和研究金的报告。高度赞扬今年及时提交该报告以及秘书处对 30 项审计建议的回应。B 集团注意到，2015 年的盈余为 3327 万瑞士法郎，这主要是受到 PCT 绩效的影响。受知识产权付费服务国际需求的推动产生的收入受到全球经济表现的影响，尽管全球经济正从 2008 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中复苏，而且自 2010 年以来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持续增长。本报告的调查结果证实，必须谨慎和审慎地管理 WIPO 的运行所倚靠的脆弱国际金融体系，这也是 B 集团一再表达的观点。

84.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表示满意地看到 2015 年的财务报表符合 IPSAS，而且财务交易均依据 WIPO 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代表团注意到审计员关于 PCT 国际申请费、资产，仲裁和调解中心以及差旅和研究金的审计结果，并表示相信外聘审计员确定的改善领域将加强本组织的有效运作。

85. 墨西哥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对财务报表作出无保留审计意见。代表团要求了解相关建议（涉及每年重新评估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以评价其价值是否有变化并反映资产的使用年限的指标和标准），因为这些建议将可靠地反映现实。代表团还希望能看一下关于将中立的仲裁员和调解员列入 WIPO 名单的政策。最后，谈及工作人员的地位和监管、各项服务以及与出差、探亲和教育旅行待遇有关的问题，代表团强调联合检查组正在联合国层面编写的报告的重要性，该报告无疑将提出额外的建议。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 PBC 下届会议上概要介绍外聘审计员和联检组全系统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86. 土耳其代表团表示支持由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代表团认为外聘审计员关于 AMC 的意见和调查结果代表着应当追求的正确且切合实际的目标。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其完全支持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7，并鼓励 WIPO 进一步宣传 AMC、ADR 和其他抽选流程，特别是在不太熟悉这些流程的国家。

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并欢迎对 2015 年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代表团认为，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审查是 WIPO 监督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确保资金得到最高效和最有效的使用。代表团相信，秘书处将全面落实审计员的所有调查结果和建议。代表团注意到，外聘审

计员的建议涉及审查 WIPO 的差旅政策，并鼓励秘书处落实这些建议。代表团还鼓励秘书处按照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在涉及工作人员的差旅待遇问题时，用统一的方式适用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代表团关切地指出，外聘审计员发现在公务舱旅行方面有不规范之处，而且采用在线方式预订旅程可能会导致成本过高。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可以很快得到解决，并赞赏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

88. 加拿大代表团也表示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积极的审计意见，并相信秘书处将能够落实大多数建议，包括相对容易的与工作人员差旅有关的意见。代表团说，这是报告第 26 至 30 段所述的 PCT 收入核对近似值以中立的方式引起的，并补充说，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外聘审计员提及的与该建议在实践中将带来的调整和改变有关的情况。

89. 印度代表团对及时提交的审计报告的全面性表示欢迎，会员国借此有了足够的机会开展关于该报告的讨论。代表团认真审查了各项意见，并仔细研究了外聘审计员向 WIPO 秘书处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赞同外聘审计员就 WIPO 管理层交付的各种计划和活动对本财政年度提出的实质性意见和具体建议，并欢迎 WIPO 秘书处为落实这些建议，特别是与仲裁和调解中心以及工作人员差旅和细则有关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代表团建议 WIPO 不妨订立一个详细的记录，以确保某一年度从 PCT 国际申请费中产生的收入与基于该年度公布的 PCT 申请数得出的数字保持一致。代表团希望看到 WIPO 正式拟定适当的指标和标准，用以衡量每年对不动产、厂房与设备进行估价的必要性。将引导它每年执行的财产和设备评估的必要性。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评估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实现资产使用寿命的公允列报和合理概算。此外，不妨考虑为无法退回申请人的核销金额制定正式政策。代表团认为，监督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是问责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议正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代表团称赞 WIPO 管理层回应外聘审计员的建议，还赞扬管理层采取措施在不同领域落实这些建议。代表团敦促秘书处采取行动落实尚未得到实施的建议，并补充说，它认为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而言是一项宝贵的工具。代表团赞赏外聘审计员辛勤工作和及时提交这份将构成 PBC 各项建议的基础的报告。

90.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为解决各种问题特别是与仲裁和调解中心以及差旅和研究金有关的问题提供了机会。代表团说，它希望秘书处全面落实这些建议，或者尽量遵循这些建议特别是与 AMC 有关的建议的基本意图。如果这些建议很难落实，代表团相信 WIPO 将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注意到，存在一些违反《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办公指令》的情况，特别是在与差旅有关的建议方面。代表团相信秘书处将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监管，以避免将来出现此类违规情况。

91. 外聘审计员感谢代表团赞赏外部审计员的工作，并强调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是有益的，对审计规划进程十分宝贵。

92. 秘书处感谢外聘审计员提交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并补充说，秘书处已接受了其中大多数的建议。按照惯例，秘书处将在此反馈相关情况。这个过程是报告周期的一部分，对内部审计、咨监委、外部审计或联检组构成的整个监督机制有效。秘书处继而谈到本组织尚未完全符合《办公指令》相关规定的各种情况。出现这些情况是因为相关的办公指令尚未更新，但秘书处保证会更新这些指令。定点审计有时显示有必要统一本组织的一些内部流程，以妥善处理差异。

93. 在谈到财务审计时，秘书处回答了加拿大提出的与 PCT 有关的问题。审计员建议本组织建立详细的机制，以便把申请费与相应年度实际公布的申请数统一起来。秘书处解释说，事实上已经实施了一项机制，但在核对 PCT 带来的作为 IPSAS 调整额一部分的递延收入时，还要看尚未公布的申请的数量，而且这一计算中还使用了估计数。秘书处举例说明计算过程中会出现的不同影响因素：将审查尚未公布的申请数，以得出这些申请的翻译费估计数。虽然并非所有的申请都需要翻译，但其中相当一

部分申请确实需要翻译。由于不清楚翻译的实际成本，使用了翻译成本估计数。这仅仅是使用估计数进行计算的一个例子。因此，这意味着当本组织试图核对某一年度有记录的实际收入与收到的实际申请数时，由于使用了这些估计数，对账不会是完全准确的。但本组织没有进行核对。秘书处正在有效地考察记录收入与收到的申请之间的相关性。通过考察这种相关性或这种“高层面”的对账（如果可以这么形容的话），财务司已经发现存在 470 万瑞士法郎的差别。这一数额涉及一个事实，即，直到 2015 年底，WIPO 仍然在资产负债表上为日本专利和商标局保留了一个银行账户。由于国内立法的原因，日本无法维护自己的银行账户。这个情况已经存在多年。该账户接收日本申请人缴纳的申请费，WIPO 按照日本专利和商标局的指示将有关款项从该银行账户上转移到 WIPO 的银行账户，以对应从日本实际收到的相关申请费。因此秘书处有效地解释了 WIPO 是按照日本专利和商标局的指示从事的，并且清楚 PCT 的同事正在跟进日本的同事，但与日本专利和商标局对账时存在各种困难，而且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若干年。在过去几年中，WIPO 曾与日本合作，以便日本接管对该账户的责任。各方都认为 WIPO 和日本专利局的同事都将从中受益，因为这将更方便他们核对收到的申请费。日本专利局还与日本立法当局合作，以改变日本的法律。最后，秘书处总结说，日本专利局去年已能接管对该账户的责任。因此，WIPO 随后关闭了相关的账户，日本专利和商标局已开立一个新账户。在这一点上，WIPO 尝试并真正核对了为日本保留的银行账户的余额。在与日本的同事联络之后，确定了该账户上所有的钱实际上都与 WIPO 有关。这些钱是多年前收到的申请费，最早可追溯至 2003 年，那一年肯定还没有实行 IPSAS，也没有适用仅记录与已公布的申请数有关的 PCT 收入的会计政策。秘书处解释说，只有在这一点上才确定应当将这些钱划归为 WIPO 的收入。秘书处说，实际上秘书处欢迎本组织的对账机制，因为该机制将这项收入视为额外收入，并补充说这显然采纳了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并想看看是否有办法改进已经实行的对账机制。这实际上是一个关联机制。改进的余地总是有的，秘书处一定会探讨这个问题。

94. 谈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差旅的建议，秘书处表示已通盘接受，并认为这些建议对改善本组织的系统和监管是非常有益和建设性的。因此，秘书处正在审查这些建议，但希望按照联检组的建议采用全面和一致的方法开展审查，由于联检组目前正在进行审计，秘书处预计很快将收到联检组的相关建议。秘书处将审议所有的建议，然后决定如何根据这些建议改变政策或增加监管，或者将其中一些建议融入新的 IT 系统，该系统将于 2017 年交付，取代当前与差旅有关的 IT 系统。秘书处表示很高兴定期报告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95. 鉴于没有人进一步要求发言，主席宣读了就这样敲定的拟议决定。

9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和 WIPO 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WO/PBC/25/4）。

议程第 7 项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97.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5 进行。

98. 主席公布议程第 7 项，并请内部监督司（监督司）代理司长提交情况报告。

99. 秘书处解释说，报告是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的第 38 段规定提供的，其中概述了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秘书处首先提及各项政策和程序，解释说监督司为加强其政策和程序开展了修订工作，以便与良好做法以及联合国最佳做法保持一致。首先，在评价功能方面，依据与 WIPO 管理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和成员国广泛磋商期间收到的意见和反馈，监督司拟定并印发了修订后的《评价政策》和《评价手

册》。由于采用了这一新的《评价政策》，除了独立评估这一主要职能之外，评价职能也成为监督司的一项核心职能。监督司还向愿意委托或开展分散评价工作的 WIPO 计划提供了更加积极和系统的建议和帮助。秘书处回顾说，分属于两个不同国际组织的两名独立调查员对监督司的调查职能进行了外部质量评估 (EQA)。EQA 报告 (2015 年 11 月完成) 认为监督司的调查职能“总体上符合标准”，并给出最优评级，认为监督司依据坚实和健全的法律基础开展运作，并根据标准履行其职能。自 2014 年以来，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在内的监督司所有职能都接受了外部质量评估，并获得了积极的评估结果。秘书处认为，这些非常积极的成果能向成员国、咨监委和 WIPO 管理层保证，监督司在履行职责和职能时遵守了国际公认的标准和规范以及联合国最佳做法和其他公认的最佳做法。秘书处保证，在开展评价和外部质量调查评估之后，已拟订一项执行计划，并且监督司已经针对各项建议商定了估计时间表。秘书处专门指出，在 EQA 方面，通过采用新的《评估政策》和《评估手册》，监督司落实了所有的建议，并在报告所涉期间向咨监委定期报告取得的进展。秘书处继续谈及调查方面，指出正在修订《调查政策》和《调查手册》，相当数量的 EQA 建议将通过这项工作得到处理。根据与咨监委和 WIPO 管理层的反复磋商，监督司编写了《调查政策》的修订版并分发给各会员国。与会员国进行的磋商仍在进行，监督司希望在整合了所有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并与咨监委开展最后一次磋商之后，最终结束该进程并发布修订后的《调查政策》和《调查手册》。秘书处表示希望在年底之前最终完成和发布《调查政策》。关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监督司监督计划的实施情况，秘书处高兴地报告称，为 2015 年规划的所有活动均已充分落实，2016 年的工作计划目前正在执行。每年的监督计划都是依据监督司自身开展的风险评估拟订的，但从去年以来，在拟订该计划时也考虑了 WIPO 的企业风险登记。监督司在一定程度上信任企业风险登记，也从 WIPO 高级管理人员、咨监委和成员国收到了意见和反馈。秘书处指出，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在审计和评估报告方面开展的监督工作覆盖了以下关键业务领域：业务连续性管理、WIPO 客户服务，个人订约承办事务、工作人员绩效管理，计划 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计划 30：中小型企业与创新、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以及 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秘书处表示，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局记录了 31 起新的调查案件，并在同一时期审结 32 起案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还有 17 个案件未审结，秘书处在那一天报告了 14 起未审结的案件。监督司出示了 7 份调查报告和四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秘书处继续说，在监督司处理的案件中，针对骚扰、歧视或滥用权力以及欺诈、腐败或其他滥用行为提出的投诉占一半以上。从时间上看，完成调查平均需要 6 个月时间。秘书处提及关于监督司的宣传活动，监督司继续在新员工培训时介绍情况，并继续每年发行两次简讯，向 WIPO 的同事通报监督司的新闻和活动。秘书处指出，监督司从去年开始使用指示板提供与监督活动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公开在 WIPO 网站的监督/内部监督栏中。秘书处说，监督司继续跟踪其同事对监督司审计工作的满意度和对监督司监督质量的评价。对综合结果的分析表明，对岗位分配调查的平均满意率达到 84%。秘书处表示，监督司正开展另一项调查，以评估其工作实施一年后的影响，调查结果显示满意率达到 74%。秘书处高兴地注意到，监督司的工作得到同事的高度评价，每次满意度调查都考虑了同事提出的评论意见，以进一步改善监督司的工作。秘书处继续说，在监督司提出的后续监督建议方面，截至报告日，还有 161 项建议未得到实施，其中 93 项建议为高度优先建议。为减少未实施建议的数量并阐明情况，监督司与来自各个计划的同事定期会面，以讨论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开展这种互动性很强的对话和提供关于未实施建议的最新信息时使用了一个名为 TeamCentral 的网络软件，监督司、WIPO 的同事和外聘审计员都可以使用该软件。秘书处表示，监督司将继续发挥在本组织中的咨询作用，并向管理层提供治理、风险管理和合规问题方面的建议。秘书处向大家保证，在多个新的系统、业务流程、政策和程序投入使用之前，监督司就已提出了评论意见，以确保查明关键的监管因素，确保制订这些流程是为了在任何新系统或政策最终实施之前减少潜在的重大风险。详细列表见年度报告的附件二。关于监督司的资源，秘书处强调，监督司的

预算占 WIPO 预算的 0.74%和 WIPO 工作人员成本的 0.97%。目前，监督司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充足，可以有效覆盖其工作计划中确定的高度优先领域。能做的这一点是因为与外聘审计员交流监督计划并持续合作开展监督活动，同时有效利用信息技术工具开展工作，以便在高风险领域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效益。秘书处通报说，监督司已经开发出了连续审计办法。除传统的审计工具之外，监督司每隔一段时间会选择一些高风险的交易，然后就这些交易提供保证，并与同事讨论相关结果。过去的一年中，监督司的人员配置发生意想不到的变化，但已得到有效解决，以尽量减少这一变动对已规划活动的影响。为此，借助于充足的财政资源，监督司聘请了外部顾问或临时工作人员有效地开展了已经规划的活动。对于早些时候就这一主题提出的一些问题，秘书处向 PBC 通报了监督司工作人员配置方面的最新进展：招聘了一名新的评价科负责人，级别为 P5，目前正对其进行背景调查。一旦调查结束，该负责人将开始工作。在一名高级调查员调往 WIPO 内部的另一个单位之后，招聘了一名 P3 级别的新的临时调查员，他将于 8 月中旬开始工作。正在招聘一名 P4 级别的临时高级调查员，以接替即将离职的现任调查员。一旦监督司空出这一员额，将开始招聘一名固定期的 P4 级别人员。为解决高级评估员长期不在岗的问题，将招聘一名评价干事，直至现任评价员在 12 月返回工作岗位。秘书处向大家保证，情况已有所改善，正如成员国可能已经看到的那样。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唯一真正空缺的职位司长一职。此外，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有非常好的专业联系和合作。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定期举行会议，交换与 WIPO 面临的风险有关的意见，并讨论审计时限和将被列入监督计划的各个领域，以避免任何重叠，提高对高风险领域的监督。监督司与监察员和首席道德官密切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监督司也持续与咨监委开展对话，并从咨监委提出的宝贵建议中获益良多，这些建议有助于提高监督司的整体职能和工作质量。

100.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发言，赞赏监督司完成的全面评价。关于 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评估涵盖了 2010 年至 2015 年该部门的所有活动，并查明了大量成功的活动。有人指出，最初的计划得到实现，突出表明需要 WIPO 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并加强这种援助。监督司在其文件中提出了一些旨在让这项活动更为有效的建议。但是，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认为，要保持连续性并确保目标与过去经验之间的一致性，文件 W0/PBC/25/5 第 27(a)段应进行修正。为了阐明情况，拟议了以下案文：“在战略层面上，最不发达国家司应与有关国家合作，并与相关地区局和本组织的其他司局合作，拟订关于可产生初步评估需求的国家全面援助的综合方案和计划。制订切合实际和可实施的项目并确定合作伙伴以提高资源调集的效率。最不发达国家司也应监测和评估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商定技术援助的实施情况和可持续性。”该集团补充说，该案文将保留现行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 WIPO 援助的方法，最不发达国家司也将通过横向学习地区局而获益。

101. 主席同意孟加拉国代表团的关切。虽然主席无法证实这是成员国用于编辑秘书处报告的现行做法，但也认为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出的案文将体现在 PBC 的报告中并得到秘书处的充分肯定。

102.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感谢监督司代理司长的年度报告。该集团强调对监督司的工作的重视，并认为监督司的工作促进了本组织的持续有效性，提高了本组织的透明度。该集团欢迎在报告所涉年度开展的审计和评价活动的结果，并期待秘书处及时落实各项建议。最后，该集团鼓励秘书处落实 161 项未实施的建议，特别是其中 93 项高优先级的建议。

103. 日本代表团感谢代理主任的报告，该报告全面概述了监督司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内部监督非常重要，是为了保证完善地管理和重新加强本组织的活动。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一直致力于处理监督司提出的所有建议。

104.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感谢监督司的评价报告。关于计划 30，埃塞俄比亚过去一直受益于 WIPO 在中小企业领域提供的支助。根据过去的经验，计划 30 应进一步加强或增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和合作，因为代表团认为监督司在报告（第 22(f) 段）中提出的国家层面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在中小企业领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例如劳工组织或贸发会议。此举将进一步扩大协作与合作，增强在实地的影响。关于评价 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的问题，根据代表团的经验以及埃塞俄比亚过去几年从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司收到的各种援助，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全面的需求评估来进一步加强 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借助于这种需求评估，WIPO 可以规划和实施按照具体国家（也即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成员）的具体情况量身定制的方案。代表团继续说，还需要跟进第 27(a) 段提到的监督司建议的执行情况。代表团认为，全面的援助应包括所有以下方面：需求评估、在初始需求评估的基础上规划和制订切合实际、可执行的项目并确认合作伙伴以提高资源调集的效率，以及评估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司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约定技术援助的实施情况和可持续性。

105.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监督司的努力和其有效履行职责，主要是通过编制各种报告和开展咨询活动。代表团强调编制了 15 份报告并开展了 10 次咨询活动。咨监委在其报告的第 5 段表示已采取措施以避免与其他监督机构可能的工作重叠。代表团想知道监督司的报告是否是在外部审计报告和咨监委报告编写完成之后拟订的最终审计报告。代表团说，希望知道秘书处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和执行了年度报告第 22 段概述的计划 30 的评价结果。代表团询问，在 WIPO 学院提供培训活动领域确认的实质性工作重叠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代表团总结说，第 32 段指出 77% 的计划都报告了准确和可验证的绩效数据。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详细说明，其余那些没有准确和可验证绩效数据的计划现在是什么情况。

1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监督局的辛勤工作，并鼓励总干事及时落实监督局的各项建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监督局为落实和完成建议付出努力，但指出仍有许多建议未得到执行。代表团想获得更多关于执行建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碍或挑战的信息。此外，代表团强调，报告中还提到监督司利用 TeamCentral 系统与计划管理人互动，以管理和执行各项建议。代表团想知道，负责落实建议的计划管理人是否要对延误执行建议承担责任，例如采取作出工作承诺和进行绩效考评的方式。

107.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监督司的报告，并对监督司在不同领域提出的建议表示总体满意。虽然代表团的观点与监督司略有不同，但仍然同意监督司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与个人订约承办事务管理有关的建议。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短期内会在减少人员支出方面显得更有效，但代表团补充说，正式工作人员在稳定性和专业知识方面更加有效，这一点是不可否认的。代表团指出，如果某个职位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临时工作人员的表现不错，那么秘书处应努力将该临时职位改变为正式职位，同时建立一个更加一致的重组系统，而不是对聘用时限进行审查。

108.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监督司的工作和在文件中提供的非常严格的分析。代表团希望强调几点。首先，代表团欢迎关于计划 15 的说法，并完全支持监督司在这方面的建议。代表团赞同精心管理 WIPO 资源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关于为向 WIPO 寻求计划 15 项下的援助的知识产权局制定明确定义的合格标准的建议得到了良好实施。这项建议完全符合普遍利益，代表团认为它是善治的关键。代表团支持关于计划 30 的评论和意见，并且非常重视中小企业在经济和创新中的作用。但是，代表团对监督司就绩效方面的缺点所作评论表示关切。关于 WIPO 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问题，代表团正在等待监督司观察到的积极事态发展的结果，并承认制订国家路线图的重要性，这完全符合加拿大代表团在该委员会表达的观点，也完全符合监督司之前表达的意见。制订这种全国性的办法将大大提升国家层面的计划推广活动，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使各成员国得以在 WIPO 和各国之间建立更紧密的关系，这将符合在加强 WIPO 计划和业务方面的整体利益。代表团敦促 WIPO 考察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树立的榜

样。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建议是相互交叉的，并且能够适用于所有的计划，例如，计划 30 项下的对职能和责任更好的定义，或各种计划活动之间一再重叠的问题。代表团鼓励秘书处落实那些交叉性的建议，以便所有的计划都能同时受益于同一项建议。

109.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并鼓励就监督司的工作发表意见。秘书处指出，报告一旦定稿就不可能改变。监督司负责提出建议，由管理层决定是接收和执行这些建议还是不予接受，并解释原因。和管理层提出的建议做和管理有所有权接受和执行的建议或不接受这项建议，并解释原因。如果管理层没有接受建议，监督司将把情况反馈给成员国。秘书处补充说，立场意见可以附在 PBC 的文件上，但内部监督报告不会因此修订。该立场意见是监督司独立性的一部分。秘书处继而提到建议的数量，并表示这一数字本身并没有任何意义。重要的是有多少建议被认为是高度优先的，监督司分析了报告所涉期间增补的建议和已实施完毕的建议的数量。考察各项建议的详细情况比探究其绝对数字更为重要，目前仍未从研究本组织设法落实了多少项以前提出的建议以及还有多少项建议未得到实施这个角度进行定量分析。还有 161 项建议未得到实施，其中不仅包括监督司提出的建议，还包括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提出的建议。从这一数字中可以看到监督建议在全球的实施情况。在这方面并没有什么障碍和挑战。秘书处再次向大家保证，该体系运作良好，与管理层的对话正在进行，没有人在这方面提出关切。秘书处重申，各项建议都得到管理层的赞同，监督司负责跟进这些建议并追踪其实施情况。秘书处解释说，审计报告在某些方面只是概要的情况介绍，管理层负责考虑是接受和落实这些建议还是不予接受，但不负责解释这样做的理由。秘书处澄清说，监督司的报告是最后报告，在提交该报告之前应提交外聘监督员或联检组的报告，因此原则上可以避免时间上的重叠。监督司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了关于监督计划的意见。如果该主题事项要接受外聘审计员的审计，监督司就不会将纳入其计划中；监督司甚至可以与外聘审计员讨论审计的范围。由于时间有限，可以决定是否在今年或明年开展审计。这是所谓的“监督乏力”情形的一部分，一些同事非常了解这种情况。划定了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时间界限，这样客户的需求就能得到考虑。在任何情况下，审计都是管理层的头等大事。秘书处补充说与咨监委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秘书处说，咨监委依照《内部监督章程》就监督司的年度报告提供了反馈意见和评论。因此在该报告最终完成之前，咨监委就已充分了解了其内容。

110. 大韩民国代表团澄清说，其目的不是改变监督司的报告，而是强调关于限制个人订约承办事务的时限的严格条例的效率不高。

111.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大家讨论了重叠领域，却没有讨论缺失的领域。代表团指出，它并不认为与 WIPO 业务有关的监督和审计意见属于《公约》第九条（公平地域分配）的授权范围。代表团希望在监督机构的报告中看到关于该事项的监督/审计意见。

112. 秘书处解释了未结束的议程项目的数量，并提及文件第 44 段及其中的表格。秘书处重申，它非常认真地对待审计和监督机构的建议。不幸的是，就像过去所说的那样，秘书处执行完毕的建议的数量往往比不上当年新提出的建议的数量，第 44 段的表 2 就描述了这种情况，从该表格中可以看出，116 项建议已执行完毕，但又新增了 93 项建议。这些建议的数量本身就能说明秘书处付出的努力。

11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赞赏监督司不断努力与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合作，以发挥其在确保内部监管和高效利用 WIPO 各项资源方面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代表团感谢监督司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全面概述了本组织的各项职能，是一个宝贵的信息来源，也是本年度的一个参考点。

114. 主席提议就这一议程项目采取行动，并宣读了拟议的决定段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载于文件 WO/PBC/25/5 的内部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115. 孟加拉国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司代理司长的答复，并强调说它无意改变报告的案文，但要求在决定段落中反映各代表团的意见。在这个意义上，它建议在决定段落的末尾添加一个短语，内容如下：“以及各会员国和集团表达的意见和看法。”如果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这句话，就可以通过该决定，如果不能，那么代表团将请求主席让大家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116. 主席提议修订该决定段落，在其中增加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出的短语。主席确认该修改是各代表团可以接受的。由于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就这样敲定了经修订的决定

11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0/PBC/25/5）以及各代表团和集团表达的评论意见和看法。

议程第 8 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118.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5/6 进行。

119. 副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8 项，并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20. 秘书处作了简要介绍，指出进展报告概述了向 WIPO 立法机构提交的未完成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些建议是联检组在 2010-2015 年期间开展的审查提出的，其中包括联检组对 WIPO 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审查。自上次就同一主题向成员国提交报告以来，联检组已发布五份报告，其中有三份涉及 WIPO。新报告已予以标明，前几年所发布报告的状况也作了更新，突出强调了上一个报告期以来的变化。秘书处还指出，它继续为会员国提供对该报告的补充信息，目前包括以下内容：为进一步方便成员国浏览联检组报告，对本文件中涉及 WIPO 的联检组报告，在报告标题上添加了超链接，便于查阅和导航。文件中新增一份附件，旨在 (i) 提供一个完整而全面的联检组所有有效报告的清单，供成员国一目了然地获得信息，(ii) 含有各行政首长就联检组报告和建议所提评论意见的超链接，这些评论意见由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汇总，已提交给联合国大会。

121.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这使成员国得以监督的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该集团高兴地看到，2015 年开展的各项审查提出的大多数建议都被接受和执行，并鼓励秘书处继续落实其余建议。该集团强调其承诺参与关于要求成员国采取行动落实各项建议的讨论。该集团还欢迎技术改进，这使成员国能够更准确地跟踪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122.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介绍联检组的报告，这有助于该集团了解秘书处所作的努力。该集团指出，它期待联检组的建议得到考虑和实施，并请注意文件 W0/PBC/25/19 所载 B 集团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与 JIU/REP/2014/2 中的建议 1 “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有关的提案。

123.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联检组建议落实进展报告。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是一份清晰、非常容易理解的文件，并称赞秘书处所作阐述。巴西满意地注意到，本组织在报告所涉期间落实了大多数建议。但是，代表团要求澄清文件 JIU/REP/2012/12 中的建议 4 “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该建议指出“全系统的共同目标均纳入《2030 年发展议程》之中，即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编制战略规划提供了一个框架”，代表团非常赞同这一观点。代表团想知道 WIPO 如何落实该建议，以及是否可在一份报告中提供该信息，以便各成员国了解这方面的发展。

124.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由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进展报告，并表示希望逐步落实报告中所载联检组就联合国系统的合同管理问题提出的建议。这样一来，再加上秘书

处就监督司关于个人订约承办事务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将进一步加强 WIPO 订约承办事务的整体治理。代表团回顾了其关于监督司报告的评论意见，指出这是审计员要求澄清职能和职责的又一个实例，这凸显了不仅 WIPO 而且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反复出现这个问题，WIPO 应采取从上至下的方式进行管理。代表团去年强调指出，联检组在报告中向大会、其他大会或协调委员会提出了建议，代表团认为，这些理事机构将必须考虑这些建议。但代表团承认，这些理事机构在上一次于 2015 年开会时考虑了加拿大提出的措辞。

125. 中国代表团对截至 2016 年 4 月底 WIPO 落实联检组建议的情况十分满意。在秘书处的努力下，57 项建议已得到落实。代表团特别赞赏的是，关于联合国系统中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信托基金政策和管理流程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得到了落实。代表团希望，WIPO 将进一步加强其在这两个领域的努力。

126. 德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 PBC 编拟文件，这是一项繁重的工作，代表团对此表示高度赞赏。代表团表示，它十分赞同秘书处对联检组建议的落实状况作出的评估。考虑到正在进行关于进一步修改《内部监督章程》和咨监委章程的讨论，代表团请求改变文件 JIU/REP/2010/3 中的建议 17 “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的措辞，并要求秘书处在明年再次讨论这个问题。因此，代表团建议在 PBC 关于这个项目的决定中新增一个段落以单独处理这项建议。代表团提议在第(ii)款中插入以下措辞“注意到秘书处对关于文件 JIU/REP/2010/3 中的建议 17，方括号，分号，的落实情况的评估”。

127.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报告，现在该报告中包括与联检组对 WIPO 的建议有关的链接，还包括与 CEB 就这些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 CEB 的建议有关的链接。代表团认为这些改进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它们有助于成员国交叉参考这些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的执行情况。代表团感谢这些改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正如德国代表团提到的，它也认为考虑到听到的关于对咨监委章程和《内部监督章程》的预期修改，有必要单独处理关于 2010 年 3 月联检组报告所提建议的落实状况的评估问题。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的意见。

1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关于追溯至 2010 年的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代表团要求澄清的一项建议，即监察员提交给总干事的年度报告是否也要提交给成员国。代表团的_{理解是}，WIPO 新的监察员于 2016 年 5 月上任，代表团要求说明其什么时候能提供第一份报告。代表团希望看到不断在执行联检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并期待 PBC 下一届会议能提供进一步的最新信息。代表团表示支持德国代表团的提议及其关于建议 17 的意见。

129.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认可所做的改进，秘书处将继续努力每年改善报告。秘书处继续与联检组保持富有成效的经常性对话，这种对话使秘书处得以解决一些与未实施的建议有关的问题。秘书处高兴地报告说，在最近一次与联检组的交流中，他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相比其他机构，WIPO 的执行率达到 97.8%，而整个系统的平均执行率为 86.2%。本组织在过去的六年里走过了漫长的道路，希望与各成员国分享这一点，获得大家的认可。

130. 副主席请秘书处（负责发展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另一名成员回答巴西提出的问题。

131. 秘书处指出是在回答巴西就建议 4 提出的问题，也即秘书处是否会就各项建议，特别是文件 JIU/REP/2012/12 中的建议 4 “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向联检组提供任何专门的或一般性的报告。秘书处确认会通过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落实现状的报告向成员国提供信息。实际上，这项工作已经贯穿了 CDIP 的工作。

132. 巴西代表团澄清说，它意识到这项建议不仅涉及 CDIP，还需要在本组织的战略规划中加以解决。

133. 秘书处回应说，代表团的意见是正确的，而且发展问题目前已经主流化，成为 WIPO 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拟订战略规划、工作计划时都考虑了发展问题，它已成为本组织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134.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并宣读了已敲定的经修订的决定段落。

13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注意到本报告（文件 WO/PBC/25/6）；

(ii) 欢迎并认可秘书处对本报告中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JIU/REP/2015/5（建议 2）；JIU/REP/2015/4（建议 1）；JIU/REP/2014/9（建议 1）；JIU/REP/2012/12（建议 4）；JIU/REP/2011/3（建议 3 和 9）；和 JIU/REP/2010/7（建议 7）；

(iii) 注意到秘书处对 JIU/REP/2010/3 中建议（建议 17）落实情况的评估；并

(iv) 请秘书处就未完成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提出评估意见，供成员国审议。

议程第 9 项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

(A)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

136.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7 进行。

137.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

138. 秘书处指出，该文件篇幅很长，目的是为了向会员国全面介绍各项计划在整个 2014/15 两年期期间的绩效。秘书处回顾说，计划绩效报告是用来向成员国报告 WIPO 绩效的主要问责制工具，是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基石。该报告是计划管理人就预期成果已经取得的进展和/或成就开展的自评，使用了绩效指标进行衡量，并利用了成员国在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中批准的资源。关于计划绩效报告，PBC 注意到 WIPO 认为这项实践是一个最佳做法，并已使其制度化，由于该报告是自我问责报告，因此监督司每两年对该报告进行一次独立审查。

139. 主席感谢秘书处介绍该文件并请各代表团发表意见。

140.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代表团回顾说，计划绩效报告是向成员国报告本组织绩效的一个主要问责制工具，是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报告还可作为一个重要的学习工具，用以确保从过去的绩效中汲取经验，并将其适当纳入 WIPO 的各项活动之中。在这方面，B 集团对在实现本组织九大战略目标（SG）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141.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 2014/15 年度的计划绩效报告。该集团表示，九大战略目标彼此各异，但取得的总体成果达到了该集团的预期。该集团注意到 394 项绩效指标已有 72% 得到完全实现，并了解由成员国负责的规范制定活动会对一些指标产生直接影响。该集团进一步注意到，虽然自 2014 年的计划绩效报告提交以来，大多数战略目标都取得了进展，但在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方面，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评估显示实现率达到 57%，但现在这一比率下降至 36%。该集团要求秘书处作出澄清，以了解导致这一比率下降的原因。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项下几乎所有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都完全完成，并赞扬秘书处的出色工作。该集团还欢迎对风险的演变进行评估和执行减灾战略，并强调这种措施将协助秘书处实现各项战略目标，有助于本组织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142.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非常全面和内容丰富的 2014/15 年报告，并表示希望提出一些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代表团欢迎完全实现 72% 的绩效指标，并指出 WIPO 在总干事和非常能干的工作组的指导下，已经取得大量成果，这些成果都体现在计划绩效报告的数据中。代表团还注意到，在该两年期的风险评估报告的每一项计划下都出现了一个新项目，代表团非常欢迎这一变化，因为风险评估非常有助于找出潜在的风险并发现这些风险在两年期期间的演变，这有助于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控制风险和提高报告的质量。代表团希望，今后的报告将继续采取这一做法，以加强风险评估活动。中国还对该报告提出了八点看法。首先，代表团回顾说，目前的报告已经采取了与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相同的做法，也就是在正文中纳入了发展议程执行情况评估。代表团欢迎这种做法，认为这对于体现发展议程的主流化非常重要。代表团注意到，执行工作已取得了极大的进步，甚至有所突破，但代表团强调在一些主要问题上（例如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第三大支柱，也即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的问题），需要开展额外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报告的计划 8 中体现这一点意见。第二，关于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该战略目标旨在发展一个考虑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代表团说，相关的进展一直非常缓慢，并建议 WIPO 应继续在规范制定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代表团强调，拖延滞后无助于实现战略目标一，因此呼吁那些打算加快批准或加入《北京条约》的成员国加快速度，以便该条约能够尽快生效。代表团还呼吁秘书处开展相关工作以共享资源。关于《内部监督章程》，代表团希望尽快取得进一步的结果。第三，代表团指出计划 5 的风险评估报告表明，与通过《巴黎公约》提交的申请的数量相比，PCT 的申请数有所下降。但代表团强调，中国的 PCT 申请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而且未来将继续促进该领域的增长。第四，关于计划 31（海牙体系），代表团表示曾有人提出实质性观察意见，而且这个概念之前从来没有出现过。根据代表团自身的经验，在审查期间，只会对多项观察意见作出评论，因此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可以澄清这个问题，以便其更好地了解海牙体系的使用。第五，关于计划 13（全球数据库）的风险报告中提到的避免 PATENTSCOPE 崩溃的问题，代表团指出 WIPO 已在亚洲建立了一个网站。代表团赞赏 WIPO 的努力，但进一步指出，由于 WIPO 是负责这类数据的重要组织，网址的选择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数据的安全性受到威胁而且数据不应该仅供一个国家使用。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的信息，使成员国可以更好地审查和评估这个情况。第六，关于计划 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代表团指出在下一个两年期，建立了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成员国将增至 50 个，其中一半已经实现了可持续发展。代表团欢迎这一结果，并表示 TISC 网络将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的发展，代表团认为该网络是一个非常好的平台，随着该平台的扩展，已经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因此，代表团建议未来应在目前经验的基础上增强资源分配，以吸引更多的成员国建立 TISC 网络。第七，关于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代表团指出还有 32% 的预期成果尚未实现。在代表团看来，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有责任克服全球挑战，因此代表团建议加强 WIPO 的 Re:Search 和 WIPO GREEN，以便与联合国战略发展目标（SDG）保持一致。代表团补充说，WIPO 应不断扩大合作领域，使知识产权为解决全球健康等问题做出贡献。

143.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感谢秘书处编写和提交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关于战略目标一和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GRULAC 特别提到 TAG 卓越标志项目，并感谢秘书处为确保在 11 月举行一次区域会议而采取的措施。GRULAC 还表示感谢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意承办该会议。该评注是按照 GRULAC 在 PBC 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作出的，GRULAC 希望这将为 PBC 讨论该项目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GRULAC 相信，各成员国的版权局应积极参与标准的制定过程。该集团还指出，应以同样的方式在

汇编手册等项目文件中适当地包括已得出的结论和各成员国的版权局提出建议。GRULAC 注意到一个事实，即集体管理组织（CMO）不仅参与了这一进程，并且要求将其关于 WIPO 是一个由成员推动的组织并且其成员国应得到优先考虑的说法记录下来。代表团希望能够继续就这一问题与秘书处进行建设性对话。

144.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所有人参与编写大规模报告，并承认这意味着很多人承担了巨大的工作量，而且事实情况的确如此。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同时强调已经带着兴趣阅读了该报告。代表团继续满意地注意到报告中提到一些情况改善，特别是红绿灯系统（TLS），并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团在 PBC 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得到普遍执行，代表团为此感谢秘书处。代表团指出，正如其他代表团在前面提到的那样，各项计划的整体绩效良好，并进一步指出，有相当多的不足之处要与会员国而不是秘书处协商。代表团特别提请注意驻外办事处（EO）的绩效数据，在对目前关于新的驻外办事处开办办法的提案进行更广泛的分析时考虑了这些数据。与此相关的是，代表团补充说，它必须赞扬并感谢监督司非常彻底和非常有价值的验证报告，该报告已成为 WIPO 实现完善管理和持续改进的不可缺少的工具，能进一步加强对组织管理的整体信心。代表团的结论是，该报告特别是附件 3 中的核证报告提供了另外一个视角，并就需要改善的领域为各项计划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14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这样一份庞大而详细的文件，该报告全面介绍了 WIPO 为在 2014/15 年实施其计划而开展的活动。代表团注意并认识到计划绩效报告是秘书处进行的一次自我评估，代表团随后表示希望提出两点看法。首先，代表团总体上对秘书处的活动以及其为确保 2014/15 年的计划绩效而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并指出，秘书处肯定为帮助实现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付出了艰苦的努力。谈到这一点，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项下的资源节省情况作出解释，特别是这种节省是否与工作人员有关。代表团强调，澄清这一点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项特别涵盖了经济转型国家的计划的发展和实施情况。总之，代表团希望 WIPO 今后将开展活动落实《计划和预算》和规划文件中列出的活动，以便与往年同期相比实现更高的计划落实率。

146. 巴西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 GRULAC 所作发言。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并感谢秘书处编写该文件，秘书处肯定为此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努力。代表团指出，计划绩效报告是秘书处进行的自我评估。关于发展议程和发展支出，代表团提出其第一点看法，也即开发支出在减少，并进一步指出，在不考虑发展议程项目的情况下，把已经批准的预算与实际支出进行比对，也会发现减少了 1100 万瑞士法郎。代表团评论说，应该在当前的两年期逆转这一趋势。此外，代表团指出，计划绩效评估报告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发展支出预算的信息，今后的报告中应包含此类信息。代表团还提议应在每个项目下列出细分的发展支出，以提供关于人事和费人事费用的更多信息。同样是这个问题，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关于 CDIP 的第三大支柱缺乏进展和落实的发言。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扩大对地理起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并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办法，即协助成员国调整其国内知识产权制度以促进产生和传播知识产权权利和技术，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特点。代表团还指出，PCT 工作组对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实行费用减免将刺激发展中国家的申请数增加。关于 WIPO 在协助成员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指出，绩效指标显示取得了高水平的成就，但不清楚提供了什么程度的援助，也不清楚实施的战略是否“以发展为导向”。代表团请求说明用于识别发展导向型活动的标准。代表团还指出，上述意见也适用于报告中提到的其他“以发展为导向”的内容。关于计划 3 和 TAG 卓越标志项目，代表团强调，成员国的版权局必须积极参与标准制定过程，而且在萨尔瓦多举行的区域会议将是拉美国家表达自身看法的一个好机会。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包括汇编在内的各项文件中必须适当地体现各项结论和建议。代表团还要求分发以往举行的区域会议的成果。代表团还回顾说，WIPO 是一个由成员推动的组织，应当优先考虑成员国。代表团随后说，它期待与秘书处进一步讨

论这个问题。关于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代表团强调 IGC 继续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打算达成一项关于国际法律文书的协定，该协定将为现在讨论的这个问题提供有效的保护。代表团指出，计划绩效报告中提到对 IGC 非常满意，但为了加快该委员会的工作速度，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关于计划 16（经济学与统计），代表团表示支持经济和统计司，该司为协助各成员国提供了宝贵的投入，代表团认为会员国的巨大需求证明了该司的工作质量高。代表团还指出，该司提供了世界一流的信息和分析，这些信息和分析后来被用于相关的知识产权辩论，本组织和各成员国应继续为该司提供支持。关于计划 20（对外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代表团指出自己曾经提到 WIPO 对要求捐助的外部请求发表了意见并做出了回应，代表团强调按照透明和问责原则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向各成员国提供相关文件的重要性。仍然是关于计划 20，代表团还表示提供更多关于 WIPO 参加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的信息对 WIPO 将非常重要。最后，关于计划 18（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代表团认为 WIPO 巩固自身作为知识产权重要论坛的地位非常重要，同时也指出关于所谓的“全球问题”的活动必须以成员国的决定为指导。

147.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编写 2014/15 两年期的计划绩效报告，并高兴地看到超过 91% 的计划指标占被评估为全部或部分实现。代表团表示它有两点意见。代表团评论说，WIPO 的绩效指标不应反映在投入中，而是应反映在 WIPO 的计划成果中。代表团指出，有些绩效指标似乎仅代表着此类计划的投入，特别是对计划 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而言，例如工业产权管理系统（IPAS）。代表团指出，很难在这份计划绩效报告中找到部署 WIPO 的知识产权局业务系统的成果。代表团因此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充分提供与该成果有关的信息，例如 WIPO 的知识产权局系统每年的部署结果以及各系统的使用情况。第二，关于海牙体系以及英文版的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第 107 页（附件，计划 31）提及的内容，代表团指出，未决数量有所增加，这意味着海牙申请的数量在最近急剧增加。为了应对目前的情况，代表团提出 WIPO 应采取一些措施，并问 WIPO 打算采取哪种措施。

148. 日本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编写本文件辛勤工作，并回顾说，根据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在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总共 394 项绩效指标中，286 项指标被评估为充分实现，占 72%。此外，今年的计划绩效报告中包括了按九个战略目标中的每一个目标分列的两年期绩效数据。在这方面，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实施各项计划付出辛勤的工作和艰苦的努力。关于被评定为部分实现或没有事先的绩效指标，代表团表示，秘书处有必要在实施本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时，通过适用过往的经验适当处理这个问题。此外，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审查初始目标及其绩效指标是否恰当，并指出代表团并非打算干涉秘书处的工作，但代表团认为报告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始终继续执行该方案。因此，代表团希望已经采取有意义的措施减轻这个问题的印象，并希望那些措施已适当地反映在计划和预算中。

149. 罗马尼亚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祝贺主席当选，并表示对主席的领导能力有信心。代表团完全支持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所作发言，并称赞秘书处编写关于计划绩效报告的综合文件，赞扬在上一个两年期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体现在绩效指标的实现率上。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特别是转型和发达国家部（TDC）为罗马尼亚制定与在高中讲授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提供支持。代表团报告说，教育部在去年 3 月正式批准知识产权课程，该课程定为每学年每周上课一次，任何高中都可开课。代表团还指出，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布加勒斯特与 WIPO 合作举办了一次针对高中教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教育研讨会，研讨会旨在提高高中教师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代表团指出，研讨会受到与会者欢迎，并表示罗马尼亚计划在不久的将来举办类似的会议。

150. 主席关闭了本议程项下的发言人名单，并请秘书处提供必要的答复。主席还评论说，答复不会是只有一个，因为这些问题涉及 WIPO 的一系列活动，主席请秘书处协调答复的次序。

151. 在回答拉脱维亚代表就计划 16 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那是个纯粹的技术问题，因为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共有 7 项目标，而在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中，其中一些目标已经细分为小目标。例如，如果考察各份报告取得的成绩时，会发现 2014/15 年报告中评估的目标要多于 2014 年的报告。秘书处继续解释说，考察这些统计数字会发现，2014 年报告中的指标被错误地评定为“无法评估”，但是，秘书处指出这实际上正好为成员国提供了更多信息。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在一些报告中，由于基准并不明确，因此各项指标被评定为“无法评估”而不是“已实现”，这进一步表明成员国在 2014/15 年做出了更为详尽的说明，拉脱维亚提到的数字就来源于此。秘书处随后询问成员国是否要求从首席经济学家那里获得更多信息。目前还没有成员国提出进一步的要求。秘书处随后请主管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发言。

152. 秘书处感谢中国代表团提出与第 158 页上的风险缓解策略有关的问题，涉及计划 13 中的 PATENTSCOPE 系统的风险报告和减缓问题。秘书处指出，通过检查 PATENTSCOPE 网站的网络流量，认识到大量用户来自亚洲，尤其是日本，而且存在延迟问题。对在该区域建立一个镜像站点的问题开展了调查，并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以建立能从日内瓦进行控制的一个镜像站点，为东京提供一个 WIPO PATENTSCOPE 网站的副本。数据一旦从日内瓦的服务器上传给 WIPO 网站，就能被送到东京，几个小时后，东京的服务器就能让日本以及亚洲区域的用户进行下载，这极大地改善了延迟，提高了获取速度。例如，秘书处指出，该镜像网站大大减少了 PCT 文件的下载时间。秘书处还答复了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与 IPAS 的使用、相关软件模块以及使用这套系统的知识产权局的数量有关的问题。秘书处指出，第 164 和 165 页介绍了 IPAS 的使用情况，如关于 IPO 平均服务水平的图表所示。作为对代表团所提问题的答复，秘书处也同意提供更多具体数据。

153. 秘书处回应中国代表团就计划绩效报告中确认的计划 5（PCT 体系）相关风险提出的意见，指出 PCT 的申请数量不会减少，无论是从绝对数量来看还是相对于依据《巴黎公约》提出的申请数来看，而且秘书处表示在 2014/15 两年期并未真正出现这种风险。相反，从绝对数量来看，在该两年期内收到的 PCT 申请达到 435000 份，比前一个两年期增加约 9%的。此外，相对于依据《巴黎公约》提出的申请，PCT “市场份额”增加了约 57%。秘书处进一步表示，它正在密切监测 PCT 申请数，并指出 PCT 申请量的减少将会对 PCT 的费用收入并进而对整个组织的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154.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赞同计划 10 和计划 30，并感谢俄罗斯联邦就计划 10 项下的费用节省事宜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确定节省的费用来自人事和非人事资源，与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应得收入无关，正不断努力改善管理，用最有效的方式达到最佳效果。秘书处补充说，各成员国一直秉持极具建设性的态度，用建设性的办法实施工作计划，对于秘书处在开展相关工作计划中规划的符合成员国利益的工作的同时建设性地节省费用之举，各成员国表现了极大的理解和支持。

155.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提出问题，这说明大家都很关心实行海牙体系最近向实行彻底审查制度的大型经济体（例如大韩民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推广的问题，此举有两个后果：不仅导致了申请量大幅增长，也推出了可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支持使用国家名称的新要素，这使得国际局的审查工作变得更为复杂。因此，特别是针对中国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举例说明了国际申请人为支持其使用美利坚合众国国名而需提供的主张，这有时会出现一个常见的瑕疵，即要求国际局依职权介入。依职权进行干预的结果被称为“实质性观察”，因为它涉及到国际申请本身的一个要素，而不是“违规”或仅仅是传送信息的“观察意见”。谈到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处理时间在 2015 年增加，再次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海牙体系带来的复杂性，但这是过渡性的，因为新程序正逐步稳定，而且招募的三位新审查员也正逐步具备独立审查的能力。

156. 秘书处指出，向秘书处提出的问题已回答完毕，并进一步保证秘书处已正式注意到巴西代表团关于在今后的计划绩效报告中列出发展支出和提供更多信息的发言。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将与秘书处的其他同事进行联系，看看如何能做得最好，并在一周内答复代表团。

157. 关于大韩民国代表团就计划绩效报告提出的请求，秘书处表示，对于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审查计划 15 项下 IPAS 绩效指标的请求，秘书处已与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并高兴地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已与代表团商定由秘书处增补一个新的 IPAS 绩效指标，该指标将以对 IPAS 处理的申请进行的定量衡量为基础。将编制这项新的性能指标，并在编写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期间将该指标提交给 2017 年的 PBC 下一届会议。

158.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详细说明，并请秘书处详细检查各会员国在议程第 9 项下的发言，并在检查完毕之后向会员国提供增补的信息。主席补充说，这样做必然会促进大会期间的对话，各会员国在大会期间会重复这样做。然后，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大会举行之前向秘书处提出需要澄清的具体问题，这样才能在大会期间顺利开展对话和检查该议程项目。然后，主席宣读了文件 WO/PBC/25/7 所述的拟议决定段落。由于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15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PPR）（文件 WO/PBC/25/7）进行了审查，并认识到报告具有秘书处自我评估的性质，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认可各计划 2014/15 年在实现预期成果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B)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

160.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8 进行。

16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该议程项目，并指出，审定报告提供了监督司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以及 2014/15 年 WIPO 计划绩效报告（PPR）的审定工作提出的建议。主席邀请监督司代理司长介绍该报告。

162. 秘书处指定监督司每两年审定一次计划绩效报告。监督司向 PBC 提交了报告，以便对计划绩效报告进行讨论。本文件是基于从每个计划中随机选取的一项绩效指标对计划绩效报告进行独立审定的结果。秘书处强调，监督司抽取了 30 或 31 个关键绩效指标，并根据这些指标得出了一些结论。这是一个随机样本，而且虽然具有代表性，但由于所选择的绩效指标的数量不多，存在一些局限性，或许不能准确体现全貌。秘书处继续指出，开展审定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本组织内部的成果问责制，并补充说，这是自 2008 年开始审定工作以来进行的第 5 次审定。秘书处解释了这些审定工作的目标。监督司想要独立核查载于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关于每个计划的信息是否真实可信，对上一个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中给出建议的落实状况进行调查跟踪，并就加强 WIPO 的绩效成果框架和绩效框架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建议。范围包括评估从每个计划中随机选取的一项绩效指标的绩效数据、评估每个计划使用的红绿灯系统的准确性以及审查为该绩效指标设定的目标的实现情况。对负责报告计划绩效的计划管理人、备用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调查，以收集他们对成果框架的反馈意见。汇总结果显示，从“完全符合标准”这个角度来看，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情况已得到全面改善，基于随机抽样进行了比对，在提供的所有绩效数据中，有 90%支持随机选择的绩效指标为“具有相关性和有价值的”，73%为“充分和全面的”，77%为“准确和已核实”，73%为“及时报告的”，70%为“有效收集并以清晰和透明的方式提供的”。与前两个两年期相比，WIPO 的成果框架得到了加强和改进。但是，有些计划仍然仅“部分符合（其）标准”。秘书处表示有必要把重点放在 7 个项目的绩效数据的充分性和全面性方面。9 个计划仍在有效收集其绩效数据方面存在挑战；7 个计划仅部分符合准确性和可验

证标准，而上一个两年期只有 6 个计划属于这种情况。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同事们将采纳和落实这些建议。在“不符合标准”方面，只有 1 个计划被认定没有充分和全面的数据，还有 1 个计划存在没有“及时报告”的问题。总体而言，没有一个计划被评为“不符合标准”，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情况。关于用于自评的红绿灯系统（TLS）的准确性的问题，发现 25 个计划准确地自我报告，6 个计划因各种原因不能自评，没有任何计划是以不准确的方式报告的。审定报告中的主要结论可以概括如下：WIPO 的成果框架和绩效管理持续改善，预期需要实现的成果的数量已从 2012/13 年期间的 60 个减少到 2014/15 年期间的 38 个。WIPO 需要实现的关键绩效指标的数量从 2012/13 年的 286 个减少到 2014/15 年的 269 个，并通过 WIPO 成果框架与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小组之间的有效联动，增强了问责制框架。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有更多绩效数据符合评估标准。使用 TLS 来记录取得的改善。现有的各项工具继续得到加强，以帮助监督和报告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活动，已经对 2012/13 年报告审定期间提出的 5 项建议中的 3 项采取行动。还有 2 项建议仍未落实，监督司正定期跟踪其落实情况。审定期间提出了三项建议：在未来的两年期内，本组织应进一步完善和简化 2014/15 年期间发现的没有基准或目标的多项绩效指标。监督司还建议 WIPO 为两年期内中止的关键绩效指标制定框架性的标准和程序，以更好地支持取得绩效成果。建议 3 指出，WIPO 必须制订内部程序，以评估各项计划提出的任何关于酌情修改关键绩效指标的请求，以便为评估各项请求提供透明和一致的方法。

16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欢迎监督司的审定报告，该报告是对计划绩效报告的独立审定，是一项值得称赞并且非常有益的做法。审定报告表明，WIPO 在落实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方面取得了更多进展。B 集团认识到一些计划仍有改进是余地，但欢迎目前已经取得的整体进展。该集团还鼓励秘书处落实监督司就提高绩效指标质量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各项指标应该更注重成果，并制定清楚的基准。该集团还支持关于阐明指标的改变和中止程序的建议，并支持任何旨在加强 WIPO 工作人员对 RBM 框架的了解和所有权的努力。

164.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监督司编写极为详尽和宝贵的审定报告，该报告已成为 WIPO 实行健全的管理并持续改善的一项独立的工具，也能进一步加强对本组织管理层的整体信心。该报告，特别是附件 3 中的审定内容，为我们提供了另一个视角，并为各项计划明确指出了需要改善的领域。代表团补充说支持 B 集团所作发言。

165. 主席宣读拟议的决定段落。由于没有反对意见，该决定就这样敲定。

16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监督司关于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文件 W0/PBC/25/8）。

议程第 10 项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A)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167.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5/19 进行。

168. 主席介绍文件 W0/PBC/25/19，该文件提供了本组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信息。主席提醒委员会，根据《财务条例》，PBC 必须审议财务报表并将它们递交大会，提出评论意见和建议。主席将发言席交给秘书处，以进一步介绍这一议程项目。

169. 秘书处明确指出，财务报表系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编拟，并补充说，秘书处很高兴地通知各位代表，已经收到一份无保留审计意见。财务报告首先提供了对本年度财务结果的讨论和分析以及对财务报表本身各组成部分的详细解释。秘书处解释说，财务报表本身附了很多表

格，从 IPSAS 合规角度来讲，这些表格不是必须提供的，但它们提供了额外的有益信息，如，前两个表格介绍了本组织各业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的详细情况。本组织 2015 年的财政结果表明，本年度有 3,327 万瑞郎的盈余，总收入为 3.819 亿瑞郎，总支出为 3.487 亿瑞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的净资产总额为 2.7906 亿瑞郎。2015 年期间，最大收入来源出自 PCT 体系服务收费，占总收入的 72.1%。马德里体系服务收费为本组织第二大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 17.8%。本组织最大支出为人事支出，总额为 2.163 亿瑞郎，占总支出的 62%。

170.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欢迎秘书处编拟的全面报告，以及由于 2015 年的盈余，净资产总额比 2014 年底的 2.458 亿有所增加这一事实。代表团继续说，2014 年，本组织记录的盈余为 3,700 万瑞郎。2015 年的盈余为 3,327 万瑞郎，主要受 PCT 财务执行情况和支出水平的影响。代表团继续说，WIPO 的总收入增加了 3%，从 2014 年的 3.7018 亿瑞郎增加到 2015 年的 3.8194 亿瑞郎。代表团注意到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占 2015 年盈余的 77.6%。因此，WIPO 盈余/赤字主要是受 PCT 财务执行盈余/赤字和支出水平的影响。2015 年期间，最大收入来源出自 PCT 体系服务收费，占总收入的 72.1%。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来自 PCT 体系服务收费的收入减少了 1%。代表团说，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需求是推动这些付费服务收入增长的动力，但它受到全球经济表现的影响，尽管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经济复苏不均衡，但是自 2010 年起，全球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持续增长。鉴于该报告考虑到了各种不同的参数并且作了详细的叙述，例如，马德里体系收入的增加，代表团希望赞扬 2015 年已收 PCT 费用仅有 70 万瑞郎的汇兑损失。在祝贺本组织保持平衡的财务管理的同时，代表团说，应当继续牢记，重大增长均归因于一项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增长，也即 PCT 的增长。尽管该体系的进一步增长预计至少要延续到 2017 年，但代表团说，鉴于变化无常的经济形势会对专利申请产生巨大影响，聪明的做法是遵循相同的谨慎方式。而且，代表团认为，本组织支出的增长和未来债务也务求谨慎。

171.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 WIPO 继续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代表团说，这反映在仅 2015 年就有 3,330 万瑞郎的盈余，并且净资产增长至 2.791 亿瑞郎。PCT 收费继续为 WIPO 提供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代表团说，为进一步探索 PCT 的目标和扩大其当前和未来的申请人基础，WIPO 成员国始终敦促，应当使地理原产地的 PCT 申请多样化。代表团补充说，这些要素为巴西在 PCT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组里的提案提供支持。代表团解释说，这是基于国际局进行的一项可靠研究，在该研究中，通过参考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学降低 PCT 收费的灵活性，计算了 WIPO 降低收费的费用。该提案的通过将产生每年仅 100 万瑞郎的项目费用。代表团补充说，这项费用占 WIPO 总收入的 0.28%。巴西希望在 PCT 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上提出该提案，该工作组一致同意该提案。

1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 B 集团所作发言，并说它很高兴知道 WIPO 继续拨出资金，用于未来的离职后雇员福利负债融资。代表团说，这是支付未备基金负债的一项重要措施，WIPO 足够幸运地拥有这样做的资金。这与其要求增加预算中的里斯本体系透明度的立场始终一致，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财务报表的透明度增加。它注意到在整个文件里，一些预算表格中包括里斯本体系的具体信息，并赞赏第 77 页的表格明确列出了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支出和储备金。该表格列出了与里斯本体系相关的收入和一些支出。代表团继续说，尽管里斯本联盟于 2015 年举行了一次外交会议，但该联盟仅负责 66,000 瑞郎的会议和语言服务支出。代表团问是否秘书处能够提供更多信息，以介绍哪里记录有外交会议和里斯本联盟工作组的相关支出。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里斯本体系的储备金和周转基金余额继续为 100 多万瑞郎的负值。代表团希望知道里斯本联盟什么时候会建立一个周转基金。正如其在前一年里所说的，美国不赞成利用其他联盟的会费来补贴里斯本体系。而且，它认为这种补贴明显不符合《马德里协定》，也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因此，代表团重申，里斯本体系的缔约方有责任支付任何未备基金的开支。

173. 法国代表团向本组织健康的财务状况表示祝贺，并补充说，它完全支持希腊以 B 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代表团确认，它不会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里斯本联盟发表的评论，因为上一届大会已经对此进行过讨论。它看不出有重新讨论的意义。但是，代表团对当前所审查的文件有一些疑问。它说，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方面的金额有所增加，它要求澄清发生这些变化的原因。

174. 在回答关于第 77 页“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支出和储备金”里 2015 年里斯本外交会议产生的费用问题时，秘书处指出，之所以将这些费用纳入计划 6 的 1,154,000 瑞郎中去，是因为正如成员国批准的，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在该两年期里是同一项计划。在这 1,154,000 瑞郎里，外交会议的具体费用是 430,000 瑞郎。

175. 在回答法国代表团的问题时，秘书处确认 ASHI 负债将每年增加。秘书处解释说，每年都必须反映每一名雇员的应享权利费用，因为每一名雇员都实际上赚得了另一年的应享权利价值。秘书处补充说，还需要反映利息费用，这意味着负债价值在既定年度的开始和结束期间会发生变化。秘书处解释说，负债基本上是按年向前推进（利息费用），加上每位雇员另外一年的应享权利（服务费用）。如果没有任何其他变化，负债的增加取决于这两个因素。秘书处补充说，计算中涉及到各种各样的其他要素，包括贴现率。如果贴现率变化，也会对负债增长产生影响。

176. 主席宣读了拟议的决定段落。无人表示反对，该决定获得通过。

17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大会和 WIPO 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批准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文件 WO/PBC/25/9）。

(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17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10 进行。

179. 秘书处解释说，所审查的文件提供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周转基金年度会费欠款及支付情况的信息。不过，自从 6 月 30 日编写本文件以来，又收到了其他国家缴纳的会费。秘书处向 PBC 提供了关于此后收到的会费情况的更新信息：贝宁缴纳 405 瑞郎，博茨瓦纳缴纳 2,849 瑞郎，哥伦比亚缴纳 1,560 瑞郎，哥斯达黎加缴纳 531 瑞郎，厄瓜多尔缴纳 1,429 瑞郎，斐济缴纳 2,849 瑞郎，法国缴纳 729,237 瑞郎，希腊缴纳 34,183 瑞郎，马尔代夫缴纳 2,849 瑞郎，尼日尔缴纳 163 瑞郎，阿曼缴纳 11,395 瑞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缴纳 2,849 瑞郎，塞内加尔缴纳 464 瑞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缴纳 1,424 瑞郎，以及瓦努阿图缴纳 1,424 瑞郎¹。此外，秘书处希望向 PBC 更新列入特别冻结账号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会费拖欠情况，包括：马里缴纳 142 瑞郎，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缴纳 59,941 瑞郎。

180. 法国代表团希望对文件里指出的法国欠款方面的情况作出澄清。它涉及到一笔迟缴的款项，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经予以解决，因此情况已经得到纠正。

181. 秘书处通知代表团，记录显示法国缴纳会费的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31 日。收到的金额是 729,237 瑞郎，这是 2016 年会费的余额。秘书处说，它将与代表团对两个日期之间的混乱之处进行双边核查。

¹ 从秘书长提供更新信息时起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了以下国家缴纳的会费：马拉维共和国缴纳 2,738 瑞郎（1,424 瑞郎用于缴纳 2015 年的会费，1,314 瑞郎用于缴纳 2016 年的会费）；西班牙缴纳 455,790 瑞郎的会费。

182. 主席确认，法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将在双边基础上对这一情况进行澄清。看到没有人要求继续发言，主席宣读了决定段落。见无人表示反对，主席宣布该决定获得通过。

18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文件 WO/PBC/25/10）。

议程第 11 项 2014/2015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FMR）

184.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11 进行。

185. 秘书处介绍议程第 11 项和相应的文件。秘书处解释说，2014/2015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FMR）系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 6.7 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的，条例 6.7 要求将《财务管理报告》送达所有相关国家。秘书处接着说，通过与上一个两年期的预算相比较，财务管理报告展示了 2014/15 两年期本组织的财务结果。按照 IPSAS 标准的要求，报告还详述了本组织在 2014/15 两年期的财务执行情况，以及截至 2014 年底和 2015 年底的财务状况。秘书处接着说，2014/2015 两年期总预算支出达到 6.42 亿瑞郎，对 6.74 亿瑞郎核定预算的利用率为 95.3%。这表明秘书处为控制和减少支出，通过成本效率措施作出了成功的努力。基于预算的实际收入为 7.75 亿瑞郎，比预算估算高出 6,240 万瑞郎或 8%。两年期数据反映了本组织健康的财务执行情况，显示与预算相比，产生了 1.331 亿瑞郎的预算盈余。从储备金拨出用于各个项目支出的金额达 4,030 万瑞郎，IPSAS 调整达 2,250 万瑞郎。因此，2014/15 两年期的总体财务结果为 7,030 万瑞郎的盈余。秘书处希望补充的是，为有利于各代表团，在他们审查 WIPO 的绩效报告和财务报告的同时，公开了重复要素。秘书处解释说，计划绩效报告载有重要的计划和财务报告要素，财务报表同样如此。现在正在根据 WIPO 的《财务条例与细则》提交财务管理报告。秘书处说，它将非常感谢成员国就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已提交报告中的各项报告要素的重复提出建议。

186. 墨西哥代表团提到秘书处提出的最后一点，回顾一年前曾经尝试查明如何避免财务报表、财务管理报告和计划绩效报告提供的信息重叠。代表团认为，避免工作重复非常重要，因为这给秘书处造成了额外的工作。很明显，必须尊重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但是，代表团认为，在听了财务报表介绍和外部审计员对这些财务报表的意见之后，该信息已经是不言而喻的了。因此，代表团希望征求法律顾问对这一问题的建议。正如主计长提到的，提交财务管理报告是因为《财务条例》及其中提出的要求。代表团想知道，PBC 是否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修订《财务条例》，或者说，如何可以更加简化这一进程。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正在利用额外的资金来编制这些卓越的报告，但是经常重复信息，这可能导致代表团因为在这些不同文件里找到不同的信息感到困惑。

18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注意到财务报告中有一些重叠。代表团认为，审议如何能够优化该领域的工作是有意义的。代表团对目前正在审查的报告提出一个具体问题，即，在人事费方面，根据报告第 13 页的表 7 和随后涉及人事费的段落，2014/15 年的总费用比核定预算低，也比调剂使用后的最终预算低。代表团想知道导致这一费用减少的原因是什么。代表团还希望知道“人事支出”确切地涵盖哪些，并且，鉴于涉及到重大金额，希望对此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代表团说，关于员额数，表 5 里提到的员额数总计 1,205 个。代表团对专业类的员额数大幅增长也有疑问。它想知道这一趋势背后的原因是什么。专业类员额数增加了 43 个，主任类员额数增加了 5 个。代表团问，2014/15 年预算所载员额空缺率是多少以及 2014/15 年的实际空缺率是多少。代表团还问本组织一个员额的费用是多少，例如，P4 级别的。

1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提交 2014/2015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代表团很高兴看到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财务管理报告的编拟再次遵守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它赞扬秘书处的财政纪律和管理政策；但是，继续增加人事与订约费用可能成为问题，应当慎重加以监督。代表团注意到，由于收入超过支出，储备金继续累积，它认为，开展关于如何最佳平衡收入与支出的对话将是适宜和具有指导意义的。

189. 在回答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法律顾问）回顾这一问题涉及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财务管理报告方面的职责。它提到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特别是条例 6.7，根据该条例，“在年度审计之后，年度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送达所有相关国家。每两年在两年期终了后，财务管理报告也应送达所有相关国家。”秘书处解释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一直以来的标准做法是作为委员会发挥作用，并通过它将本报告送达相关国家。关于《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实际批准进程，秘书处提到，条例 1.1 明确规定，《财务条例》由大会批准，PBC 应遵守这些条例。此外，秘书处明确指出，《财务细则》是总干事依照《条例和细则》制定和修订的，对财务细则进行任何修改，应通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190. 秘书处还希望请墨西哥代表团注意一个事实，即，这些条例与细则是在实施 IPSAS 之前制定的。因此，在 IPSAS 实施之前，财务管理报告一直是本组织主要的两年期报告，这是值得注意的重要一点，当然，该报告已经被年度财务报表所取代。还应当认识到，随着实施注重成果的管理，现在有了非常全面的计划绩效报告，该报告在前些年里并不一定载有全面的财务信息。

191. 墨西哥代表团确认，计划绩效报告与财务报表之间似乎存在着信息重叠。除此之外，代表团继续说，似乎财务管理报告所载信息适应于 IPSAS 实施之前的时代。代表团希望建议秘书处，如果一致同意，提交一份修订版本的报告文件，其中考虑到信息重叠以及财务管理报告对应的是 IPSAS 实施之前的情况这一事实。可以在下一年度这样做，这可以让 PBC 能够决定是否建议做这一改变。代表团说，它对任何其他成员国就此发表评论意见持开放态度。

192. 秘书处确认，将考虑在该讨论期间以及上一次就财务报告和计划绩效报告进行调查时许多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它将审查所有信息并尝试在 PBC 下一届会议上向成员国提出一项提案。

193.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美国代表团鉴于盈余情况，提出了是否有可能以及是否有必要开展关于平衡支出和收入的对话，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这种对话将在总体财务谨慎和良好治理等关切方面为实现更广泛的目标提供支持。代表团建议考虑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财务报告结构方面的做法，特别是 IPSAS 实施之前的做法。

194. 在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财务管理报告里报告的人事费节省的问题以及这些节省的原因时，秘书处解释说，主要因素是该两年期里的空缺员额数高于预算中预期的预算空缺员额数，即，这些节省来自员额空缺率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UNJSPF) 的缴费。这首先是因为已安排人员的员额数较少，其次是因为 2014/15 两年期里的汇率（美元和瑞郎汇率）在一定程度上低于计划和预算预期的汇率。秘书处补充说，长期服务的临时工转正人数也在一定程度上少于计划和预算的计划。当一个临时岗位转变成固定期的职位时，会产生更多费用，因为后者比临时岗位的费用更高，因此当转正岗位数低于规划的数量时，就节省了费用。秘书处说，第四个因素是一些项目的资金更为灵活，因此，员额不用像刚才所述的安排人员上岗，在一些情况下，此类员额可以安排临时人员或者使用订约服务，从而产生了一定的费用节省。关于第二个问题也即人事费的定义，可以从计划和预算看出，这涉及到固定期限员额和临时岗位的费用。第三个问题与表 5 里的员额数相关。员额总数保持不变，为 1,205 个。之所以存在差异是因为分配了先前总员额中未分配的那部分员额，这些员额在转正

之后被分配给各个不同的计划。关于员额费用，秘书处回顾，在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中，员额和临时岗位都是基于标准费用进行预算的。但是，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转变为基于实际的费用进行计算。这意味着每一个预算的员额都对应着在职人员的实际费用。秘书处举了一个例子说明 2014/15 年的标准费用：对于一个 P4 员额来说，标准费用大约为 200,000 瑞郎，其中包括 6% 的 ASHI 费用。

195. 秘书处希望在讨论财务管理报告的背景下作出澄清。前一天有代表团提出一个与发展支出有关的问题，并要求秘书处作进一步解释。在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背景下，问题在于如何计算发展支出的份额。秘书处回顾说，发展支出依据计划和预算中的定义进行计算。在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文件里，相关内容见第 46 页第 53 段。发展支出份额是在此基础上估算的，预计实际支出也是使用该段中的同一个定义估算的。为方便参考，计划绩效报告第 24 页第 17 段全文照抄该段。预算阶段使用了相同的方法估算发展支出。

196.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回复其在前一天提出的问题。代表团继续说，该问题确实与发展支出相关，但是代表团还希望澄清秘书处使用什么标准来声称计划绩效报告里的指标是以发展为导向的。代表团说，这一说法在报告里出现了 10 多次。它补充说，它在前一天提出的另一个问题与 TAG 项目相关，因为巴西想了解与为筹备萨尔瓦多会议（涉及 GRULAC）而举行的区域会议相关的信息。

197. 秘书处回顾，在计划和预算的背景下，发展支出的定义仅仅涉及发展相关支出的定义。它回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举行的关于修订后的发展支出定义的讨论，该定义现在将适用于 2018/19 年计划和预算，在计划和预算的背景下，它非常具体地涉及发展支出的定义。关于 TAG 项目，秘书处重申将与同事磋商如何以最务实的方式提供与会议成果有关的信息，秘书处认为该会议是去年 11 月举行的。

198. 巴西代表团希望阐明它已经非常了解秘书处提出的发展支出的定义，并感谢针对 TAG 项目作出的回复。但是，该问题涉及对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的具体定义，并不涉及代表团了解的很清楚的发展支出。它想请秘书处介绍是如何定义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的。

199. 在回答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它以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为指导对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做出了界定。

200. 主席宣读了拟订的决定段落，因没有反对意见，该决定获得通过。

20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2014/15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文件 WO/PBC/25/11）。

议程第 12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202.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INF.1 和 Corr. 进行。

203. 主席介绍了这个议程项目，并请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介绍文件。

204. 秘书处指出，该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并拟于 2016 年 10 月提交协调委员会。它提到，WIPO 最重要的资产是其工作人员队伍，在此期间，其工作人员取得了重要成就。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创新和改进工作得到持续执行，提高了向全球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与此同时，还改进了服务提供流程，从而能更快和更好地向内部工作人员和管理层提供服务。在此方面，最近采用了一个新的招聘工具。秘书处提到，和过去几年的情况一样，工作人员队伍的规模保持稳定，与此同时，通过对优先领域进行再调整的方式创造了新岗位，这使本组织能够用同样人数的员工做更多的事情，能够更新人员和技术背景，特别是满足对语言和 IT 技能的新需要。秘书处补充说，人事费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稳定，员工流动率仍然很低，拥有永久合同的员工比例仍然很高。这要求秘书处注

重培训和技能培养。地域和性别多样性同样是过去一年的工作重点，秘书处现在创记录地由来自 119 个国家的人员组成。仍然有大量成员国在秘书处没有代表，秘书处开展了一些举措，与无代表的国家开展外联活动。根据 2015 年 10 月各成员国在协调委员会的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秘书处在委员会主席就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与成员国密切磋商的进程中提供了支助，将在 2016 年 10 月协调委员会的会议上提交相关报告。在性别多样性方面同样取得了进展。虽然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总体上实现了性别平衡，但为在 P5 及更高级别的岗位上实现性别平衡，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此方面，2015 年首次实施了试点项目，为妇女在秘书处的专业发展提供了支持，该项目获得了积极评价，该项目将进入实施的第二年，旨在面向更多的工作人员，使其受益于个性化的关注和职业支持。秘书处报告说，将在不久的未来落实联合国薪酬制度改革，2016 年 10 月将向协调委员会提交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相应修改以获得批准。从人力资源程序改进的角度来说，实施工作人员自助系统、新的绩效管理系统、新的学习和培训系统以及技能清单将是未来 12 个月的关注重点。此外，正在改革当前的时间和出勤管理系统，一个由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已经提出一些建议，以实现对工作时间的现代化管理，预计这项工作将于 2017 年中完成。在此方面，已经进行一项调查，有 700 多名工作人员参与调查。最后，秘书处期待在落实地域多样性举措方面得到协调委员会的指导，这些举措将被纳入未来几年将要制定的人力资源战略。

205. 智利代表团以 GRULAC 的名义发言，指出 GRULAC 欢迎提交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且表示最终是本组织的人力资源，特别是为确保广泛和平衡的地域代表而采取的措施。

206.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向 PBC 提交人力资源报告以提供信息，并欢迎报告持续改进，该报告已经成为成员国了解人力资源信息的重要来源。考虑到本组织的性质，人力资源始终是实现本组织的任务和目标的最关键部分，这一事实同样反映在人事费所占百分比上。从这个角度看，对本组织内部的人力资源进行适当的管理非常重要。B 集团理解，在一个不断变化的环境下，如何在作为全球服务提供机构的 WIPO 与成本控制需求之间取得平衡，对各成员国是一个挑战。因此，B 集团感谢秘书处努力响应这一具有挑战性的要求，通过非工作人员合同以及外包机制，实现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招聘是人力资源的基础，对本组织来说特别重要，因此代表团重申，考虑到 WIPO 非常强的技术性以及 WIPO 实际提供的服务，招聘应当考虑个人的品德并遵循最高的效率、能力和诚信标准。这一总体原则对于实现本组织的独特任务至关重要，即使是在联合国的背景下也是如此。代表团补充说，它感谢秘书处在实现地域多样性方面的持续努力，并回顾说，在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带头就修订 1975 年地域分配原则开展磋商期间，各成员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相关报告草案很快将发布。代表团说，它支持 WIPO 当前为改善地域分配而采取的举措，包括外联举措在内，并鼓励秘书处参与这些活动，以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

207.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这份信息丰富的重要报告，报告使各成员国大致了解了 WIPO 在人力资源领域的举措和战略规划。代表团赞赏 WIPO 在落实人力资源战略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以及在增加地域多样性方面的努力。它认为，在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加强人力资源以及增加地域多样性方面，WIPO 正面临一些挑战，本组织可能需要以一种创新和高效的方式来规划一个在战略上多样化的人力资源工作队。在此方面，代表团建议：(i) 应当在 2016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设立一个咨询点，向成员国解释 WIPO 的招聘程序，就像 2014 年所做的一样；(ii) 为使更多人了解 WIPO 的活动和招聘程序，WIPO 应当在相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组织更多的外联活动，并任命出差的工作人员担任 WIPO 大使，宣传其所在的部门或办事处，交流人力资源方面的理念；(iii) 相关方和成员国可以设立招聘联络点，该联络点可以与 WIPO 人力资源部合作；(iv) 本组织可以与愿意参与 JPO 方案的相关政府探索拓展 JPO 方案的可能性；以及 (v) 秘书处可以探索通过更多渠道来发布招聘信息，包括社交媒体。关于秘

秘书处对人力资源的总体管理，代表团指出，可以加强工作人员的流动性，特别是在总部与驻外办事处之间，这将使工作人员获得更多的职业机会，并且使本组织能够以更加灵活的方式运行，并指出秘书处可以考虑制定工作人员流动政策。代表团补充说，秘书处可以继续增加招聘程序的透明度，并考虑不仅在互联网上发布空缺职位信息，而且发布招聘程序的进度。而且，为加强对雇员的培训，可以增加预算并制定计划。代表团补充说，这些建议与联检组“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JIU/REP/2014/2）报告的意见一致。

208.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提到人力资源是本组织最重要的资源之一，是各成员国最突出强调的问题之一。它补充说，报告所载信息非常有益于正在进行的关于地域分配的讨论。它指出，WIPO 的一项核心使命是提供全球 IP 服务，这是本组织的主要财务资源，因此，WIPO 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管理方式必须使本组织能够高效和有效地执行核心使命。在此方面，地域分配非常重要，但是应当在有利于 WIPO 为客户提供全球 IP 服务的方式讨论这个问题。

209. 巴西代表团赞成智利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指出人力资源对于 WIPO 来说非常重要，是本组织的核心动力。它欢迎报告所述积极成果，但也注意到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它同意应当基于能力进行招聘，并且认为，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地域平衡，有许多可探索的机会。它提到在招聘程序中应当考虑这些规范，并期待在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在外联活动方面，代表团赞成按照报告中的规定扩大这些活动的覆盖范围，并指出，也许在以前未覆盖的区域也开展这些活动。

2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坚信尽管秘书处为实施了相关的政策和战略，但在 WIPO 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方面，一些成员国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它提到，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那些代表不足的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并且应当适当考虑增加来自当前无代表的成员国的工作人员比例，这一点非常重要。

211. 日本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人力资源方面持续开展的活动和举措，并且认为适当的人力资源管理对于健全的行政管理至关重要。它补充说，对于 WIPO 来说，适当的人力资源管理甚至更加重要，因为人事费占其年度支出的大约三分之二。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继续改进人力资源管理，以提供有效的服务并满足管理层、工作人员和用户的需求。在 WIPO 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方面，它指出，本组织的使命是向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并确保本组织的财务基础，后者由全球 IP 服务创造的收入提供支持。因此，地域多样性应当考虑到国际申请和注册、用户以及所使用语言的地域分配，以加强 WIPO 的活动，包括发展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并同时支持发展中国家。

2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总干事提供非常详细和信息丰富的报告，为 WIPO 在人力资源战略的四个支柱领域都取得进展感到高兴。虽然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优先重点考虑基于优点和能力选拔候选人的章程，它也鼓励各组织制定全面多样的招聘和工作人员规划战略，解决性别平等和地域代表性问题。它赞扬秘书处为改善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而实施的方案和外联举措，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些努力。特别是在性别平等方面，它建议秘书处继续考虑确保高素质的内部候选人在本组织内晋升的途径。它强调该建议中包括一种组织文化，它在总部和国家层面提供公平的培训机会并且有利于家庭。

213.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回复说，在地域分配方面，成员国提到的一些问题正在解决，秘书处将在成员国大会期间组织会外活动，以提供关于招聘程序的信息。它还指出，已经计划在今年晚些时候和来年开展一些外联活动，打算采取非常平衡的方式来开展此类活动。关于 JPO 方案，秘书处解释说，它将寻求将该方案扩大到覆盖目前尚未没有参与的相关成员国。它补充说，秘书

处正在审议其中一个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总部与驻外办事处之间工作人员流动性的建议。在回答为实现性别平衡而增加对内部候选人的支持这一建议时，秘书处回顾说，2015 年开始推行试点项目以支持妇女实现专业发展，本年度该项目将扩大到包括大约 10 名工作人员，将在来年对这些人的职业发展给予个性化的关注。秘书处强调，在性别平等方面，已经对各个层面上的性别代表性不足的问题进行了审查，尽管大多数情况下是妇女的代表性不足，但在特定层级上则是男性的代表性不足。

214. 主席感谢秘书处介绍报告和发表补充评论意见，并表示，鉴于协调委员会即将召开会议审议该报告，意见交流非常有益。

议程第 13 项 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

215. 讨论依据的是文件 WO/PBC/25/12（2016/17 两年期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

216. 主席建议审议议程第 13 项，根据取得的进展，可能举行非正式磋商。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这一议题。

217. 秘书处指出，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问题，是一个冗长而且有时令人乏味的过程，因此希望作一个相对简短的介绍性发言。秘书处称，成员国都知道，WIPO 成员国大会在去年 10 月召开的会议上决定，在 2016/17 和 2018/19 这两个两年期内开设的驻外办事处不能超过 3 个。秘书处将成员国一致作出的这一决定，视为对 WIPO 设在巴西、中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的驻外办事处已经开展的工作表示认可，也是对它自 2015 年 1 月以来为增强凝聚力和成效从而使这些办事处正常运作而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认可。秘书处指出，虽然在增强办事处的成效以传播 WIPO 的驻外办事处文化方面收获颇丰，但是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并正在继续为此付出努力。秘书处还细心地注意到成员国在指导原则中提供的指导，这些指导原则已成为大会关于如何开设新办事处的决定中的内容。关于指导原则，秘书处指出，它清楚地表明，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应由成员国决定。秘书处也曾肩负一项特殊使命，即就拟设立的驻外办事处另行编写一份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这份报告，连同在 2016/17 两年期成为新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提出的议案，已被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秘书处回顾，鉴于 PBC 本届会议的所有文件，都应比委员会会议至少提前两个月，即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之前，以六种工作语文公布，因此总干事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出通告，他在通告中根据与 6 月 29 日之前递交所提及报告有关的实际考虑，制订了时间表。成员国须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之前提交成为新的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意向通知和具体提案。指导原则中还宣布，成员国在编写提案时，可以请秘书处提供帮助。为此，秘书处应成员国的请求，会见了 11 个代表团，就草案是否符合指导原则提供帮助。秘书处指出，总共收到了 26 个国家的意向通知，文件 WO/PBC/25/12 中载有这些成员国的名单。由于某些成员国不能在 2 月 29 日这个最后期限之前提交它们的提案，秘书处指出，WIPO 大会主席，即哥伦比亚的杜克大使几次会见区域协调员，商定将申请成为 WIPO 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提案的最后期限延长到 2016 年 3 月 29 日。主席没有收到成员国对此提出的反对意见。秘书处解释说，在 3 月 29 日之前，它已经收到了成员国申请成为 WIPO 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 18 项提案：六项来自非洲集团，六项来自 GRULAC，三项来自亚太集团，一项来自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一项来自 CACEEC，还有一项来自 B 集团。秘书处指出，向成员国另行提交的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载有全部 18 项提案。秘书处还强调，响应某些成员国关于尽快向全体成员国公布这 18 项提案的具体要求，秘书处已将全部 18 项提案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工作语文，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 WIPO 网页的安全页面上向全体成员国公布。秘书处希望简单谈一谈另行编写的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秘书处认为，有些代表团可能会感到失望，因为秘书处在另行编写的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中，没有详述指导原则第 11 段所指的拟设新驻外办事处的技术和财务可持续性问题。秘书处解释说，之所以这样做，有四个原因。第一，没有为接收

提案制定标准化格式。秘书处指出，它曾就此事项举行辩论，还与某些成员国举行讨论，并被正式告知，不需要标准化格式。第二，所接收的提案中缺少充分的数据。第三，秘书处担心的是，任何这样的分析都会被视作某种价值判断。第四，指导原则赋予秘书处的职责是最低限度的，并宣布这应当是一个由成员国推动的政治进程。秘书处强调，由于上述原因，它没有根据第 11 段的设想进行详细阐述，现在这一事项应由成员国来推动。

218. 主席感谢秘书处清楚而且不无助益地解释了其行动的原由。主席指出，很多成员国都参加了上一个星期五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有一项明确的要求和理解是，有意对其情况作出陈述的代表团，必须在委员会参加一般性意见交流之前，完成此事。主席建议采用下述方法进行陈述：根据有意作出陈述的代表团数量，给每一个代表团的每一项陈述分配 10 到 15 分钟。给每个代表团 12 分钟的发言时间，如果针对该特定国家有任何问题，用剩下 3 分钟提问。问答环节不是必须的，而是自愿的，由每个代表团自行决定是否愿意回答问题。主席估计用时不会超过上午的会议时间，当然，委员会需要负责掌握其进展情况。主席随后列出了表示有意发言的代表团名单，它们是：印度、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哥伦比亚、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主席还建议，考虑到 B 集团已经以书面形式分发了问题，而某些发言可能已经将那些问题纳入考虑范围，因此仅提出两三个这样的问题即可。主席强调，因为已经就方法和发言顺序达成一致，现在并非是代表团就进程或候选资格表达意见的时候，发言结束之后，将会就如何推进和做出决定充分交换意见。主席重申，他此刻只想听取对全体有利的重要发言。

219. 埃及代表团提到为达成共识而在非洲集团内举行的磋商，声称该集团已经推选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作为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候选国家。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并想要撤回它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提案。

220.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提及该集团的介绍性说明，指出 GRULAC 认为驻外办事处是一个关键性问题，其成员国积极支持和参与 WIPO 驻外办事处相关指导原则文件的谈判。该集团回顾，在以往的大会上，GRULAC 为确保就计划和预算达成共识做出了贡献。该集团还为在这个两年期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问题上批准和优先考虑非洲做出了决定性贡献，与之挂钩的选项是，这个两年期的第三个办事处在 GRULAC 的区域开设。该集团指出，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GRULAC 达成共识，支持哥伦比亚获得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候选资格，由本委员会予以推荐，由下届大会针对 2016/2017 两年期做出决定。代表团强调，这样，加上驻巴西的办事处，WIPO 在该区域的存在将得到加强。考虑到其提案的理由充分，质量很高，该集团相信 GRULAC 所支持的选项，也将得到委员会的支持。

221.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采取的立场，并对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的候选国地位表示支持。代表团还称，它正在撤回关于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提案。

22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概括陈述了阿尔及利亚争取在 2016/17 两年期成为 WIPO 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代表团援引非洲集团通过透明和民主程序做出的决定，该决定推选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为候选国，在驻外办事处网络迄今尚未涉足的唯一一个大陆上，申请成为 WIPO 驻外办事处东道国。代表团强调，它的提案是按照 2015 年大会决定的指导原则起草的，因此，提案合乎 WIPO 的程序。代表团声称，提案是阿尔及利亚的经济转型、检查修正和多样化政策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试图立足于知识、创新、技术转让和由此带动的发展，建立一个高效经济体。阿尔及利亚当局支持创新、文化发展、产业投资和提高竞争力，这当然与阿尔及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相辅相成。代表团强调，在阿尔及利亚开设一个驻外办事处，将为这些努力提供助力。这些努力包括提高阿尔及利亚处理知识产权事务负责机构的能力。阿尔及利亚将其视为国家优先事项。在此范围内，代表团解释说，阿尔及利亚想拓展

其活动，以便更好地与它所在区域的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其次，代表团指出，阿尔及利亚谋求巩固其计算机化的知识产权系统，并负责将该系统扩展到更大的地区。第三，阿尔及利亚想要支持当地和区域信息和技术援助系统。代表团解释说，阿尔及利亚负责版权和工业产权的两个机构，已经在过去几年中积累了经验，并巩固了它们的管理制度。与此同时，这些机构已经使这些制度顺畅运作，成为其业务活动中并行不悖的一部分。代表团指出，想让这些制度为适当战略的迅速出台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要做的事还有很多。代表团认为，在这一领域，WIPO 驻外办事处可以提供帮助，为国家发展战略做出重大贡献。代表团指出，阿尔及利亚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办公室（ONDA）负责为作品、权利、相关权、私人复制以及集体权利管理提供文件证明的整个过程。ONDA 拥有专门技术，因此有可能建立一个与它自己和 CISAC 的信息系统配套运作的数据库，并开发它自己的许可追踪系统。代表团指出，工业产权保护机构作为它与 WIPO 开展合作的一部分，已经能够有效利用与 WIPO 建立的信息系统相关联的大多数解决方案。它现在特别是通过与 WIPO 的合作，在与所在区域各国一起开展的工作中，谋求积累专门知识。代表团随后谈到驻外办事处的选址问题，并提到首都阿尔及尔因其地位、规模和作为阿尔及利亚主要城市的性质，已经入选。代表团称，阿尔及尔人口众多，有蒸蒸日上的服务业、良好的基础设施、研究中心和工业，并且正在茁壮成长。代表团又称，驻外办事处将设在阿尔及尔的 Hydra。代表团解释说，Hydra 位于西南郊，有密集通畅的公路网，只需 20 分钟就可以从 16.5 公里以外的国际机场到达这里。代表团强调，这里有国家机构、外交使团、外国大公司、主要外国银行、研究中心、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因此是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理想地点。

223. 印度代表团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做的简明扼要的陈述，并询问拟设的驻外办事处是国家还是区域办事处。如果是以区域名义，则印度代表团想知道办事处覆盖哪些国家，这些国家是否将呈交书面材料，说明它们同意进入设在阿尔及利亚的区域办事处的覆盖范围。

2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回答说，根据文件 W0/PBC/25/12，很明显，阿尔及利亚拥有的是设立国别办事处的候选资格。代表团补充说，阿尔及利亚始终对一切形式的合作持开放态度。因此，如果感觉到有开展此类区域服务或活动的需要，或者有对此类需要的请求，办事处可以有一定的区域性。

225.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指出 B 集团已经向阿尔及利亚，其实也是向所有成员国提出四个问题。该集团期望听到这些问题的答案。关于设在阿尔及利亚的 WIPO 驻外办事处如何与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的职能相互补充，这样一个办事处如何为该区域服务并满足邻国的需求，B 集团特别希望听取阿尔及利亚的答复。该集团还希望听取设在阿尔及利亚的 WIPO 驻外办事处如何能够为实现 WIPO 的战略目标和实施 WIPO 的方案做出贡献。

22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回答说，它希望设在阿尔及尔的驻外办事处，将为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注入活力。代表团感觉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将受益于向国际舞台的进一步开放，或许也是向国际标准和程序的进一步开放。代表团回顾，阿尔及利亚是非洲最大的国家，与六个其他国家接壤。代表团还指出，阿尔及利亚位于地中海岸，这意味着多年以来，有不少文化已经穿越其当前边界，并在其边界之内立足。这表明阿尔及利亚的文化与其他文化有联系。代表团还指出，阿尔及利亚境内有三种不同语言。在此背景下，代表团声称驻外办事处将能够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与相邻的其他法语国家合作，实际上也与讲阿拉伯语的邻国合作。

227. 哥伦比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欢迎哥伦比亚新任大使和驻 WTO 常驻代表胡安·冈萨雷斯阁下出席。代表团提及这个推动成员国采纳驻外办事处有关指导原则的漫长并且有时很艰难的进程。代表团声称，由于成员国和本组织在这一点上为确保程序和决策透明度而付出的集体努力，这场讨论朝正确方向又迈出了一步，成员国因此有可能落实与开设新办事处有关的规定。代表团重申 GRULAC 在其

介绍性发言中发出的关于该区域在这个两年期需要有一个驻外办事处的呼吁。代表团荣幸地提交哥伦比亚政府呈递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提案，它指出，这是 GRULAC 集体努力和达成共识的结果，智利代表团此前已有声明。代表团认为，制定提案时采取了郑重其事的方式，这将使委员会能够积极审议这项提案。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译员所做的工作。代表团指出了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其人民的重要意义，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为该项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代表团着重指出哥伦比亚已经严格按照指导原则的规定制定了提案，希望简单谈谈提案的一两个方面。首先，提案是哥伦比亚知识产权问题部门间委员会（CIPI）做出决定和赋予授权的结果，该委员会汇集了负责知识产权政策的最高级制定和协调及执行工作的十个部委和八个其他国家机构。代表团指出，哥伦比亚竭尽所能落实 WIPO 的方案，并承认自哥伦比亚于 1980 年加入本组织以来，通过在各个领域和部门与 WIPO 开展合作和培训而做出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哥伦比亚在制订最佳政策、立法和规范方面取得了进展。与此同时，哥伦比亚知道，要提高其竞争力和国家生产力，就需要再接再厉，保护创造力和发明。代表团强调，这是哥伦比亚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旨在通过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等方式，促进生产力发展并帮助该国对付它所面临的社会挑战。代表团又称，哥伦比亚想找到更多资源来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着重指出，从预算和财务观点看，它的提案有针对性、技术上可靠而且具有可持续性。代表团还指出，哥伦比亚有所需的政治意愿和制度承诺。哥伦比亚已经强化了它的知识产权机构，并通过了提案中详细阐述过的所需方案和活动。这使哥伦比亚有可能成为一个发展南南合作活动的平台，它也有意继续发展此类活动。代表团指出它主动牵头开展了行动，即：区域实习活动、在线培训课程、执行、仲裁、专利、商标注册、创新和技术扶持中心、作品注册，等等。代表团声称，哥伦比亚准备继续支持区域活动，这样做的时候，哥伦比亚将按照指导原则阐述的程序行事。代表团指出，驻外办事处将有助于确保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服务和技术合作更加贴近对它们感兴趣的群体。这将为创造活动提供更好的保护，并促进创新，而且代表团希望，这将在更广泛的社会、用户和创造者和创意群体之间培养对保护和增进知识产权工作的理解。代表团声称，提案为设在波哥大的贸易和工业委员会（SIC）总部提供实物基础设施。代表团解释说，这是一个获得国家和国际承认的富有效率的机构，拥有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代表团还指出，提案详述了与基础设施、家具、设备、维护成本、运营成本、租金以及公共保障有关的一切。这证明哥伦比亚希望这个办事处尽快设立和运作。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哥伦比亚在美洲的位置优越，国际联系四通八达。代表团还指出，哥伦比亚是有吸引力的外国投资目的地，是一个对投资者提供良好保护的有利于贸易活动的国家。尽管世界经济面临挑战和困难，哥伦比亚仍然保持了比该区域很多国家更快的增长。代表团宣称，它的陈述是在对哥伦比亚和该区域其他国家都有历史意义的形势下做出的。哥伦比亚现在终于坚定不移地走向和平。因此，代表团称，这是一个充满机遇的时期，它希望这个时期将使哥伦比亚成为一个具有凝聚力的国家，一个多样化国家，一个努力通过对话实现人人繁荣兴旺的国家。代表团感谢委员会的耐心和专注，并再次保证，哥伦比亚将慎重行事，致力于制定和促进它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更广大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

228. 印度代表团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为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所做的每一项周详的准备，并指出它要提出的问题和之前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一样，即：提案是关于一个国别办事处的，这个提法是否有变。代表团还询问了是否有任何 GRULAC 成员国希望撤回它们的提案，就像埃及和摩洛哥在非洲集团内所做的那样。

229.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哥伦比亚大使的陈述，并提出了该集团有兴趣得到解答的四个问题，以避免在每一次陈述之后重复提问。第一个问题是：哥伦比亚政府提供何种保障，在一座合适的建筑内开办拟设的 WIPO 驻外办事处，使其可以通往政府各部门和一种社会基础设施，例如中央商务区、国际机场和与邻国的相连的通道？第二，拟设的驻外办事处如何与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的职

能互补？第三，拟设的驻外办事处如何为所在区域提供服务并满足邻国的需求？最后，拟设的驻外办事处如何为实现 WIPO 的目标和实施其方案做出贡献？代表团承认这些问题的某些内容已经得到答复，但是希望听到某种进一步的阐释。

230.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提出问题表示感谢。代表团回答说，哥伦比亚的提案最初是先设立一个国别办事处，但是哥伦比亚也已经在和区域内其他国家合作，提供各种服务和制订课程、培训和交流最佳做法，它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代表团声称，它严格遵守职权范围和指导原则，因此，提交了一份区域办事处提案，同时指出它必须首先获得它将为之提供区域办事处服务的每一个国家的委托，然后才提交它的提案。因此，GRULAC 已经达成共识，支持哥伦比亚在这一区域的提案。是否撤回，由每一个国家自主选择。关于希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哥伦比亚代表团的答复是，拟设驻外办事处的确切地点，将是贸易和工业委员会之内，该委员会位于首都波哥大的国际中心。该地点靠近被认为在这一领域很重要的所有政府机构，靠近机场、商业中心、金融区，还靠近大学和哥伦比亚国家科学技术部。关于拟设驻外办事处与 WIPO 的职能互补问题，代表团声称，驻外办事处将确保所开展的活动产生最大影响，世界其他地方所做的工作，已经使目标和战略得到扩展和丰富，还确保具有连贯性、针对性和增加值。代表团声称，它通过增进对知识产权意义的理解，知识产权为公民、企业、自营部门当然还有国家带来的惠益的理解，谋求建立一个平台，为公民提供 WIPO 的服务。代表团还强调说，驻外办事处能够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代表团提出，驻外办事处也将监督提案是否切合实际、侧重于学习、以及他们是否利用了位于日内瓦的秘书处和其他办事处在多年运作中积累的知识。代表团随时准备答复委员会想要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

231.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哥伦比亚大使所作的非常全面的陈述，并希望详细了解拟设的驻外办事处如何以尚未通过 WIPO 总部得以实现的方式，为 WIPO 方案的实施提供增加值

232.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了解当地组织、人民和企业的需求显然至关重要。这是在日内瓦无法始终做到的，不过，代表团声称，它已经看到现有区域办事处做到了这一点，从设在巴西的驻外办事处的经验可以看出来。代表团声称，它还谋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的更明确的所有权和对知识产权的确认，不仅向政府提供，还向公民和小企业提供，这将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培训有关国家的专业人员。而且，代表团相信，它能够向委员会提供当前对 WIPO 活动的评估结果，以确保 WIPO 的活动切实取得进展，并使他们能够继续改进。这是代表团认为它能够提供的东西。

233.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其提供机会，阐述为何应将 WIPO 驻外办事处设在印度。考虑到时间有限，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WO/PBC/25/12 第 48 页，该页载有严格遵循指导原则的详细提案。此外，代表团希望已经分发了小篇幅的删节版，那时一本六页的小册子，代表团希望它能使已经提交的详细建议易于理解，并突出显示印度的某些优势以及为何应当在印度设立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此外，代表团表示可以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回顾提案，代表团希望强调的第一点是，印度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理由，是以指导原则为依据，指导原则是经过两道三年的漫长过程和冗长谈判商定的，因此，驻外办事处在印度拟开展的活动，不会损害任何他国在 WIPO 方案和活动方面的权利，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包括直接从 WIPO 总部向这些国家提供任何法律和技术援助。在印度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只会为该区域的国家带来惠益。代表团保证，无论作出何种想象，它都不会损害那些只要愿意就可以直接与日内瓦打交道的国家的生态系统。代表团又称，如果各国愿意与印度订立协议，并从 WIPO 驻外办事处受益，这对设在印度的驻外办事处是一件好事。为强调第二点，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全球知识产权地图，指出中亚没有一个办事处。因此，代表团提请成为该区域第一个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即使是以本国的身份。代表团重申，中亚和南亚没有一个办事处，声称这是委员会在就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开设地点做决定时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谈到为何印度是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

东道国的理想候选国时，代表团希望突出强调印度的某些优势。代表团援引 2016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声称就 GI 排名而言，印度在中亚和南亚位列第一。在 2016 年 GI 所涉的所有 128 个国家中，印度的创新质量位列第二，是 ICT 服务的头号出口国。代表团声称，这是印度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创新环境正在得到完善的确凿例证，是委员会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在过去两年中，印度政府启动了一些旗舰方案，包括“印度制造”方案，意在促进创新。代表团解释说，第二个旗舰方案是“数字印度倡议”，其设想是使印度转型为一个通过数字技术增进权能的社会和知识经济体，以期有助于培育一种有创造力的文化。最近开始实施的另一个方案叫做“启动印度”，瞄准那些意欲引领世界潮流的年轻而聪慧的头脑。代表团补充说，呈交提案时候，印度政府批准了 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这是一项政策性和前瞻性文件，囊括了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代表团解释说，这项政策的宗旨是创造和利用所有类型知识产权的协同增效，创建各种制度机制，用于落实、审查和改编全球最佳实践，以及为个人的知识产权努力提供便利并实现商业化，培养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代表团预言，在下一届会上，知识产权部门的主管将就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做出详细说明。代表团补充说，印度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学院是从事培训和研究的世界一流学院。另外，代表团声称，印度已经履行了它的所有国际义务，包括确保它的知识产权机制遵守 TRIPS，印度利用可资利用的变通办法，保持了很好的平衡，兼顾了私权和公益。关于人力资源，代表团指出，提升了的合格劳动力，满足了印度对知识产权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还有，印度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已经实现现代化，有全天候的在线工具，通过所有基础设施传播信息，并实现了全印度不同办事处之间的协同增效，代表团声称这将有助于简化知识产权程序。代表团补充说，印度的知识产权注册量有大幅增长：2016/17 年第一季度与 2015/16 年第一季度相比商标审核量增长了 75%，商标注册量增长了 13%。印度还颁行特有的立法，帮助手艺人实现其劳动的真正价值，并发起了一个由印度实施的创始项目，叫做“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这是一项主动行动，旨在防止侵占传统医学知识并提高对现有技术的寻找和审核质量，杜绝对既有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索赔，为社会谋求更大的惠益。代表团又称，印度与 WIPO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正在努力推进商定行动计划，因此印度知识产权办公室和 WIPO 之间有密切联系，拟设的驻外办事处应当设在印度，因为 WIPO 和印度知识产权办公室之间已有密切接触。代表团援引文件，详尽阐述拟设办事处的宗旨、它将履行的职能、它的目标和核证方式，并希望就此给出一份概述。代表团声称，拟设驻外办事处的宗旨是提高 WIPO 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在它看来，在印度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将促进这些制度的付诸实施。关于促进 WIPO 条约的问题，代表团声称，在印度设立驻外办事处，将使交流更加广泛，更富有成效，使 WIPO 的外联战略得到加强。关于拟设办事处的职能，代表团声称在印度开设驻外办事处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具有成本效益。而且，WIPO 的总体客户网络也将受益，因为印度和日内瓦之间有大约三个半小时的时差，因此办事处将有助于提高客户服务，包括回答可以转给驻印度办事处的各种问题。驻外办事处的另一项职能是通过 TISC 为知识产权资产谋求者提供技术支持。代表团声称，目标是促进 WIPO 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起提供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和合作；协助 WIPO 总部实施各种外联方案、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为 WIPO 的全天候服务提供支持。关于增加值，代表团保证，设在印度的驻外办事处不会从事任何重复性活动。代表团说，一个广为人知的事实是，印度以极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第一流的服务，如果在印度开设驻外办事处，这将带来很高的成本效益和有用的增加值。代表总结说，这将是一种双赢局面，因为驻外办事处将与 WIPO 总部的工作互补，并成为 WIPO 注重成果的系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设在印度的驻外办事处将提供一个健全和简化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因注册量增加而产生的更多收入，以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并将扩大 WIPO 的全球覆盖面，提高全世界的知识产权意识。代表团表示愿意回答问题。

234. 由于印度代表团已经用完了分配给它的 12 分钟陈述时间，主席表示没有时间回答委员会的问题了。

2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介绍关于设立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提案文件，希望提供一些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知识产权的简讯。代表团指出，伊朗目前是《WIPO 公约》、《巴黎公约》、PCT、《里斯本协定》、《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成员国以及《马拉喀什条约》、《录音制品公约》和《斯特拉斯堡协定》的签署国。代表团还说，它得到消息说伊朗议会已经批准了《尼斯协定》和《洛迦诺协定》，希望伊朗在不久的将来成为这些文书的成员国。代表团指出，伊朗拥有保护知识产权作品的独特能力，不论是在区域还是国际层面，在知识产权领域都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在该国《2020 年远景》计划以及一系列五年经济计划中都强调了促进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作品的发展。代表团还说，除了与 WIPO 一起组织联合方案和活动，伊朗还在全国组织了超过 300 个知识产权讲习班和讨论会。代表团表示，伊朗在知识产权的注册和保护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在大约 90 年前设立的。另外，由于上文所提到的能力以及知识产权在伊朗得到宣传和发展，自 2013 年以来，专利、商标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大幅增长，正如 WIPO 公布的统计数据所显示的。此外，由于申请数量日渐增长，伊朗专利局和知识产权局在 WIPO 成员国中位列前 20。关于驻伊朗办事处的拟议活动范围，代表团解释说，首先是向 WIPO 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当地的支助服务。驻外办事处的主要活动之一是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密切合作，帮助更好地和更有效地实施 WIPO 的各个体系，包括马德里体系、里斯本体系和 PCT 体系。另一项活动是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开展其他发展合作活动，以支持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利用知识产权来促进国家的发展及技术转让。代表团还说，促进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以及产业界与智力创造机构之间的联系将是驻外办事处有望开展的主要活动之一。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活动是促进知识产权在伊朗知识经济中的作用。关于 B 集团就驻外办事处可用设施提出的问题，国家契约和财产登记组织作为工业产权的主管机构，将为设立 WIPO 驻伊朗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代表团解释说，届时，将为此划拨德黑兰知识产权中心旁边一栋合适的 500 平方米的独立楼房，必要的话以后将扩建该楼房。该楼房位于德黑兰的心脏地带，德黑兰有一个很棒的国际机场，可直飞所有邻国。代表团还说，根据《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63 条，主管当局可动用从提供与国际注册体系有关的服务中获得的收入的 50% 来宣传和装备驻外办事处。伊朗主管当局将根据其法定权力，利用基本的和其他的收入来源满足驻伊朗办事处的一切开支和需要。最后，代表团表示，伊朗在政治和行政上有着为 WIPO 的全球目标和战略作出贡献的坚定决心。鉴于申请数量与日俱增，并且知识产权的利用和商业化在伊朗日益增多，显然，设立一个 WIPO 驻伊朗办事处将促进在该国进一步尊重知识产权。代表团还说，对于设立驻外办事处来说，伊朗在地理位置方面也是合适的，该区域没有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因此一个驻伊朗办事处未来可发挥区域性作用。由于伊朗特殊的科学地位以及在知识产权领域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现有大学，以及伊朗的地理位置，通过其区域性活动，一个驻伊朗办事处可确保 WIPO 的目标和战略在该区域得到前所未有的推进。

236.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顾说，非洲集团选择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 2016/17 两年期在该区域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代表团对非洲集团的大力支持和信任表示感谢，并感谢埃及、肯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代表团大方地接受选举结果并承诺支持在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还说，尼日利亚的提案以获得通过的指导原则作为为指导。在回答“为什么是尼日利亚”这个问题时，代表团认为，对于设立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尼日利亚已经准备好了，具有这一能力，并且处在战略性位置上，该办事处不仅将增加 WIPO 驻外办事处网络的价值、多样性和独特性，而且还将作为 WIPO 在非洲的一项投资。代表团希望分享关于尼日利亚的一些重要信息，指出尼日利亚是一个有着超过 1.82 亿人口的国家，其中青年所占比例超过了 65%。尼日利亚是世界上第七个人口最多的国家，拥有大约 500 个族裔群体和大约 700 种语言，文化丰富多彩，并且有一个强劲的消费市场。此外，代表团指出，有许多年轻人每天都在开发应用软件来解决其所面临的问题——包括做家庭作业的软件、告诉他们最近的加油站和饭馆在哪里的软件——这些软件都是在国内开发的，没有机会进入全球市场。代

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拥有一个蒸蒸日上的创意环境，是一个很大的经济体，在撰写提案之时是非洲最大的经济体。有良好的道路、海上和空中运输连接尼日利亚，包括每天至少两次往返尼日利亚机场的航班。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有支持银行业务和方便外汇业务的广泛存在的金融和通信部门、价格实惠的宽带和电话服务、可利用的生活服务设施，例如安全的医疗和教育设施、居住环境以及消遣和娱乐活动。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与 WIPO 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历史悠久。尼日利亚是 WIPO 的成员国和一些条约和协定的签署国，其中一些正在首都的批准进程中，尼日利亚与 WIPO 维持着富有成效的友善关系。代表团注意到 WIPO 已经开展了各种技术援助活动，并且在尼日利亚举行了一些国家和次区域级别的会议，尼日利亚的提案中列出了这些会议中的一些，尽管并没有全部列出。尼日利亚还是非洲最大的中心之一，有大量国际和外交存在，包括 119 个驻外外交使团，并且是 134 个外交使团和几个国际组织的所在地，包括联合国尼日利亚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以及世界气象组织（WMO）北非和中非办事处。代表团谈到尼日利亚的知识产权框架，该框架通过主要的政府机构之间的有效沟通进行管理，这些机构包括贸易和投资部、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以及国家技术引进办公室。它们管理着尼日利亚生机勃勃的创意部门以及成长中的金融、技术、通信及创意产业，这些产业吸引了大量的国内和国际投资。代表团指出，在大约 4000 万到 1 亿美元的投资率的基础上，瑙莱坞是非洲最第一大和世界第二大的电影产业，每个月产出 180 到 200 部电影，年收入约为 2.5 亿到 6 亿美元。因此，尼日利亚是一个创意部门，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反响很好，对 GDP 的贡献约为 1.42%。为了更好地管理巨大的创意部门，代表团解释说，建立了三个集体管理组织来管理知识产权权利并为权利人和作者提供舒适、透明和善治。在工业产权领域，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不像在创意部门那样充满活力，但在高产方面潜力巨大。代表团报告说，在那时，尼日利亚有约 35,000 项商标注册、约 8,000 项专利申请（国内和外国）以及 41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尼日利亚的专利、设计和商标注册处与几个学习机构、创新中心、中小型企业、信通技术园开展合作，以推动在尼日利亚利用知识产权并促进对这些资产的宣传。代表团指出，驻尼日利亚办事处的性质和作用将是一个能够通过合作活动、谅解备忘录以及双边、次区域和区域互动协作服务于非洲区域的国家办事处。关于拟设驻外办事处的地点，代表团指出，办事处将位于尼日利亚出口促进委员会大楼中一块由政府划拨的 400 平方米的安全可靠的地方，该大楼在外交区，离中央商务区以及几个重要机构和生活服务设施不到 10 分钟的车程，办公场地大对于培训活动、会议服务、知识活动等非常有用。驻外办事处以及驻外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将获得外交和领事豁免权。代表团随后谈到了一个设在尼日利亚和非洲的驻外办事处的好处。代表团告知委员会，经济多样化是尼日利亚新政府的支柱之一，目的是从资源依赖转向知识经济。在这方面，WIPO 驻外办事处与政府政策相一致，因此将得到大量支持和便利。考虑到 WIPO 驻外办事处对于提供 WIPO 的服务以及实现 WIPO 的目标不可或缺，并且认识到能够通过知识产权利用尼日利亚/非洲丰富的人力物力，代表团尤其相信，一个驻外办事处将有助于通过加强知识产权知识的推广以及宣传知识产权资产，在尼日利亚和非洲整合一个知识产权价值体系。这将回应战略目标三和计划 8、9 和 11，培养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回应战略目标六以及，特别是，计划 17。代表团还说，驻尼日利亚办事处将加强已经在尼日利亚建立的技术和创新支助中心的影响和用途，以实现该国和其他非洲国家的目标，这也是对战略目标四，计划 13、14 和 15 的回应。此外，该驻外办事处将通过宣传、知识构建和技术援助，支持努力增加对 WIPO 全球体系的使用，这将回应战略目标二、三和四及其相关计划。该驻外办事处还将促进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这将回应战略目标三，计划 8。代表团还说，该驻外办事处将通过拉近 WIPO 与非洲的距离来增进多样性和包容性，并且将通过提供援助、政策和管理支持来补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服务。它还将有助于加强 WIPO 在非洲的合作活动，对战略目标三作出回应，这是尼日利亚提案的基石之一，即促进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增长和发展。查看非洲地图，代表团发现尼日利亚明显处在容易

接触大多数非洲国家的战略位置。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的邻国包括贝宁、喀麦隆、乍得、尼日尔——该国南部和西南部毗邻大西洋，可以直飞大多数非洲国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之类的次区域框架在尼日利亚的建立为驻外办事处提供了一个现成的基础。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已经开始以若干种语言提供服务了，因此该国已经有了一支熟练的、使用多种语言的人力资源队伍。对尼日利亚来说，知识产权既是无形的，也是强大的、广泛的、变革性的。代表团还指出，非洲被认为是全球经济的前沿，尼日利亚是非洲经济的领头羊。代表团认为，对于通过尼日利亚将提供的服务在尼日利亚和其他非洲国家传播、消费和买卖知识产权资产来说存在现成的和引人注目的市场规模。关于该驻外办事处计划开展的活动，代表团希望，通过与驻外办事处合作，尼日利亚将能够建立并发展自己的数据开发；增大创造性工作的可能性以加强尼日利亚的创意产业在国际上已经得到的认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以及当地内容与全球价值链的联系；以及促进和加强大学、研究机构、各行各业以及私人企业主之间的联系。最后，代表团想要谈谈尼日利亚人民，对委员会说，尼日利亚人民有着坚韧的精神、勤勉，总是兴高采烈的，十分热情友好，代表团保证驻外办事处如果设在尼日利亚，将是一项成功的投资。

237. 大韩民国代表团首先指出 WIPO 的主要目标，简而言之，就是发展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以增强创新和创造力，并且通过培养较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能力，使其能够获益于这些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考虑到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存在是为了通过全球外联服务实现这样的目标，代表团认为尽快在亚洲，特别是韩国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是合理的。代表团还回顾说，亚洲引领全球创新，全球专利申请的 60%是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提出的，代表团还说，创新还反映在 PCT 申请中，其中亚洲占 43%。代表团还说，在亚洲国家中，大韩民国是一个核心的知识产权动力车间。大韩民国在按 GDP 计算的研发支出方面排在世界第一位，在按 GDP 计算的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方面也排在第一位。代表团展示了一张图表，以证明大韩民国是通过利用全球化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引领创业和创意的五个国家之一。然而，代表团指出，韩国是这些国家中唯一一个还没有设立 WIPO 办事处的国家。代表团认为，如果 WIPO 想要明智地运转，不忘上述两个主要目标，就不能忽视在韩国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的必要性。代表团回顾说，大韩民国对 WIPO 和知识产权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代表团指出，从其对于 WIPO 和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重大贡献判断，韩国的奉献不可否认，因此它应该成为一个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例如，代表团报告说 WIPO 大约 5%到 6%的收入来自大韩民国，并且自 2004 年以来，韩国通过 WIPO 信托资金安排向 50 个不同国家的 113 个项目提供了捐款。大韩民国为 WIPO 成员国开发了各种全球性线下和线上教育资料和培训课程，还传播了适当的技术，为发展中国家的地方产品进行品牌推广，以改善其生活质量。代表团还说，大韩民国还帮助传播知识产权信息系统并向 14 个国家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总而言之，韩国作出了一些重要的贡献。代表团表示，如果在韩国设立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这将减轻各种负担并产生积极影响。首先，一个设在大韩民国的驻外办事处可向韩国的所有知识产权用户提供定制服务，从而增加 PCT、海牙和马德里体系的申请数量。代表团认为在韩国增加 PCT 申请数量的潜力很大，因为仅 6.3%的国内专利申请通过 PCT 体系走向了国外，但代表团预计，在韩国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后，该国的 PCT 申请将增加 10,000 项，这将为 WIPO 带来大约 5,000 万美元的额外收入。其次，代表团认为，一个设在大韩民国的 WIPO 驻外办事处将有助于以更加广泛、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实施通过韩国信托基金拟定的活动及发展项目。代表团回顾说，在短短的不过 50 年的时间里，大韩民国就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成功地转变为一个发达国家，没有来自国际社会的帮助，这是不可能实现的。代表团觉得现在正是通过与有兴趣学习更多东西的国家分享其独特的国家发展经验回报国际社会的时候。此外，一个驻大韩民国的办事处还将为线下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提供一个场所。为了使得 WIPO 驻外办事处顺利运转，代表团报告说，首先，韩国政府将在靠近著名的仁川国际机场的全球商业中心区提供一流的房舍。其次，通过利用 WIPO 韩国信托基金，韩国政府将为驻大

韩民国办事处的运作确保资金可持续性。第三，对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增加导致的收入增长将超过一个驻韩国办事处的运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代表团回顾说，上周，总干事和大韩民国总统举行了会晤，大韩民国总统表示了她对将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引入该国的支持和兴趣。在总统的推动下，该驻外办事处将得到韩国政府的鼎力支持。代表团知道，WIPO 驻外办事处的选址可能存在政治动机，并且地域分配一向被着重强调。不过，代表团认为，WIPO 驻外办事处的选址还应考虑全球知识产权用户的实际需求和要求。从这个角度看，代表团指出大韩民国是驻外办事处的最佳地点，因为它将获得强大的知识产权能力、全球商业环境以及政府的坚定支持。一个设在韩国的 WIPO 驻外办事处将提供最佳服务，因此代表团期望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大力支持。

238. 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的希腊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建议设在大韩民国的 WIPO 驻外办事处将如何补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功能，根据设想它将如何服务于该区域并满足邻国的需求，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它如何能够促进 WIPO 战略目标的实现并为 WIPO 计划的实施添砖加瓦。

239. 大韩民国代表团重申该提案是针对一个国家级的驻外办事处的。代表团解释说，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处理与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之类的国际注册体系有关的大量事项，并且经常收到关于如何处理这些体系的申请程序的询问。KIPO 不得不花费大量时间将这些问题转交给日内瓦的 WIPO 总部。这存在很多问题，例如，时差意味着韩国的工作时间是日内瓦的午夜，当然还有语言方面的一些问题。代表团还说，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将向大韩民国的用户提供帮助，并且正如代表团在陈述中指出的，大韩民国国际注册数量增加的潜力将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代表团提到了它所做的陈述，但补充说，尽管 WIPO 在亚洲有其他的驻外办事处——即新加坡、日本和中国——但拟设驻外办事处将主要服务于韩国用户以及想要在大韩民国提出申请的用户，因此不会与任何其他办事处的功能相重叠。关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能力建设，代表团重申，WIPO 韩国信托基金方案的覆盖范围并不局限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因此该基金覆盖全球任何一块大陆上的所有活动。如果在大韩民国有一个驻外办事处，不会与亚洲其他临近的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工作有任何重叠。

240. 罗马尼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为委员会主席，想要介绍其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关于 2016/17 两年期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开设一个次区域级别的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提案的主要内容。代表团指出提案完整版仍是参考点。代表团想借此机会提供一些补充信息以便委员会了解最新发展，并提到了其 PPT 演示。代表团解释说拟设次区域驻外办事处将位于罗马尼亚的布加勒斯特，在 CEBS 地区，交通方式是每周两次直飞，飞行时间约三个小时，或者两个航班相结合的各种可能性，飞行时间共计约六个小时。代表团指出尚未在 CEBS 地区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并且有五个 CEBS 国家在提案的提交日期之前表示支持该次区域办事处：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和塞尔维亚。在截止日期之后，又有两个国家表示了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黑山。代表团指出，设立该驻外办事处的理由是使得该次区域令人鼓舞的经济增长和创新及创造性潜力与没有达到预期的知识产权结果之间尽可能地相称。代表团提到了 WIPO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的计划 10，其中指出，尽管该区域国家已经加入了 WIPO 体系，“在该区域这些体系的全部潜力并未得到充分实现”。除了这些因素，代表团还指出，关于该次区域中伪造和剽窃程度的统计数据表明，在打击这一现象方面需作出更多努力。关于该驻外办事处的任务，代表团认为，驻布加勒斯特办事处将为该次区域充当 WIPO 的服务中心，类似于其他现有的 WIPO 驻外办事处。代表团力图强调一些具体的主要任务。代表团阐明了三大类附加值：对于 WIPO、对于该次区域的成员国以及效率和成本效益方面的附加值。代表团指出，就 WIPO 而言，其在该次区域的直接存在将加强对本组织价值和服务的宣传，并且针对该次区域的具体情况增强其在当地的影响，这些具体情况包括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利用、行使知识产权权利、发展新的和创新的多元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区域合作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标。预计也会给该次区域各国带来具体的好处。其他重要的附加值是驻外办事处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因为该驻外办事处将能够以较低的成本提供优质服务。例如，谈到 WIPO 秘书处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指数，代表团指出罗马尼亚的指数是 122.8，与其他可能的东道国相比是最低的，与总部相比也是如此，总部是 195.9。关于财政和预算问题，代表团指出，除了批准的预算拨款外，为该次区域设立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不会给成员国带来额外的财务负担，因为不会有租金，并且国家知识产权当局将提供本地支持，包括努力从私营部门、非政府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那里为各种活动筹集额外资金。也可以为欧盟供资的项目请求资金支持。根据对现有几个选择进行的深度分析，代表团针对驻外办事处总部提出了一项具体建议，尽管在会上呈阅的提案中没有明确提及这一点。驻外办事处将位于布加勒斯特市中心，国家图书馆大楼内，享有 240 平方米的宽敞空间以及最先进的设施，距首都国际机场半小时到一小时的路程。代表团还说办事处的位置将提供合作的机会，因为它将位于由政府 and 议会组成的行政区内，靠近商务区、罗马尼亚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以及银行机构。代表团注意到还剩下一些时间，请委员会看看下一张幻灯片上拟设办事处的位置。

241. 以 B 集团名义发言的希腊代表团请求进一步阐明一个 WIPO 驻布加勒斯特办事处将如何补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能。

242. 作为回答，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相信一个位于罗马尼亚的 WIPO 驻外办事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将密切合作，并指出罗马尼亚有两个知识产权局。该合作将基于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具体请求，以便，例如，促进国家目标的实现，帮助设计公共宣传活动，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代表团相信如果决定在布加勒斯特设立一个次区域驻外办事处的话，教育将是未来合作的一项主要内容。

243. 土耳其代表团回顾说，自 1976 年以来，土耳其一直是 WIPO 一个自豪的成员，并且，自那以来，它一直积极地实施关于知识产权的全球政策，包括履行其根据 17 项由 WIPO 管理的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1995 年，就在获得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成员资格以及与欧洲联盟建立关税同盟后不久，土耳其为实现关于工业产权权利的立法的现代化发起了一场运动，并颁布了一些如今仍然有效的法律。代表团还说，2008 年，就在与欧盟的关于知识产权法的加入谈判开始后不久，土耳其政府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其中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 (IPR) 列为土耳其经济发展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这使得知识产权权利体系进一步得到加强。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协调委员会，以增强知识产权权利的有效执行和实施的实效。代表团解释说，根据该委员会的决定，土耳其政府在通过若干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战略文件方面采取了步骤，这些文件包括关于知识产权、地理标识以及设计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除了正在开展的关于高级别战略的工作，土耳其在实现其知识产权体系的现代化方面采取了第二个步骤，将所有法令统一为一个单一的《知识产权法》草案，这将慎重地改进该体系以便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同时鼓励创新并促进技术转让。在热忱地努力与其所在区域以及其他成员国分享自己的经验中，土耳其发起了关于成为 PCT 体系下的一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倡议，并且在审查专利申请方面向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支持。代表团还通报说，通过与 WIPO 合作，2016/17 年将开设专利和外观设计领域的知识产权硕士专业课程，所有成员国都可参加。此外，与 WIPO 联合建立的土耳其知识产权学院 2017 年将在国家一级全面运转，并且短期内将转变为一个区域性学院。代表团解释说，为了确保区域内外成功的知识转让，土耳其专利局与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签订了 28 项双边合作协定，以便同步开展培训活动、数据交换以及政策级别的互动。考虑到土耳其采取的所有举措，代表团坚信在土耳其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将在其任务范围内带来许多好处，并且对于 WIPO 和土耳其传播知识产权知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意识和尊重以及通过促进在土耳其及其所在区域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服务进一步增强创新和创造性的努力也会起到补充作用。作为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和 PCT 体系的经常使用者之一，代表团希望，由于驻外办事处针对商界的需求采取量体裁衣的方

式，这些全球体系上的对等互动将进一步在土耳其和该区域增加对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除了支持和宣传 WIPO 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提高意识活动，代表团预计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教育活动将更多地受到驻土耳其办事处的重视。代表团保证说，驻土耳其办事处将要开展的工作对 WIPO 学院实施的计划将起到补充作用，不会与其他已经启动的计划发生重叠。由于驻外办事处更有能力确定和查明具体需求和要求，具有位于实际需求所产生的地方的有利条件，它将作为主要是 WIPO 学院与受益者之间的接口开展工作，将以更加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提供服务，不会与 WIPO 的相关计划发生任何重叠。代表团指出，驻外办事处通过与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以及土耳其的其他相关教育机构等国内行为体经常联系，将更加深入地了解利益攸关方的优先事项和需求。这将使得它能够以更加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回应它们的需求而不发生任何重叠。出于多种原因，与利益攸关方直接合作必然更具成本效益。如果驻外办事处在当地查明优先事项和需求，那么达到 WIPO 计划和预算中带绩效指标的计划中确定的目标将更加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得多。根据获得通过的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驻土耳其办事处将是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和监管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代表团还说，一旦该驻外办事处得以设立并开始运作，其绩效和活动将根据绩效指标和目标进行评价并向 PBC 报告，PBC 则酌情向大会提出自己的建议。最后，代表团报告说，根据 2011 年 5 月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通过的決定，土耳其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技术库的筹备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为了加速消除最不发达国家的技術差距，技术库将在便利技术转让、宣传本土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以及动员强有力的全球支持方面发挥作用。代表团回顾说，联合国秘书长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问题高级别小组编写的可行性报告强调了 WIPO 的作用，尤其是通过发展议程目标以及增强最不发达国家在转让、开发和适应合适的技术以解决在国家一级查明的发展挑战方面的国家能力。在这方面，代表团坚信，WIPO 驻外办事处对技术库的支持将是一个完美的补充，并且由于共同努力的协同作用，将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好的机会。代表团指出，土耳其高度重视成为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并且在这方面获得了大量经验，特别是，伊斯坦布尔由于在地理上临近并且方便前往几乎所有区域，特别是非洲、亚洲、欧洲和中东，是一个独特的中心。按照在土耳其打造一个符合联合国标准的联合国之家的目标，土耳其拥有 13 个作为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办事处运行的联合国机构。与此同时，联合国妇女署和儿基会的两个区域办事处以及一个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次区域办事处的筹备工作也在进行中。土耳其的地理位置以及土耳其对设在土耳其的国际组织办事处的后勤及财务支持，对于这些机构偏爱将土耳其作为其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所在地是一个激励因素。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不言而喻，WIPO 驻外办事处也将获得这样的支持。代表团指出，一旦成员国就驻土耳其办事处的任务作出决定，考虑到其所带来的好处，将与 WIPO 的一些部门共同决定所需的人力资源、财政资源、有形基础设施以及所在地，所在地或者是安卡拉或者是伊斯坦布尔，在这两个地方，驻外办事处能够更好地履行自己的使命。

244. 主席指出，最后的陈述将委员会带到了所有建议在自己国家设立驻外办事处的代表团所做陈述的终点，并表示委员会听取了八个代表团的陈述。主席建议委员会就如何往下进行开展全面对话。主席指出，委员会面临相对困难的局面，因为，正如从陈述中听到的，有一些很有说服力的建议，并且每项提议都值得充分考虑。不过，资源有限，这意味着本两年期只有三个所在地，下一个两年期也有三个所在地。代表团回想起一句拉脱维亚谚语：“十根手指，咬到哪根都一样疼”。主席促请委员会找到处理这些问题的最恰当方式，因为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主席回顾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他问了一些问题，显然委员会不能将考虑本两年期将要开设的驻外办事处与考虑下一个两年期可能开设的驻外办事处相结合。这是因为根据大会决定发出的提案邀请清楚地说明了是针对本两年期的。不过，作为一个将方便对话的因素，委员会完全可以也为下一个两年期迅速地再次发出提案邀请。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中听到的另一个要点是，委员会可利用其在协商大会决定时采取的方法，在大

会上达成了某种谅解，并以相当明确的方式在决定中阐明了该谅解，这里指的是应优先考虑非洲的决定。主席还说，因此，委员会可以考虑本两年期最多三个办事处的明确决定，并考虑一下在下一个两年期进一步开设办事处的优先顺序。主席注意到上周五举行非正式磋商时还出现了一个因素，即委员会如今已经有了来自两个区域的关于支持在非洲区域的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以及 GRULAC 地区的哥伦比亚开设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明确决定。主席指出，这是委员会对话中需考虑的一个事实因素。在指出非正式磋商中出现的一些因素后，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发言。

245. 以 B 集团名义发言的希腊代表团指出，尽管该集团准备了一个简短的陈述，但它需要在上午的会议后重新召集会议以便再次讨论这个问题。希腊代表团希望该集团作为一个小组进一步进行讨论后，能够向委员会提出自己的意见。作为非常初步的意见，希腊代表团分享了该陈述中的一个内容，就是 B 集团认为意见一致是朝着能够推动进程的方向迈出的一步。话虽如此，希腊代表团承诺与其小组商量后回到委员会。

2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作出澄清，因为伊朗代表团不确定除了埃及和摩洛哥撤回了提案之外，来自 GRULAC 和非洲区域的其他候选国的提案是否也被撤回了。伊朗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首先应该知道桌面上还有多少份提案。

247.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在前一天非洲集团的会议之后，剩下的两个非洲集团的竞争者是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

248. 关于这方面的任何问题，智利代表团想要强调哥伦比亚是本两年期 GRULAC 的候选国，还说这是 GRULAC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的决定。

249.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由于 2016 年大会将要为下一个两年期选择三个驻外办事处，需要一些保障措施以避免重复以前复杂的程序。在成员国开始关于驻外办事处的非正式讨论时，他们需首先讨论保障措施。

250. 以本国名义发言的印度代表团认为，无可置疑的事实是应优先考虑非洲。与此同时，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国家，桌面上有三项提案。全体成员国必须设计一个方案，以便就提交提案的所有三个区域的国家作出公平的决定。来自非洲的提案是作为非洲集团的提案提交的。有一项来自 GRULAC 的提案。截至目前没有来自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一致建议，但桌面上有三个国家的提案。应认真考虑这些提案，并且印度不应有这样一种感觉：仅仅是因为区域集团的优势，它就被排除在外了。印度代表团希望通过设计一个方案找到关于提案问题的无可非议的解决办法，这会让成员们对该体系产生一些信任。

251. 主席完全同意印度代表团的意见，确认所有提案都在讨论中，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252. 代表 CEBS 集团发言的拉脱维亚代表团感谢 WIPO 成员国提交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感谢秘书处编写并提供实况报告。CEBS 清楚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好处，同时铭记指导原则，尤其是第一段：“在建立可持续、规模适当的 WIPO 驻外办事处（EO）网络时，关于 WIPO 秘书处的作用和成员国的决策适用以下指导原则。办事处网络的作用是与 WIPO 总部协调一致、互为补充，在 WIPO 总部的业务部门力有未逮时发挥作用，以便遵照计划和预算的成果框架，为完成计划增加明显的价值、效率和效果。”驻外办事处的设立应符合本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实际需要。CEBS 集团回顾说，罗马尼亚提交了一个次区域办事处提案，该提案在提交之时得到了五个成员国的支持。该集团强调 WIPO 驻外办事处网络平衡的地域分布。出于这个原因，该集团认为应优先考虑没有任何驻外办事处的区域。

253. 罗马尼亚代表团提及 CEBS 集团的发言，想要强调其支持该声明中陈述的论点。

254. 以本国名义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想要提醒全体成员国优先权已经给了非洲。

255. 格鲁吉亚代表团提及在委员会面前所作陈述，感谢各位发言人全面的和信息量大的陈述。格鲁吉亚代表团想要重申其对在罗马尼亚开设一个 WIPO 次区域驻外办事处提案的支持。格鲁吉亚代表团认为应优先考虑没有任何驻外办事处的区域，认为驻外办事处的地理覆盖范围应是成员国一个首先讨论和磋商的主题。

256.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了对在目前没有任何 WIPO 存在的区域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支持。它还告诫不要对下一个两年期作出任何决定，因为提案邀请是针对本两年期的。巴基斯坦代表团不明白在不知道未来会有多少个候选国的情况下，成员们如何能够为下一个两年期讨论一个方案。

257. 主席想要澄清自己说过的话，他认为一些代表团可能误解了他的话。主席说，他只是想知道是否可以加快关于下一个两年期的进程，但不是通过缩减任何正式程序，而是通过及时发起该程序。这意味着决定或决定的内容之一可以是指示秘书处尽快为 2018/19 两年期发出提案邀请，以便在下一年年中之前征集所有意见，2017 年由 PBC 作出决定。这将有助于决策并为那些仅仅因为候选国太多而所在地太少就没有当选的国家提供一些额外保障。

2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关于设立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它认为必须在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不带任何歧视地按照《指导原则》作出关于设立这样的办事处的决定。代表团主张，必须作为本组织中的一种新做法考虑新的驻外办事处以实现普遍性以及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秘书处在提供关于拟设新驻外办事处的技术报告时，应保持透明和中立，并按照《指导原则》第 3 条之二行事。驻外办事处的核心职能之一是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因此，根据《指导原则》第 14 条之规定，在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时，应考虑发展方面。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因为目前没有哪个发展中国家设有驻外办事处。根据《指导原则》第 13 条之规定，应适当考虑未来驻外办事处的可持续、公平的地理网络原则。目前，在西亚和中东区域没有驻外办事处。

259. 越南代表团表示支持 2016/17 两年期在大韩民国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认为，拟设的驻外办事处通过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密切合作，将作为一个中心更好地服务于国际和区域发展和技术援助项目的实施，因此不只会给该国自己的知识产权用户，而且还会给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用户带来好处。

2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回顾说，2015 年的大会作出了决定，希望在 2016/17 两年期期间能够解决这件事。在该决定中没有考虑其他提名。代表团相信，在下一个两年期，成员国或许能够给没有参选的国家一个机会，因为在 2015 年大会作出的决定中没有提供这样的机会。在本两年期大会应该就 2016/17 年开设三个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在这之后，在下一个两年期将给其他国家一个机会。有 26 个国家曾提出参选，但这次没有可能提出完整的正式申请。

261. 主席确认这正是成员们应继续往下进行的方式。将有一个正式申请期，谁都可以申请。

26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它感谢所有那些在发言中支持其竞选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代表团。关于主席的建议，非洲集团偏向于不要早早地开始为下一个两年期提交提案，也就是说不要在为本两年期确定驻外办事处之前。代表团回顾说，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优先考虑非洲的《指导原则》是一个漫长而严谨的过程。代表团想知道不愿意在这方面向前推进到了什么程度。成员们想要为确定国家进行磋商，尽管非洲集团已经提出了两个非洲候选国并且对来自 GRULAC 的消息表示欢迎，经过磋商，它们提出了一个候选国。这显然为继续前行指明了道路，也为费用方面的考虑打下了基

础，同时没有使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重要性或意义降至最低，该集团支持优先考虑非洲。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对主席来说有继续磋商的余地。

263. 黑山代表团希望对其以 CEBS 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加以补充。本着黑山知识产权局与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局之间谈判的精神，黑山代表团支持罗马尼亚参与开设驻外办事处的竞选，这样黑山将在 WIPO 技术援助的覆盖范围内，技术援助包括在利用 WIPO 基本的专门知识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工具和服务方面的培训。代表团赞赏罗马尼亚为在该区域实现 WIPO 的战略目标作出贡献的意愿，希望通过鼓励创新和创造性、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以及促进研究和技术转让，这样一个驻外办事处会给该区域国家带来种种好处。代表团希望这样一个驻外办事处会进一步改善和加强该区域国家之间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264. 塞尔维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布加勒斯特设立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希望办事处的设立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该区域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考虑到该区域国家面临类似的挑战，塞尔维亚代表团认为组织以该区域的相关主题为重点的会议或培训班将具有重要价值，表示希望为该驻外办事处提供便利。

265.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GRULAC 和萨尔瓦多一直希望确保在既定框架内处理该事项。它回顾说，在 2015 年的大会上通过了《指导原则》，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开启了为本两年期选择三个驻外办事处提案的进程。萨尔瓦多代表团对拥有《指导原则》表示满意，该原则使得阐明将遵循的程序成为了可能。在此基础上，萨尔瓦多代表团与来自其所属区域的其他五个国家一起，提交了自己的提案。来自该区域的六个提案提到了知识产权不间断的发展过程以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萨尔瓦多代表团还说，所有这些提案都被接受是不可能的，这可能不符合《指导原则》。因此，就支持来自代表团所在区域的一个提案达成了共识，那就是哥伦比亚的提案。代表团不想错过以萨尔瓦多的名义发言的机会，并且认可 GRULAC 支持目前的提案。

266. 智利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对来自 GRULAC 区域的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的提案表示支持。

267.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支持来自智利的区域协调员所作的发言以及萨尔瓦多代表团所作的声明。它还说，该区域对设立一个 WIPO 驻外办事处表现出的兴趣尤为明显。首先，代表团补充道，一开始有 6 个国家参选。代表团想要借此机会表示对哥伦比亚的提案的支持，特别是因为该提案是基于区域中达成的共识。谈到这份提案，代表团强调了一个事实，就是该区域在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工作中都十分密集地和十分积极地开展合作，并且该提案展现了将有益于本组织和本区域的巨大的倍增效应的可能性。

268.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统一的 GRULAC 提案。共识是：在波哥大拥有一个驻外办事处将对已经设在里约热内卢的办事处起到加强作用。

269.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以 GRULAC 协调员的名义发言的智利代表团所说的话，并表示厄瓜多尔支持哥伦比亚参选。

270. 危地马拉代表团也赞同作为 GRULAC 协调员的智利代表团所说的话，希望将其支持哥伦比亚参选 WIPO 驻外办事处东道国记录在案，还说哥伦比亚的参选在 GRULAC 得到了一致同意，它认为该提案将有益于本组织和该区域。

271.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表示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 2016/17 两年期期间设立三个驻外办事处的陈述。

272.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越南代表团对在韩国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的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承认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一个单一的候选国，它想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它相信任何集团决定都不能推翻 PBC 和大会将要作出的决定。尚未决定哪个区域将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认为现在还不是各代表团发表支持声明的时候。代表团刚刚结束了就各自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的优点进行的陈述。需讨论和审议各项提案的优点。因此，代表团建议在下午将要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各区域集团也审议其他区域提出的提案的优点。

273. 以本国名义发言的印度代表团同意大韩民国代表团所作的声明，即成员们应根据其自身的优点而不是支持者的数量来研究各个案子。这意味着一个民主进程，因为成员国是在协商一致而不是一些文字的基础上参与一个进程的。协商一致是成员国一直遵循的 WIPO 中的第一原则。

274. 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在发言并仔细聆听各成员国代表团的讲话之后，它有两点强烈的感受。第一点感受是代表团倾向于赞同所有发言人的意见，因为它在所作的所有陈述中都看到了优点。其次，代表团觉得 GRULAC 令人鼓舞，并且，正如在奥运会上一样，只有三块奖牌：金牌、银牌和铜牌。尽管没有优先顺序，但这一天结束时只有三名胜出者。如果成员们记住这一点，它们就应继续努力达成共识。

275. 主席对迄今为止的讨论结果进行评论，他表示，首先，委员会确实需要思考继续往下进行的最佳方式。为支持提案所作的所有陈述信息量极大，很好地做了概述，必定对决策有所帮助。其次，可用资源有限，因为只有三个所在地，申请的候选国有 10 多个。必定有国家不能位列前三甲。这就是现实。成员们需找到达成共识的最佳方式，因为第二个限制因素是时间。希望 PBC 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并建议大会作出某种决定。目前，离本届会议结束还剩下 15 个工作小时来达成这一共识了。因此，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开始各种可能的磋商，以找到能够提出来并加以讨论的可能的解决办法。主席建议在继续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进一步讨论之前，当天下午晚些时候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

276. 继续就议程第 13 项进行讨论时，主席指出，在关于该决定的各个方面的非正式磋商中进行了长时间的对话，成员们试图就三个驻外办事处作出一个非常简单和明确的决定，但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该明确的决定未能凝聚共识。主席回顾说，成员们随后就可推动决策进程的其他要素开展了工作，他们谈到了种种选择，但没有任何选择凝聚起所有人的共识。主席指出，委员会处在相对的时间压力之下，必须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上作出决定，因为，否则的话，WIPO 将不能在该两年期开设任何驻外办事处，除非召集一个大会特别会议，主席认为仅为这一目的召开特别会议是没有道理的。因此，委员会需尝试在这一天作出一个决定。在其个人感受的基础上，主席起草了一个提案并在房间内散发了该提案，该提案只代表主席关于可能的共识的个人感受，在共识中每个人都必须放弃点什么，表现出灵活性以及与其他人的团结。如果成员们此时能够就该案文达成一致意见而不做任何更改，那么该案文将直接提交给大会，并且主席很怀疑有代表团会质疑 PBC 一致同意的决定。但如果达不成共识，那么，自然，成员们将在大会召开之前和期间继续开展工作，进行磋商，以解决这一问题。主席很明白这是盲目射击，但他认为有时候需要盲目地进行射击，希望能正中靶心。主席还希望全体成员明白，如果有一个代表团请求作质疑提案的发言，那么该提案将被撤回。主席对于让代表团陷入不舒服的境地感到抱歉，但他这是尽力尝试提出一些可满足所有成员国和本组织利益的东西。铭记这一点，主席希望尝试着往下进行。关于程序，主席指出，没有代表团请求发言，他希望一直到作出决定都没有代表团请求发言。主席还说，如果在他敲下小木槌之前有代表团请求发言，他会认为没有达成共识。情况的特殊性在于，除了主席，房间里不会有人知道谁按了按钮，这就是为什么这有点像是无记名投票，但如果提出质疑的代表团想要公开质疑，这很好。如果没有人在主席敲下小木槌之前请求发言，主席会认为决定已经作出。主席还说可能有一些语言方面的问题，因为英语不是主席的母语，并且也许会有

一些矛盾之处。主席随后正式介绍了他的提案，想要看看，在主席刚刚所说的一切的基础上，代表团是否能够作出妥协，接受该提案。主席注意到有两个代表团请求发言，因此撤回了他的提案。主席请想要发言的代表团讲话。

277.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所有代表团都对关于该议题的工作感到疲惫不堪，它感谢主席努力就这一事项达成共识。关于主席的提案，尤其是关于保障措施，代表团回顾说，它曾建议将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选址考虑作为草拟文本的一项内容，并且对于该内容没有多少反对的声音。代表团注意到，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内容根本没有反映在主席的文件中。此外，代表团认为未来的任何磋商，不论是非正式的还是正式的，都不能以该文本为基础。也许从前几个小时里在另一个房间中成员们手里的文件开始更好。

2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首先想对主席为奠定共同基础以达成某种共识而不懈努力表示感谢。与此同时，代表团指出，新提案还不能说服它提供支持。代表团认为在向成员国大会提交任何这方面的决定之前仍有必要进行更多的磋商。

279. 印度代表团指出，既然在这个阶段没有要讨论的正式提案，它不对主席的文件的实质作出评论，而是要发表一些粗略的看法。首先，代表团希望记录下它对主席作出认真尝试以便每个人都能接受提案的赞赏，当然这是一个“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的选择。但代表团想要指出一个更大的问题——这样一个重要的决定不能以“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的方式作出。代表团重申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 WIPO 驻外办事处将有助于知识产权服务和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对于知识产权体系在全世界能够以什么方式发挥作用有着积极的影响。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稳中求快”，因为紧迫与勤勉之间需要一种平衡。这一微妙的平衡需得到维持。

280.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主席作出的不懈努力以及在正式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的磋商会议上所作的一切评论。

281. 以 GRULAC 协调员以及本国名义发言的智利代表团首先感谢主席在整个过程中作出的努力。此外，代表团想要强调为阐释成员国进行的商议作出的努力，主席设法在其提案的案文中反映了商议情况，令人遗憾的是如今该提案被撤回了。在代表团看来，这份文件忠实地反映了成员们为编写自己的提案以及就各项提案作出决定所拥有的文件和理念的精神和文字。因此，代表团表达了自己的感激之情，并指出主席的提案反映了 GRULAC 的愿望，但主席做了改进。该提案应该说满足了各成员的正当愿望。最后，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仍可用于对话，成员们寻求为下一次大会就这些提案达成一致意见时，对话是一定会发生的。

282. 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为使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提供的指导和作出的努力。代表团感到主席撤回其提案太草率了，代表团对提案持欢迎态度，尽管它请求就第 4 段以及该段想要表达什么意思作出澄清。不过，由于成员们无法作出决定，代表团鼓励成员国深刻反思受一个多边体系中达成的一致意见约束的必要性，并考虑给予非洲的优先权，确保在成员国大会之前和期间主席建议的非正式阶段继续这一讨论时，成员们能够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283. 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的希腊代表团再次表示该集团正在评估所提交的各项提案。

284. 巴基斯坦代表团跟其他代表团一样赞赏主席为使成员们就这一非常棘手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作出的努力和提供的指导，希望任何进一步的讨论和最终作出的决定不会损害未来的申请人。

28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在过去的一周里作出的所有努力，感谢参与磋商以及为提出提案作出努力的代表们。代表团表示，以这样一种方式结束一周的工作，而且还是艰苦的工作，总是相当令

人难过的，但很遗憾这是工作的一部分；不过，代表团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认为非洲因此受到了非常糟糕的对待，它将从中得出结论。代表团保证说它会一如既往地坚持自己的立场，积极参与将使得成员们在下届大会之前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磋商进程。

28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CEBS 集团的名义发言，它像同事们一样感谢主席为达成一致意见作出的一切努力，并指出他在非正式进程中可以依靠 CEBS 建设性的积极存在。

287. 德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作出的努力。尽管主席的提案已不再讨论之中，但代表团希望作出澄清，因为它至少从中看到有一个内容超出了指导原则的范围，这是为什么它想要再次指出成员们应坚持指导原则的原因之一。

288. 以本国名义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在引导关于驻外办事处的非正式和正式讨论中付出的努力。提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陈述时，尼日利亚代表团也对委员会未能就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感到遗憾，重申委员会应坚持优先考虑非洲。代表团觉得非洲集团在会议和讨论期间就驻外办事处提出的建议是公平的，希望成员国在非正式磋商或大会中回到该主题时转变思路。

289.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屏幕上显示的一份正式提案。这是一个陈述事实的提案，其中指出在审议了文件 WO/PBC/25/12 后，委员会未就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达成共识，决定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建议在 WIPO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主席请代表团审议该拟议决定。各代表团未作评论，就这样决定了。主席接下来感谢各代表团的美言，还说事实上他一致在努力，因为他觉得委员会有机会达成共识。遗憾的是，成员们无法站在同一阵线上，但这就是生活——有晴天，也有雨天。不过，主席相信，如果共同努力，表现出足够的灵活性，成员国能够在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作出必要的决定。主席说他会考虑在未来的几周里如何组织这样的磋商以便在大会期间达成共识。

290. 在对文件 WO/PBC/25/12 “2016/17 两年期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 进行审查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 (i) 未就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达成协商一致；
- (ii) 决定在即将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前，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并且
- (iii) 建议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议程第 14 项 中期战略计划（MTSP）

(A)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审查

291.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17 进行。

292. 主席宣布进行关于中期战略计划的讨论，指出该议程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审查和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审查。主席接着将发言席交给秘书处以介绍这一主题和文件 WO/PBC/25/17。

293. 秘书处解释说，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审查是对时间跨度为 2010 至 2015 年的中期战略计划的全面审查。秘书处补充说，文件是根据附件所载战略成果和战略成果指数，对实现战略目标所取得进展的自我评估。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审查基于与中期战略计划六年期间的三个两年期内的预算文件批准的 WIPO 框架的联系，强调了审查所涉期间取得的关键成就。评估基于以下方法：(i) 全面审查三个两年期的计划绩效报告数据，以及(ii) 对所有其他相关和有关文件进行全面的案头审查，例

如，同一时期完成的 WIPO 战略调整计划落实情况最终报告、WIPO 国际注册体系初步审查报告、独立监督司的计划绩效报告审定报告以及审查所涉期间进行的多项独立评估的报告。秘书处回顾说，计划绩效报告是 WIPO 向 WIPO 成员国报告组织绩效的主要问责工具，也是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4.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WO/PBC/25/17 并承认它是对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本组织职能的全面评估。B 集团还指出，它认为对于本组织而言，这是一段成功的时期，在此期间取得了多项进步。

295. 土耳其代表团赞成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所作发言并感谢秘书处提供文件。代表团补充说，报告非常全面，涵盖了 2010 年至 2015 年的三个两年期，并且包括了这五年期间内取得的所有成就。代表团承认，尽管文件是一份自我评估报告，但它认为，每个战略目标和成果指数都有详细的图表和统计数据的支持，该文件非常有助于对 WIPO 开展的所有工作形成深入的意见。

296. 主席感谢土耳其代表团。看到没有人要求继续发言，主席接着宣读了拟订的决定段落，该决定获得通过。

29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查了文件 WO/PBC/25/17，并认识到其性质为秘书处的自我评估，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认可各项计划在 2010-2015 年为促进实现本组织的九项战略目标作出的贡献。

(B)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

29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18（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进行。

29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与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有关的分项，并请总干事介绍该分项。

300. 总干事希望作一些介绍性发言，而不会深入说明文件的实质性细节。首先总干事指出，中期战略计划的目的是为产权组织的中期战略方向提供一些显示度。这是一份最终应与每个单独的双年度计划和预算一起阅读的文件，这些双年度是与中期战略计划所涉期间相契合的。总干事强调，这不是与计划和预算同等意义上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在这六年期间每一个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都有特定的地位，当然在相应的两年期内对产权组织具有法律约束力。总干事解释说，请各成员国注意本文件，因为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是旨在说明产权组织在随后六年的过程中将遵循的战略方向。总干事补充说，在当今世界，六年是很长的一段时间。随着变化发生的速度加快，很难对六年的时间能有完全的预见。总干事解释说，秘书处已经尝试遵循过去六年中成员国确立的方向，将其纳入下一个六年的计划，尽量延续前一时期为产权组织设定的相同方向。总干事补充说，秘书处试着列出了每个战略目标（SG）的背景，以说明相应背景中的变量和情况发生变化的方式；然后鉴于这些情况，秘书处还为实现每个目标建议了适宜采取的战略。

301. 主席感谢总干事，并请与会代表就该分项提出意见。

302.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总干事介绍 MTSP 和秘书处编拟相关文件表示感谢。该集团支持这一战略计划中所述愿景。CEBS 承认，MTSP 考虑到不稳定的全球金融环境，与此同时，还确定了每项战略目标的特有挑战。该集团认为，在本组织财务问题上，文件采取了一种谨慎做法，同时也保护了其灵活性。CEBS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被纳入 MTSP 表示欢迎，并指出该集团期待

看到本组织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做出贡献。总体来讲，该集团支持在今后三个两年期内采用拟议办法，并相信这一计划对编制计划和预算将是一个有益的指导。

30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秘书处编拟 MTSP 和总干事所作介绍表示欢迎。B 集团认为，虽然文件 WO/PBC/25/18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其中所载《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为 MTSP 所含三个连续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高级别战略指导提供了想法。B 集团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对于一个多边组织而言，MTSP 是在世界经济持续表现不佳且期盼已久的全球金融危机复苏仍然步伐缓慢的非常艰难时刻开始的。B 集团还承认，为此，2016-2021 年期间的 MTSP 需要在执行时强调持续的稳健财务政策，灵活应对各种情况变化，并切实关注本组织可能实现的目标，以期为知识产权多边框架带来增值效应。在这方面，B 集团承认 MTSP 中所述与本组织九项战略目标相对应的主要方向和战略。代表团指出，B 集团中一些成员国对该文件的一些具体关切将由这些代表团自己进行分析介绍。

30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表示很高兴主席能够主持本届 PBC 会议。代表团相信主席将在本届会议中发挥非常重要、尤其是关键的作用。代表团也非常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并准备相关文件。代表团认为，关于 WIPO《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文件特别有趣，并对总干事介绍该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文件确定了 WIPO 在下一个五年期内各项活动的基本方向，并认为，从该文件可以明显看出，在实现 WIPO 各项战略目标方面所做工作将会在下个五年期内继续进行。该文件还强调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在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要特别注意鼓励创新，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很有积极意义。代表团还希望能有更详细的文件进一步阐明创新与该战略计划之间的联系。代表团相信，该文件采用的方法也很有用，因为它首次描述了特定战略目标的现状，突出了已取得的成果，并指出了存在问题的地方以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工作。代表团指出，该文件还概括介绍了这项工作的预期成果。例如，关于“战略目标一：知识产权国际规范框架”，代表团认为，各项活动将会继续，以吸引新的参与者加入由 WIPO 管理的各项国际条约，且这项工作也会继续下去，并且会利用各委员会已经取得的成果。代表团接着说，本组织正在试图改进本组织与成员国之间尚未列入议程的各活动领域内的成果。代表团说，虽然与国际文件特别是国际条约有关的现状正在取得进展，但进展速度非常缓慢，这意味着各成员国并没有始终达成相互有利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指出，有时候，某些委员会需要就一些更具实用性质的文件以及就某些问题做些平行和额外的工作。例如，代表团提到一些建议、实用指南等，因为这些文件可能单独涉及一些有关的参与者集团。代表团还认为该文件也会对更详细描述即将开展的活动以及可能使用的工具有帮助。代表团认为，为实现战略目标四采取措施尤其重要。代表团明确提到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协调与发展问题，这意味着尤其要发展将有助于实现 WIPO 各项战略目标的平台、服务和数据库。代表团指出，WIPO 已经拥有专利制度检索工具和审查国际专利申请情况等一些现有工具，并认为这些工具可以进一步完善，甚至是提出进一步的专家意见。代表团指出，发展和实施新制度同等重要，因为需要让这些制度更方便用户使用；这样的话，本组织就可以扩大各国利用这些制度的途径和使用的范围。代表团认为，这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特别重要，因为这可能对它们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而且对本组织也是如此。代表团指出，更积极利用这些工具将对成员国和本组织都有帮助，并提到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计划等工具，并指出技术创新与支持中心（TISC）可提供这些工具。代表团希望，今后在编拟有关该战略计划事态发展的文件时，可就这些方面的一些问题进行更详细说明。代表团认为，无论是为了本组织，还是为了成员国，改进本组织的活动和工作并使之更加高效都很重要。

305. 中国代表团对《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表示高度赞赏。代表团希望该计划能够考虑到在实施上一个计划方面取得的经验，并希望它能有效指导接下来三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工作。关于计划本身，中方希望 WIPO 能够在下一阶段加强其在鼓励成员国批准或加入《北京条约》及其他新国际

文书方面的工作；推动在遗传资源等领域内的规范制定活动；促进提高 PCT 和知识产权体系的总体服务水平；加强协调以推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扩大 TISC 网络和提高服务水平。另外，代表团还注意到 MTSP 强调，WIPO 将确保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有效贡献。代表团同意这一立场，同时承认 WIPO 和国际知识产权界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代表团同意 WIPO 的看法，即战略目标九是一个优先事项。与此同时，代表团还希望指出，知识产权也可为战略目标十二等其他战略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306. 巴基斯坦感谢总干事致辞，并感谢秘书处编拟相关文件。考虑到该文件为本组织提供战略路线图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它需要更多考虑和思考。在其初步评论意见中，代表团认为，正如战略目标一所指出的，要想让 MTSP 仍然具有重要意义，那就必须符合国家和区域需要，且必须继续实现建立均衡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不过，代表团指出，文件中没有详细说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包括没有提到对实现均衡目标至关重要的各种灵活性。同样，代表团认为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的外部评审结果也对指导该计划有帮助。代表团指出，在战略目标三中，知识产权及其在促进企业创新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是另一个重要领域。为此，代表团希望要求提供详细资料，用以介绍为实施该计划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代表团还认为必须确定本组织在满足这种需要方面所走的明确轨迹，而目前这种轨迹十分分散，并希望在计划中体现这一点。在这方面，代表团相信，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是一种有用的工具，并鼓励在有国内知识产权专门知识可用时尽可能利用它们来克服不足。在战略目标四中，代表团支持扩大 TISC 及其与其它知识产权服务之间联系的范围，使其基础更加广泛和范围更加全面，以满足与创新有关的知识产权服务。代表团还认为本组织在知识产权服务和创新方面需要有一种专门且紧密的联系，而这种联系目前呈碎片化态势。代表团认为应持续审查全球创新指数（GII）方法；认为需要快速检查的一个具体方面是改进最新数据的收集工作，目前的收集工作没有竞争力，需要加强。代表团指出，这对确保 GII 的准确性和信誉至关重要。在战略目标七中，代表团相信，本组织将确保在参与公私伙伴关系时认识到各种利益冲突。同样，代表团赞赏为其它联合国机构提供实际技术投入。不过，在此方面曾出现利益冲突，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就是一个例子，今后这种情况应该避免。代表团还认为，该计划缺少关于拟议驻外办事处网络如何适应更广泛组织框架的信息，特别是考虑到 EO 网络意味着要更分散地行使本组织职能的概念。代表团要求就此提供更多细节。代表团认为该计划需要进一步考虑，并请秘书处介绍对《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拟议修改与新的《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比较情况。

307. 巴西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总干事致辞，并感谢秘书处编拟 MTSP。代表团指出，要想跟踪 WIPO 的很多活动，MTSP 是一个有用的文件。虽然代表团认识到 MTSP 是秘书处进行自我评估的一种活动和框架，但代表团坚信应在一个公开且透明的进程中充分考虑到成员国提供的指导意见。代表团还相信，该文件应就每一项战略目标提供更多信息，以便各成员国能够跟踪其落实情况，并且代表团认为，每一项战略目标之下的具体战略可以更加详细。代表团说，文件没有介绍发展议程建议与 WIPO 战略目标之间的联系，并且指出，正如 2010-2015 年 MTSP 所做的那样，要想将这样的信息包括进去，就应该对文件进行修正。代表团继续就具体战略目标发表评论意见。关于战略目标一，代表团认为，《马拉喀什条约》的执行是主要问题之一。上一个 MTSP 所涉期间见证了《马拉喀什条约》的订立。代表团认为这是本组织的一项主要成就，是对一项均衡知识产权制度必须包括人道主义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事实表述。在 2016-2021 年 MTSP 中，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有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来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该《条约》。不过，代表团指出，文件只提到批准进程中的技术和法律援助，没有涉及到执行问题，并表示，它认为宜对 MTSP 进行修正，以期明确说明：选择接受 WIPO 支助的成员国能够得到 WIPO 支助，以启动其国内执行工作。关于战略目标三，巴西渴望继续落实发展议

程，它认为不仅应该将其转化为技术援助，而且或许更关键的是将其转化成 WIPO 继续以充分、均衡和量身定制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指出，WIPO 必须在其各项活动中体现发展的迫切必要性。代表团表示，这不是一项面面俱到的工作。虽然发展议程得到承认且在此期间开展的项目已经产生相关成果是一个好的迹象，但在发展议程有效主流化方面仍然存在很多不足。代表团指出，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正在讨论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文件可在这一问题上提供进一步指导。关于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战略目标四）问题，代表团支持在全体会议上表达的一种观点，即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利，特别是在建设数据库和 IPAS 等系统方面。关于战略目标三和七，代表团建议提供更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信息，特别是关于 WIPO 正如何落实这些目标的信息。代表团指出，虽然 CDIP 正在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展开讨论，但不同意所谓可持续发展目标九与 WIPO 最相关的语言。代表团指出，限制 WIPO 对战略目标九的参与将会违背 2030 年《议程》的商定语文，该《议程》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综合且不可分割的”，且代表团也是这么引用的。因此，代表团认为，WIPO 应在下一个 MTSP 期间将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工作，并在落实过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关于 PCT，代表团回顾了其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大学收费的提案。这个问题与战略目标一、二和三有关。该提案所涉及的成本很少，但将会产生具体且长期的成果。代表团认为，WIPO 仅在 2015 年的净财政盈余就达 3,300 万瑞郎，这明确表明有为发展中国家大学机构提供降费的空间。WIPO 拥有坚实的计量经济学基础，代表团期待 PCT 工作组下届会议将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协议。考虑到从很多国家得到的支助，这也是一个应纳入 MTSP 的问题。

308. 加拿大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这个 MTSP 文件表示感谢，并相信它会在总体上为本组织的工作提供一个现实且合理的框架。代表团有一项建议，那就是：在今后的 MTSP 中，秘书处可以考虑将内部/外部及联合国审计职能部门提出的各种建议更明确和/或更系统性地体现或以其他方式安排在各种工作方针和战略之中，特别是在这些建议具有同类性的时候，以促进整个组织在战略层面落实各项审计建议。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战略目标二和四中概述的一些新的或较新的战略与注册体系中的一致性和用户体验有关，并认为这些战略对 WIPO 注册体系的用户具有积极意义。不过，代表团问到战略目标三之下有关打算在成员国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学院的计划，并问这些学院会采用何种具体形式。关于这一点，代表团回顾了内部监督司近期关于计划 11 和 30 之间现有重叠的结论，因此，想知道这类学院会设在什么地方。代表团还借此机会支持也在文件中提到的 WIPO GREEN 和 WIPO Re:Search 项目，并对秘书处再次承诺通过更广泛参与的方式致力于促进持续加强这两个项目表示欢迎。代表团还注意到，在英文版文件第 27 页，提到“最多三个新的”WIPO 驻外办事处，而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提到的是“不超过三个”驻外办事处。

3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由尊敬的希腊代表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总干事介绍中期战略计划，以及他澄清中期战略计划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代表团还赞赏秘书处为准备中期战略计划所付出的巨大努力。代表团支持延续中期战略计划的九个战略目标以及为实现每个下一阶段战略目标所提议的很多战略，除了在开幕发言中提到的。代表团同意需要结束当前的规范性议程，并通过未来规范工作的重点关注，正如总干事前言第二段以及第一.8 段中所明确说明的。代表团还支持第三.7 段所述的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而使用战略，尤其是 WIPO 在其核心授权范围内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关于战略目标七全球政策问题，代表团认为，应该更积极地加强和推动 WIPO 的公私伙伴关系倡议和 WIPO Match，同时包括 WIPO 发展良好的公私伙伴关系，如 WIPO Re:Search、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和 WIPO GREEN。代表团强烈支持扩张 WIPO 全球数据库、信息和分析产品以及全球基础设施活动。代表团指出，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个自我评估工具，但不支持该中期战略计划的案文。正如其在开幕发言中所指出的，代表团在反对拟议的 2016-2021 中期战略计划中

暗示已经决定由 WIPO 管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措辞。此外，代表团反对将里斯本体系定性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并指出 WIPO 大会决定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上继续讨论地理标志问题。在那种设定下，代表团认为符合所有成员国需要的全球体系有可能得以产生。因此，代表团对拟议的中期战略计划措辞有以下具体反对意见。关于第一.1 段，代表团指出其第二句称产权组织管理 27 部条约。代表团说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它将《日内瓦文本》作为由 WIPO 管理的条约计算在内，而目前尚未对产权组织是否通过或管理该条约作出决定。代表团指出，同样的，该段第三个要点假定不需要对 WIPO 执行该条约作出决定。代表团指出，《日内瓦文本》应该从这个名单中删除，直至 WIPO 大会、伯尔尼联盟和巴黎联盟成员同意根据 WIPO 公约规定 WIPO 应管理《日内瓦文本》。代表团看到在第一.3 段中，里斯本体系作为产权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被提及。代表团反对这一定性，因为不到六分之一的 WIPO 成员国加入了《里斯本协定》，且产权组织尚未对《日内瓦文本》作出决定。代表团认为关于里斯本体系的讨论应移到单独的段落，从产权组织真正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讨论中删除，该体系是经 WIPO 承认的一个整体并受到广泛的支持。关于图 1，代表团指出，《日内瓦文本》应该从 WIPO 管理的条约中删除。代表团反对第一.5 段，因为其暗示《日内瓦文本》是已经是产权组织通过的条约。代表团指出，《日内瓦文本》由里斯本联盟通过，而该联盟成员只占 WIPO 成员国总数的不到六分之一。代表团重申，它不反对遵守产权组织已经通过的条约，但认为《日内瓦文本》不能体现其所引用的“成员国政策的集体表达”。代表团表示，该段忽视了代表团和其他 WIPO 成员国的多次反对，因为它们认为《日内瓦文本》是里斯本联盟不顾众多 WIPO 成员国的反对而达成的有缺陷的协议，没有采纳 WIPO 协调委员会或更广泛的 WIPO 成员国的建议。代表团注意到在第一.10 段的第(2)分段中，中期战略计划在鼓励加入《日内瓦文本》的同时又指出可以选择通过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第二.7 段的第(1)分段也表达了相同的倾向。代表团反对这种措辞和方式，因为它认为：第一，MTSP 不应推动未经产权组织批准的协议生效；第二，该措辞没有提出在 WIPO 进行地理标志保护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而该方法已经反映在前一年的 WIPO 大会决定中。在代表团看来，里斯本体系推行单一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方法，该方法不允许请求使用和维持体系，扩大了地理标志所有人的使用或执法权利。代表团补充说，这些特征不是商标体系的保护特征，世界上许多地理标志登记体系并不遵循里斯本模式，但 MTSP 在这些段落中提出将里斯本体系的单一方法作为首选模式。关于第二.1 段中提及产权组织管理着五大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代表团认为，该段不应提及包含地理标志的里斯本体系由 WIPO 管理，因为 WIPO 在这一点上尚未作出决定。关于第二.4 段，代表团评论说，在 WIPO 没有决定管理新的《日内瓦文本》的情况下，不应在里斯本体系的未来发展中提及该文本。关于第二.7 段第(1)分段中的最后一句，代表团认为，在 WIPO 决定是否管理《日内瓦文本》之前订立目标为时过早。此外代表团注意到第四.4 段第(2)分段中表示外观设计的洛迦诺分类越来越重要。代表团认为应该有一个能够提升检索和审查能力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但为了达到这个战略目标，洛迦诺体系可能需要的不仅仅是改善。若不删除那些暗示已经作出管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决定和里斯本体系是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措辞，若不明确说明产权组织作为一个整体尚未对管理里斯本协定作出决定，代表团就不能建议将拟议的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提交成员国大会。

3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祝贺，祝愿主席取得圆满成功，并对总干事的发言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中期战略计划将对连续三个两年期预算的编制工作指明总体战略方向。代表团评论说，成员国在 PBC 本届会议前就草案的拟定工作参与提供反馈意见给秘书处的情况，目前还不清楚，并指出该文件最近已经公布。代表团认为，此文件非常重要，因此不必急于建议大会注意中期战略计划，并认为应给予成员国足够的时间来分析和讨论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草案。关于将发展议程纳入中期战略计划，代表团表示，要想将它列入中期战略计划之中，重要的是要获得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外部评价的结果，这将于 2016 年 10 月前提供。关于 WIPO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代表团回顾说，CDIP 目前正在讨论 WIPO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而新的中期战略计划也应兼顾这种讨论的结果。

311. 日本代表团指出，中期战略计划文件不具法律约束力。代表团认为，在颁布下一中期战略计划的过程中有两点非常关键。一点是要确保该计划加强运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工作。另一点是要确保 WIPO 面向利益相关者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不断得到提高。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提出的中期战略计划意在继续增加 PCT、《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缔约国的数量。代表团回顾说，日本过去一直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入 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与它们共享日本的知识和信息。代表团准备向希望加入这些体系的国家积极提供支持，如提供法律援助和落实建议咨询。代表团重申将审议日本政府能够支持其他国家的方式，并鼓励成员国联系代表团，如果它们愿意以任何方式进行合作的话。

312. 法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法国代表团希望回到文件的实质问题，特别是因为其关系到里斯本联盟。代表团对正在里斯本相关 IT 领域进行投资感到非常满意。关于法文版第 13 页第 3 段，让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人们对里斯本被对待的方式有些悲观，也就是说对联盟的增长和联盟成员人数及其财政状况有一定的悲观情绪，因为各成员为了解决联盟的财政问题正在作出巨大努力。经过更详细的审查后，代表团注意到，在文件的英文原文和文件的法语版本之间似乎有一个翻译错误。法文版第 9 页有一个括号，其中提到了商标体系。就英文版而言，代表团认为对这个括号更好的翻译应该是“*dans ce dernier cas, la possibilité d'assurer la protection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par l'intermédiaire du système des marques sera signalée*”，并认为这个法文译文与英文版更接近。代表团还希望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一些意见作出回应。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已经听取了一些似乎是质疑里斯本联盟的状态的辩论，而那些辩论已经在大会提出过并也已经给予了回应。代表团认为，正在花费宝贵的时间来重复前几次会议提出的意见。代表团的_{理解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希望里斯本联盟被视为 WIPO 管理的一个特别联盟，因此也不认为应当考虑将其列入中期战略计划。代表团回顾说，1967 年《WIPO 公约》第 4 条第(ii)款明确指出，WIPO 管理与巴黎联盟相关的联盟。代表团表示，里斯本联盟的情况没有问题，根据这一定义应该由 WIPO 管理。本组织在 2015 年 5 月根据 1967 年公约并根据里斯本联盟成员的主权权利主持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对里斯本联盟的日内瓦文本达成了一致。代表团补充说，观察员，也就是里斯本联盟的非成员，虽然没有投票权但还是全力参与了修订文件的起草工作，它请所有代表团审查工作组的会议纪要和外交会议本身的会议纪要，以便明晰该次会议的观察员充分参与了辩论。代表团指出，日内瓦文本第 21 条明确规定，它是里斯本联盟的组成部分，并在第 22 条第(1)款规定，缔约各方与里斯本联盟的成员为同一大会的成员。代表团认为，如果仍有任何疑问，那么就on 应该明显指出，日内瓦文本是作为里斯本协定的修订版由里斯本联盟成员明确通过的，因此受《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制约。但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对里斯本联盟作出任何变更都是依据该文本进行，采用的方式与《马德里协定》的情况完全相同。代表团强调说，里斯本联盟由 WIPO 管理，并将继续由其管理。因此，法国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因文件提及了日内瓦文本由 WIPO 管理就将其否定毫无道理可言。

313. 瑞士代表团感谢总干事起草 2016 年至 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并支持所提出的战略计划，因为它对未来几年提出了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愿景。代表团认为，中期战略计划将会有效地指导本组织未来几年的工作，并将会加强对它的管理，使之不会成为一个僵化的、缺乏灵活性的建议。代表团非常重视战略目标一、二、三、四和七，因为这是 WIPO 工作的核心。代表团认为，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个高层面的、非常有用的工具，当然不可能载有对 WIPO 已开展工作的详细介绍。代表团在回复有关代表团对此中期战略计划的关切时指出，拟议的决定是注意这一战略计划。代表团回顾了总干事的发言，指出此文件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与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不同。因此，代表团向各代表团建议指出，委员会

应当采取如下措施：如果文件中载有某个代表团无法赞同的要素，则该意见分歧将随后反映在本次会议的纪要中，有关代表团将来可以参考这些反对意见，而不必更改文件 W0/PBC/25/18 的内容。代表团还建议，如果参考会议纪要不能充分满足表达关切的代表团的需要，那么这些代表团可以用 2010 年对类似情况所采取的方式来解决它们的关切。因此，代表团建议将各代表团的发言作为附件附于该战略计划之后，这将意味着这些发言明显可见，将来会被考虑在内。代表团希望这将可以使委员会继续注意到该战略计划，而不改变文件 W0/PBC/25/18 的措辞。

314.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的意见，并希望补充一些意见。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中期战略计划提出的意见，代表团强调了里斯本体系的全球性质，因为通过日内瓦文本，引入了一些法律机制，使得 WIPO 绝大多数成员国的地理标志可以得到保护。代表团指出，全球性并不一定意味着 WIPO 所有成员国均需加入这一体系。对于让这一法律概念作为各自国内法的一部分而得到该协定保护的国家来说，这是全球性的，任何国家都可以自由加入这一法律框架。代表团重申，日内瓦文本并非一个新条约，而是对现有条约的更新，这就是它仅对目前成员开放的原因，但这并不妨碍所有成员参与讨论，因此它应当由 WIPO 管理。

3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没有发表新的意见，而是支持法国和葡萄牙代表团关于里斯本联盟和里斯本联盟日内瓦文本的立场和意见。

316.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删除中期战略计划第一. 10(2)段和第二. 7(1)段中关于增加《日内瓦文本》成员数量相关表述的发言²。

317.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法国、葡萄牙和瑞士代表团的观点。

318. 主席看到委员会处于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其他代表团发言的阶段，而不是在讨论文件的实质。主席认为这是请总干事就不同成员国的意见发表评论的适当时机。

319. 总干事看到只有一个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了具体问题，即加拿大代表团就文件中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学院的表述提问。总干事认为有可能是文本本身或其阅读起来略有模糊。他提到英文版第 15 页中的第三. 7(5)段，他认为这是与之相关的段落，该段落说“推动学院进一步发展为能力建设的卓越中心，继续关注远程学习、与大学和各国机构联合开展硕士项目的合作、暑期学校以及在成员国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学院等工作”。总干事解释说，这并不是说规划在那里建立 WIPO 的知识产权培训学院，而是延续发展议程下的成功项目，主要是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建立初创学院。总干事澄清说，这些学院都由相关的成员国全权管理，它们不是 WIPO 的机构。显然 WIPO 与这些机构开展合作，并为它们的建立提供技术援助。总干事澄清说，产权组织并没有计划在世界各地建立 WIPO 学院。除了这个问题，总干事指出代表团已经提出了许多评论意见，他将作出一些简单回应。首先，总干事认为这是此类文件想要的详细程度的问题。总干事重申这不是计划和预算，并没有列明秘书处将在管理计划时采取的行动。它列明了可以通报那些行动的战略方向，具体行动则需要各成员国在通过每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时进行单独批准。总干事认为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一些相当详细的评论意见，它们希望看到关于计划中的一些项目或 MTSP 未特别提及的过往项目的更多措辞或表述。总干事指出，秘书处显然打算将 MTSP 定位在合理的高水平，这是定位和方向的水平，而非具体内容的水平。若要全部回顾每一项评论意见并且一一作出回应，总干事不确定这种做法是否有益，但表示秘书处了解了所有已经提出的评论意见。总干事保证它们都会被认真注意到，它们将在报告中占据重要位置，并为随后六年中逐步展开的 MTSP 提供指导。总干事评论说，一个似乎存在显著差异的大问题是美利坚合众国与另一些代表团对

² 提交供收入 MTSP 附件的评论意见见文件 A/56/10 Add.。

里斯本协定的状态存在异议。总干事认为，在 MTSP 范围内这个特定问题不会得到解决，因为 MTSP 不能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总干事向各成员国保证，秘书处完全理解已经提出的各种论证和各代表团的立场，这些都将在会议报告中得到反映。总干事指出，完全是由主席来决定如何处理评论意见，但在在他看来瑞士代表团的建议是最受欢迎的。总干事回顾说，上一次在 2010 年通过 MTSP 时，委员会有过类似的经历，当时针对 MTSP 的各文本要素出现了不同的意见。最终达成的立场是各代表团的全部评论意见都将被认真注意到，与那些评论意见相关的各代表团立场将被保留，这都将作为 MTSP 的附件，从而让每个人都能理解各代表团对未能达成一致的项目的各自立场。总干事建议说这是把问题向前推进的一种方式，但重申要由成员国来决定它们想要如何进行。

320. 主席感谢总干事的意见和评论，并询问是否有代表团在考虑了总干事的话以后希望发言。

321. 希腊代表团对总干事表示感谢，并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提出了两点意见。关于发展议程，B 集团认为，发展议程主要与战略目标三相关，并认为这已充分反映在了中期战略计划中。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该集团注意到，新的中期战略计划所涉期间将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期间相同。该集团欢迎落实中期战略计划，以确保本组织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作出有效的贡献，重点尤其放在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九中的创新上。

3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瑞士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仿效 2010 年的做法，并感谢总干事提醒委员会这一程序。代表团表示，其发言原本是书面准备好的，在口头发言时实际上已经对其进行了缩减；若委员会将遵循提议的行动方案，代表团愿意在适当的时候提交书面发言，它在某种程度上比代表团刚刚宣读的发言更为详尽³。

323. 法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认为这个建议非常合理。

324. 由于会场内对此文件没有进一步评论，主席宣读了经修订的决定案文。没有代表团发表意见，因此作出最终决定。主席请那些愿意将自己的观点载于 MTSP 文件附件的代表团尽快将其观点提交秘书处。

32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讨论了文件 WO/PBC/25/18，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并注意到成员国对该文件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载于 MTSP 的附件。

议程第 15 项 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的提案

326.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15 进行。

327. 副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议程项目和相应的文件。

328. 秘书处介绍文件，指出该文件是应 PBC 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决定编拟的，向 PBC 本届会议报告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成立的 ASHI 问题工作组取得的最新进展。正如总干事所指出的，它构成了 WIPO 工作方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要素，在这个问题上，本组织完全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相关工作保持一致。秘书处强调文件最后提出的关于管理和控制 ASHI 相关费用方面应采取方式的一些关键考虑因素。WIPO 有必要认识到其中一些考虑因素，ASHI 代表了向工作人员提供的一揽子福利的组成部分，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的福利相比，必须具有吸引力。WIPO 在为负债筹资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的款项占了长期雇员福利负债的 64.79%，这些款项将根据成员国

³ 提交供收入 MTSP 附件的评论意见见文件 A/56/10 Add.。

2015 年批准的战略现金投资政策，进行投资。WIPO 还非常清楚地认识到，必须始终致力于工作组的工作，它一直积极参与其中。秘书处还强调参与工作组的工作能带来另一个积极方面，也即通过开展调查和进行相关的数据分析，可以获得集体数据，而这些数据能使各组织受益，如果各组织单独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费用将极其昂贵。秘书处还希望抓住机会，为 PBC 列出 WIPO 过去几年来在 ASHI 负债方面采取的一系列举措。这是为回复一些代表团的提问而提供的，他们指出，希望看到一份清单，综合描述所有已开展的工作。秘书处强调的关键要素包括：首先，WIPO 认可，由于预计到没有供资的负债，在 IPSAS 实施前对工资总额提取了 6% 的款项。早在 2012 年时，秘书处就建议设立一个单独的实体，以管理这些资金，但是该建议当时未获得批准。2013 年，秘书处建议设立一个单独的账户以存储资金，用于偿还 ASHI 负债，该建议得到了成员国的批准。WIPO 加入了财务和预算网工作组，是最早加入并在此后积极参与其中的组织之一。2014 年，秘书处建议修订投资政策，其中包括基于研究投资 ASHI 资金的提案，获得成员国的批准。ASHI 问题工作组正在建议与本组织的保险服务提供方进行集体谈判，而秘书处实际上已在个体组织的基础上在此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着重与它的集体保险服务提供方积极谈判和重新协调合同。与其他机构的比较表明，WIPO 可能成功地获得了更有利的费率，它的上一次谈判促使保费减少 2.6%。它还指出，ASHI 负债和费用的一个驱动因素是组织（与工作人员相对）为 ASHI 费用缴费的程度。同样地，基于与其他机构的比较，WIPO 处于名单中较靠后的位置，从本组织对 ASHI 缴费的百分比来看，是最不慷慨的组织之一。

329. 智利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祝贺 WIPO 在 2015 年取得的财务结果。它很高兴地注意到 2015 年有 3,330 万瑞郎的盈余，这使两年期结束时的储备金达 2.79 亿瑞郎，这是积极现象。但是，代表团强调，它意识到负债水平，特别是与 ASHI 相关的负债。由于这是联合国系统几乎每个组织当前都面临的一类挑战，代表团敦促 WIPO 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设立的 ASHI 问题工作组。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在本届 PBC 会议开始之际编拟报告，并希望这一工作方式会继续朝着代表团认为正确的方向发展。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描述已采取措施的内容。它敦促 WIPO 继续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这项特别负债的水平。

330.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WO/PBC/25/15 所载报告。代表团赞扬 WIPO 努力开展工作，处理 ASHI 负债及其各个相关方面，包括：财务管理和监督医疗服务、建立特别账户管理 ASHI、为负债进行部分融资，以及最近为 ASHI 制定具体的投资政策。代表团完全赞成智利代表团所作发言，并注意到 ASHI 是整个联合国系统面临的一个问题与挑战。代表团注意到，在联合国秘书处，负债估计大约为 80 亿美元。代表团赞成联合国工作组关于考虑所有措施以减少 ASHI 相关费用的建议，并欢迎工作组继续开展分析工作。代表团意识到工作组开展的集体工作正处于推进阶段，特别是在日内瓦。代表团认为，在它看来，这将在修订保险合同以及考虑国家保险计划和条件时提供更强大的谈判力量。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情况正是如此。代表团认为，它还将提供更好的协调机会，这应当能增加收入并降低佣金。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分析和讨论，并根据 PBC 在 2015 年开展的行动采取措施。为此，代表团敦促 PBC 下一届会议概述使 ASHI 更加高效并减少费用的具体行动。当然，它确认，它希望秘书处始终根据工作组发布的建议行动。根据代表团的理，工作组将于 2017 年 3 月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的续会期间提交其任务扩展的成果。但是，不幸的是，大会不一定会就这一问题作决定。ASHI 是纽约已经讨论多年的一个问题。代表团对于成果持积极态度，但同时希望确保，在起草决定时，不论纽约的讨论会得出什么结果，都会反映秘书处向 PBC 下一届会议提交的具体措施。它希望能够与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组织协调这些措施。虽然代表团理解总干事在委员会会议开始时表达的愿景和意见，并且同意其具有的优势，但代表团希望确保总部设在日内瓦的组织以一种协调的方式合作，不论纽约的联合国大会能否作出决定。

331. 瑞典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和介绍文件，并注意到 ASHI 是联合国系统在财务稳定方面的一个威胁，代表团欢迎采取更多举措，以一种透明的方式讨论这一问题，包括从效率方面以及从财务管理方面，以限制今后的费用。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当从内部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参与财务和预算网的 ASHI 问题工作组。为了做好准备，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一起面对未来的挑战，代表团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开始这样的项目。代表团理解这是一个敏感问题，应当以一种透明的方式予以解决，以取得所有各方都能够接受的结果。

332.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并在这一问题上持续努力。代表团特别感谢文件第 14 段提供的信息，敦促谨慎并认为，当涉及到在共同制度中的管理费用时，所采取的方式应当是系统范围内的。

333.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WO/PBC/25/15。它认为应当处理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义务，而文件强调的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开展的进程。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积极参与正在努力处理 ASHI 负债问题的工作组，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参与其中。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该工作组取得进展并促使快速形成结论。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补充介绍为处理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似乎极其有用。鉴于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在就这一特别问题开展工作，并且相关工作应当会很快结束，因此代表团认为，如果 WIPO 成员国在 2017 年的 PBC 会议上再次审查该问题，可能会有所助益。这将为成员国提供再次审查这一问题并取得其期望的成果的机会。

334.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 ASHI 方面的工作。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对个体和整个系统都有影响。代表团赞成财务谨慎和高效分配资金的措施，并感谢秘书处参与 ASHI 问题工作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当进一步落实减少费用和增加效率的措施，如，与服务提供方进行集体谈判。另一方面，代表团指出，应当考虑到雇员和本组织的需求。这与一揽子方案的吸引力相关，促使高素质员工放弃其他工作机会而来本组织应聘，这将提高本组织的高效性。正如文件里进一步指出的，代表团强调许多雇员由于某一国际职业的独特特征而不能加入其他健康保险方案。此外，代表团强调，成员国必须考虑到，鉴于扩大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进程，为 WIPO 雇员提供一个适当的健康保险机制甚至更加具有意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认真处理这一讨论。

3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收到关于 ASHI 负债的信息并赞成拟订的决定段落。它注意到，为 ASHI 负债寻找资金来源是大多数国际组织面临的一项挑战。WIPO 在迎接这一挑战方面比大多数组织进展得顺利。代表团注意到，虽然 IPSAS 要求公布 ASHI 负债的完整数额，但并不要求立即为负债完全供资。代表团认为，ASHI 问题工作组提出的方案在如何管理资产方面为控制费用和促进效率提供了机会。它坚决赞成 WIPO 为支助 ASHI 负债作出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与许多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相比，WIPO 在履行义务方面进展要顺利得多。代表团期待收到关于这一问题的未来最新资料。

336. 秘书处感谢所有发言支持 WIPO 秘书处在此方面工作的代表团。它确认工作组预计将于来年 3 月份得出一些结论，秘书处正在密切跟踪，并且正如所指出的，甚至在这些问题方面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将于来年提供进一步的更新信息，以供 PBC 审议。

337.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为确保继续进行关于 ASHI 这一主题的对话，根据秘书处所述，似乎应当作出一项决定，反映有必要在 2017 年 PBC 会议上提交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应基于届时应当可以获得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代表团编拟了一份关于该决定的案文的简要建议，它提议宣读该建议，或者与秘书处联系以起草案文并向成员国提交该建议。

338. 副主席要求墨西哥代表团宣读它的建议。

339.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该案文基本上维持了决定草案里的相同案文，但是分为两个段落，以罗马数字 i 和 ii 编号，具体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要求秘书处继续参与财务和预算网 ASHI 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其次，要求秘书处监测秘书长将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具体建议，并根据这些建议，向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具体措施。”

340. 副主席要求墨西哥代表团提供一份书面建议的副本，从而在提交会议通过之前，向所有代表团传阅，供其审议。

341. 副主席宣布秘书处已经分发修订后的决定段落，并宣读建议。

342.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它需要更多点时间来审查决定草案。

343. 第二天，主席介绍修订后的决定草案，该案文是与相关代表团进行一系列非正式磋商的成果。主席问代表团是否对修订案文有任何反对意见。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决定获得通过。

34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要求秘书处：

(i) 继续参与财务和预算网 ASHI 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且

(ii) 监视秘书长将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具体建议，并根据这些建议，向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具体措施。

议程第 16 项 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

345. 讨论依据的文件是 WO/PBC/25/16（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

346.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议程项目和文件。

347. 秘书处解释说，议程第 16 项与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方法有关，审查是按照 2015 年 10 月大会上成员国的要求向 PBC 提交的。秘书处解释说，该议程涉及审查分配到各联盟的本组织的收入和支出，秘书处按照成员国的决定，开展了全面审查和研究，以找出将收入和支出分配到各联盟的潜在替代方法。秘书处指出，通过与财务主任办公厅、法律顾问办公室和所有实质性部门之间广泛的跨部门协作，以及一家外部国际知名会计事务所专业的费用分析专门知识，工作得以开展。秘书处解释说，费用分配的替代方法有两个不同的来源：彻底分析费用分配原则，以及考虑所依据的监管框架，详细分析各计划开展的活动对本组织财务结果所作的贡献。考虑到要与现行方法进行比较和专题的复杂性，秘书处希望作实质性的介绍。为此，它回顾说，现行方法自 2007 年起开始使用，在本组织建立成果管理制（RBM）之前，并且是经成员国批准的后续计划和预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秘书处还回顾说，WIPO 按照《财务条例与细则》，按成果、按计划以及按联盟呈现其预算。它指出，尽管自 2012/13 两年期起，就从成果的角度呈现预算，但是把支出分配到各联盟并未充分利用与成果管理制相关的信息。秘书处称，文件 WO/PBC/25/16 审查的替代方法，如果涉及收入，在该文件的情景 1 和 2 中进行了介绍。它解释说，在收入方面，较之现行方法，情景 1 中唯一的改变是关于将仲裁与调解中心（仲裁中心）的收入分配给会费供资联盟，并且这是基于认为仲裁中心与《巴黎公约》的联系最强的评估的指导。关于情景 2，秘书处强调，除了按照情景 1 处理仲裁中心的收入外，杂项收入基于每个联盟对产生杂项收入的各计划的相对支持度分配。而在现行方法中，杂项收入在所有联盟之间等分。关于支出的分配，秘书处称，保留了四类开支，分别为：直接联盟、直接行政、间接联盟和间接行政开支，并且在该文件的第 18 段用例子进行了概述和说明。秘书处补充说，在两种情景下，直接联

盟支出作为 WIPO 企业绩效管理系统 (EPM) 的一部分, 基于本组织可获得的成果管理制信息, 以相同的方式分配。秘书处指出, 直接行政开支基于相对人数比分配, 秘书处称之为相当标准的费用分配原则, 也在该开支的现行分配方法中适用。它还认为, 由于概述的替代方法使用了成果管理制信息, 将直接开支配给联盟 (直接联盟和直接行政开支) 可以被认为是最准确、透明、及时更新和可审计的, 并且是基于 EPM 系统所支持的成果管理制模型中的信息。秘书处解释说, 在两种情景下, 间接开支使用支付能力原则和该文件第 22 段所述的支付能力原则的替代适用提案进行分配。秘书处总结说, 尽管文件介绍了两种情景, 由成果管理制信息支持的直接开支的分配, 正如文件所拟议, 可以与将收入和间接开支分配到联盟的多种替代方法相结合。

3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对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所作的研究, 并认为它有助于成员国了解 WIPO 财务状况的细节。代表团还赞赏秘书处清楚的介绍, 并感谢该文件体现出的认真研究和严谨态度。代表团指出, 正如该文件第 2 段所述, WIPO 是一个很复杂的组织, 拥有法律上独立的联盟, 每个联盟有自己的行政机构供其成员作决定。它还赞赏秘书处在考虑如何使用新的成果管理制模型工具, 以按联盟说明预算方面所作的工作, 并认为该表述将比之前的方法更加透明和清晰。代表团强调, 在他们看来, 为了让秘书处能够编制 2018/19 年期按联盟的预算, 成员国应当就使用何种分配方法来评估各联盟共同开支应如何分配, 为秘书处提供指导。代表团认为, 情景 2 为收入分配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并认为该情景是使秘书处编制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重要一步。代表团认为, 该情景能更公正地分配本组织的收入, 且收费供资联盟拥有条约, 要求各联盟编制说明其收入和开支的预算。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该文件中指出哪些被视为直接开支的表述, 这符合上述条约的要求。关于间接开支或所有联盟的共同开支, 代表团注意到, 条约要求各联盟支付本组织共同开支的摊款, 数额与联盟在其中所享的利益成比例, 并指出各联盟过去支付了与条约要求相应的数额。代表团关切的是, 提交 PBC 审议的情景均不符合上述要求, 因为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对共同开支没有贡献, 即使他们过去曾有过贡献。为此, 代表团要求秘书处额外编拟一个情景, 其中共同开支分摊至每一个联盟。至于计算, 代表团建议考虑将联盟直接开支的相应份额, 作为联盟在共同开支中所享利益程度的指标, 即使数额很小。代表团认为, 采用该方法, 直接开支高昂的联盟, 例如《专利合作条约》(PCT) 联盟, 会比直接开支份额小的联盟多支付适当的开支摊款。另外, 代表团称, 另一个有帮助的改变是, 秘书处提出仲裁中心的收入和开支在各联盟中分摊的分配方法。代表团注意到, 将收入和开支全部分配至会费供资联盟, 如情景 1 和 2 所述, 会具有大幅增加会费供资联盟赤字的效果。它还称, 另一个可以提出的观点是, 仲裁中心的费用应当在收费供资联盟中分摊, 因为仲裁中心的工作也与专利、商标等有关。为了避免增加会费供资联盟的负担, 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一费用由 PCT 和其他联盟支付的提案。代表团最后对该工作提供了更高的透明度表示赞赏, 并期待在今后的预算周期中使用新的方法。代表团还重申其打算积极参与这一重要的问题, 并欢迎其他成员参与。

349.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 对文件 WO/PBC/25/16 表示欢迎。GRULAC 承认, 这是第一次审查, 很有必要; 并说, 因为这次审查很复杂, 也很重要, 所以本集团仍在考虑秘书处所提可能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GRULAC 期待有人提出能够完善现行分配方法的其它提案, 并希望继续这种思维过程。

350.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为提高财务透明度做出持续努力表示感谢。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 并强调必须以公开和透明方式分配预算。代表团有兴趣看到成员国编拟详细提案, 以便对各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进行评估。

351.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两种方案并且考虑了大会提出的请求。代表团说, 在怀着极大兴趣读过这两个方案之后, 它对一些评论意见感到非常吃惊和怀疑。关于收入分配, 特别是来自 AMC 的收

入，代表团表示，它难以理解秘书处提议将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收入转到 CF 联盟的原因。代表团指出，按秘书处所说，AMC 为仲裁和调解提供各种服务，特别是为工业产权和巴黎联盟，因此，特别是为 CF 联盟提供各种服务。代表团说，如果读《巴黎公约》，这显然是因为“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另外，代表团还提出，虽然秘书处说过 AMC 实际上是处理《巴黎公约》意义上的工业产权，但它认为，与《巴黎公约》中一样，该中心各项活动包括收费供资联盟的活动内容。为此，代表团指出，这些联盟可继续从 AMC 所得某些收入中受益，因此，它希望继续保留 AMC 现行收入分配方法。就两个方案所体现的更普遍的精神而言，代表团认为两种方法都对某些联盟有歧视，并对其它联盟有利，并认为这违反了建立本组织的《公约》，而该公约被认为是本组织的章程。代表团提出，预算分配不应该违反本组织的原则；代表团提到《公约》第 3 条第(i)项，该条款规定，本组织的宗旨是通过国家间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这就是说各联盟间应该开展合作。为此，代表团认为，所建议的两种分配方法都不符合本组织章程中的这些规定。关于秘书处所提两种分配方法的结果，代表团提出的理由是，在两个方案中，拟议解决办法将严重增加 CF 联盟的运营损失，因为这会使运营损失从 19 万瑞郎增加到 755.6 万或 795 万瑞郎。代表团认为，这将对已经出现损失的联盟有歧视，特别是海牙体系之下的联盟。它认为，这两种方案都不恰当，会导致这些联盟的损失大幅度增加，产生很大的破坏性。根据本组织的原则，这些联盟需要支助，就像 PCT 联盟过去在运行方面需要本组织支助一样，而且这一点显而易见，适用于这些联盟。代表团最后指出，它认为，秘书处提出的两种方案都不应该考虑，或许可以及时提出其他提案；代表团宣布它非常支持现行分配方法。

352. 瑞士代表团对这种透明且明确的分配方法表示欢迎，并支持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353.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审查各联盟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表示赞赏。代表团的意见是，考虑到 WIPO 的收入是基于各国际注册体系的收费，查明所有收支来源可以了解财务状况的基本信息。代表团指出，收入分配的目的是将收入与每一种来源联系起来，没有理由将杂项收入列为例外。另外，代表团同意秘书处提出的支出分配方法。关于分配方法，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将各计划的收入和支出分配到各自联盟，但无法确定每个计划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例如，PCT 联盟直接行政成本和直接联盟成本总额是已知的，但 PCT 联盟各计划的间接行政成本和间接联盟成本未知。因此，代表团要求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以便联盟各成员国在分配各计划的费用收入和支出时能够进行分析。

354. 葡萄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 WIPO 大会上届会议做出决定之后编拟关于联盟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的文件。代表团回顾指出，如《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所说，WIPO 有 3,330 万瑞郎盈余，净资产达到 2.791 亿瑞郎，总资产达到 9.77 亿瑞郎。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提出了两种方案，与现行分配方法相比，这两种方案的收支分配比例出现变化。它指出，在对当前数字与潜在分配方案进行比较时，里斯本联盟的赤字有一定增加，海牙联盟的赤字有实质性增加，CF 联盟赤字有引人注目的增加，赤字从 19 万瑞郎增加到 700 万瑞郎以上。代表团强调，修改分配方法不会带来财务好处，但会对本组织不同 IP 体系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地促进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宗旨产生负面影响，包括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地理标志在内。关于里斯本体系，代表团回顾指出，PBC 上届会议已就提高会计和财务方面的透明度采取具体措施，并且已为拆分马德里和里斯本计划做出了一项决定。代表团说，会计透明度是优化资源利用和提高效率的一种重要管理工具，但不应作为歧视拥有不同财务状况的特定联盟的一种手段。代表团补充说，尽管里斯本联盟的赤字很小，实际上对本组织的总体财务状况没有影响，里斯本联盟成员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决定，不仅要提高里斯本体系的收费标准，而且还

要定期对收费标准进行审查。另外，代表团还指出，里斯本联盟成员已决定在 2016 年大会前采取措施，以便消除 2016/2017 年度已经列入计划的两年期赤字，并在本阶段采取非常积极的措施以解决这个问题。有鉴于此，代表团认为，这两种潜在的收支分配替代方法对单个联盟不利，对整个组织也不利。

355. 主席邀请秘书处回答一些代表团所提与时间表有关的问题，并问秘书处在编拟下一个两年期预算方面有什么需要。

356. 秘书处谈到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按计划提供更多详细信息的问题，说这取决于在考虑哪一种方案，当然，秘书处随后会在对话中提供这种信息。关于解决办法，秘书处指出，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明确提出的另一种方案，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或解释。为此，秘书处强调，它将听从主席和委员会的指示，且秘书处能够就补充方案回答任何问题。它还解释说，提出补充方案要花费时间和精力，但秘书处随时准备为此做出努力。关于《计划和预算》编制时间表的问题，秘书处回顾指出，《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将在大会结束后开始，首先，总干事将向成员国发出调查表，以了解成员国希望看到本组织在接下来两年期及之后重点关注什么问题。秘书处将在年底前开始为两年期规划的模式和制度做准备。秘书处证实，它将在年底之前开始详细工作。秘书处补充说，如果确实希望修改下一个拟议《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的分配方法，则秘书处需要最迟在年底之前得到指导。

357. 意大利代表团对秘书处目前所做工作表示感谢，并说，意大利原则上赞成提高透明度。不过，代表团强调了 WIPO 的基本原则，那就是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代表团说，WIPO 的运行是基于整个系统内的团结原则，并且认为，该提案的影响可能确实有歧视性，可能破坏某些联盟的运行，例如，里斯本联盟。代表团宣布其完全致力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代表团宣布，从目前版本来说，它支持方案 1。

358. 墨西哥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交文件 WO/PBC/25/16 表示感谢，该文件是秘书处按照 2015 年大会所做决定开展一项研究的成果。代表团怀着极大兴趣阅了不同方案，并重申它支持引进和巩固 RBM 制度，现在，这种制度使成员国能够获得非常详细的信息，以了解各计划对本组织预期成果的贡献情况。正如 GRULAC 协调员已经提到的，代表团相信这是一个需要非常仔细考虑的问题，因为它会对整个组织产生系统性影响，而不仅仅是对一个联盟。代表团强调必须充分了解这些问题，所有成员国都需要了解采用新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的好处和缺点。代表团认为，匆忙做出决定不是一个好主意，正如过去所说，代表团强调尊重支付能力和团结一致原则的至关重要性，这是现行分配方法中最主要的两项原则。代表团强调，本着编制《知识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精神，且考虑到 WIPO 供资方式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正如文件所指出的，在过去三十年里，本组织经历了从会费资助组织到收费供资组织的转变。应该承认这一事实。对于代表团而言，需要在这一过程中考虑本组织的总体利益，正如其他代表团所说，那就是促进一种国际制度的均衡和有效发展，促进创造性和创新造福全人类。代表团对在该领域内做出的决定不会考虑 WIPO 这样一个多边组织的各项原则表示关切。

359.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代表团指出，如秘书处所述，目前的方法早于 RBM，也早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实施，因此代表团想知道，这是否和 RBM 有关系，如果有关系的话，这两种方案和 IPSAS 的实施有多大关系。

3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愿意准备另外的方案并询问本周是否可能收到这份方案。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在杂项收入上的观点，并且建议，考虑到它可能被认为和一段时间以前的“建筑”有关并且如何能做出一个非常明智的论证由巴黎联盟支付一部分，建议把这个收入全部分配给 CF 联盟可能是本组织能做出的一个合理的决定。代表团认为这个由里斯本联盟支付是不对的，因此方案 1 和

方案 2 中的分配方法更精确。代表团理解根据项目变化每两年分配方法做出的微小的变化，代表团赞赏预算的这部分的更新，这不是整个预算，只是其中的两页，这也是每部条约所要求的。代表团注意到联盟的这个预算整体上没有影响到各国所关注的本组织是如何运作的这个问题。代表团强调说，它更多的是联盟的实际支出和收入的一个文件表示。代表团期待着能够继续严格审查这种分配方式在下一个两年期的应用情况，并赞赏能够开始讨论如何让这种提高的透明度在联盟的预算中得到体现。

361. 瑞士代表团说，他们已经认真阅读了 WO/PBC/25/16 文件并认为它非常复杂。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因为这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努力，他们非常感谢所做的一切。代表团对这个文件有一些意见。代表团表示，正如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的，联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有些问题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处理。代表团强调说，他们认为首要问题是本组织未来的活力。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说在当前的分配方法中，一个非常接近代表团核心的原则是关系到支付能力的原则，这关系到联盟的间接支出，也关系到间接行政支出。代表团补充说，这个原则适用于间接支出，与具体活动的联系不如直接支出那么明显。代表团认为这个做法是务实的。代表团指出，这不是由部门必须承担的额外支出，因为就其本身性质是不会产生利润的，如果放弃这一原则（即支付能力的原则），那么一切不产生利润的活动都将受到质疑。代表团补充说，这一原则也考虑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可能在未来某时产生利润的活动仍然需要支持，以便让他们能够取得发展，PCT 和马德里体系过去都是这样。代表团总结说改变当前联盟收入和支出分配方法的必要性或实用性并不令人信服。

362.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联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方法的审查编拟的文件，以及分配方法方面透明度的提高，他们支持日本代表团的发言。

363. 法国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瑞士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再次保证要致力于透明度，但是不能损害本组织的基本原则和 WIPO 公约的指导原则。代表团还说要开放研究以后可能被秘书处用于分配改革的任何方法，条件是这种方法要尊重那些基本原则。

364.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这个复杂的问题做了清晰的展示。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声明。代表团提到，一些联盟就其本性来说没有、以后也不会收取费用，考虑到这一点很重要。代表团强调说这些联盟的工作不应该受到负面影响，并且必须保持能够履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代表团期待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365.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WO/PBC/25/16。本代表团认为改进当前的分配方法很好，可以使其更透明和精确，并希望能继续分析秘书处的建议。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 GRULAC 的发言。

366.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代表团有关 RBM 和 IPSAS 对分配方法的影响的问题，和是否可能在本周末出台另一种方案。

367. 秘书处回答了加拿大代表团的问题，解释说就当前的计划和预算以及文件中的两个方案中的表格来看，对 IPSAS 的调整已经包括在内了，并表示秘书处基本上已经根据 IPSAS 的变化做出了调整。至于秘书处能否在本周末拿出另外一个方案，秘书处回应说如果能明白方案具体是什么，就有可能可以。秘书处说如果能得到具体的指导将会非常感谢，因为在讨论阶段听到了不同的意见，例如，AMC 收入和支出在当前的建议中归于 CF 联盟，但是用当前的分配方法就需要被放回去，当前的方法是把 AMC 收入和支出归于所有联盟。秘书处接着指出，代表团还就分配杂项收入方法和支付能力原则发表了别的意见，这个曾一直存在意见分歧。代表团总结说如果能得到清晰的指导，将会尽最大的努力出台另外的方案，这取决于他们能多快得到这样的指导。

368. 意大利代表团想尽量使自己的意见能被清楚地理解而避免误解。代表团重申，他们支持代表现状的现行分配方法。代表团想详细说明这一点因为他们感觉这个可能不是很清楚。

3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了秘书处的问题，并表示代表团想看到一个新方案，该方案应按相同的比例，以和分配直接支出一样的方式分配间接支出。代表团认为，这是对某个联盟可能被认为对共同费用感兴趣的一种很好体现，也是各条约的要求。至于杂项收入的分配，代表团声明同意方案 2，会继续支持该分配方法。代表团注意到一些成员已经表达了他们对于 CF 联盟的关注，CF 联盟有太多的赤字。因此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可能会有兴趣看看，如果所有的杂项收入都归于 CF 联盟，这种分配方式会怎样。然后代表团给出了两个方案建议：一个方案是公平分配直接支出，间接支出和直接支出以同样的方式分配；另外一个方案是，以同样的方式分配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但是把杂项收入都分配给 CF 联盟。

370. 法国代表团阐明其立场，同意意大利代表团一样，他们支持当前的分配方法，即代表团重新命名了“方案 0”，而不是方案 1。代表团重申他们愿意保持目前的方法，认为透明度很重要。代表团还认为当前的方法和预算文件已经足够透明，没有必要对它们进行修改。代表团表示他们随时准备研究来自秘书处的任何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同时尊重本组织基本原则的建议。法国很满意目前的状况。

371.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他们不会使得秘书处的工作更容易并对此表示歉意。代表团重申他们以前的发言，即保持支付能力这一原则的必要性，代表团不支持任何建议的方案，因为这将与支付能力原则背道而驰。代表团还特别提到了将间接支出归于所有联盟而不考虑其支付能力的建议方案。

37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他们认为文件既有意思也很有用。代表团认为起草的新预算应该和以前的方法保持一致，因为它已经是久经考验了。代表团认为它是一个可靠的方法，保证了本组织的平稳运转。代表团评论说改变基本预算方案可能会导致本组织无法预见的后果，要牢记该组织的目的首先是在所有领域保护和保卫所有人的 IP。因此，会员国必须确保当方法将有所改变时，他们要评估整个组织的所有潜在的风险。对于 WIPO 来说，代表团认为改变分配方法在目前阶段还为时过早。

373. 主席表示大韩民国要求秘书处拿出两个新的方案，把方案扩充为提供有关把直接支出分配给不同计划的详细信息。主席问秘书处当天结束之前能否拿出两个新方案并在第二天进行审查。

374. 瑞士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指出他们不想给秘书处制造额外的负担，不要求拿出另外的方案，因为成员国主要关注的是原则问题。

375. 法国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评论。代表团认为，请秘书处在不会予以接受的情景上继续工作是不明智的。

3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评论说，它仍在等待秘书处答复这是否可行，是否对秘书处来说太困难：即至少准备代表团先前所述的第一个情景的报告，按照与直接开支相同的方式分配间接开支。代表团希望报告是容易提供的，并表示理解这不是秘书处直接按“打印”就能完成的，必须要做些工作。代表团表示很期望听到能否这样做，这样第二天就可以拿到报告。代表团评论说，审视分配方法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成员国责任，因为完全按照 2008/09 年的做法是不可能的。代表团补充说，每个两年期成员国都会作出改变本组织计划和优先事项的一些小的政策决定，因此作为成员国，不可能完全当作本组织仍在从事与十年前一样的活动。代表团强调成员国有责任去思考一下分配及其意味着什么。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正如一些代表团所陈述的，会费供资联盟的赤字情况正在发生变化，代表团曾建议向会费供资联盟全部分配杂项收入以保持这些联盟更加长期可行。在代表团看来，有了进一步信息并不

可以预先判断说各成员国将达成一定的成果，但会为各成员国作出结论提供更多的信息。代表团重申，如果不是太麻烦的话，它还是希望听到是否可能那些新的情景。

377. 主席评论说，秘书处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并明确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为会员国的讨论提供信息。主席指出，其他代表团表示一般预算进程中应当遵守本组织的基本原则。主席指出，有关这一主题的对话此刻已经达到极限。主席建议各成员国退一步，暂停以待后面重新讨论这个问题，那时也许能看到更多其他材料。他补充说，正如秘书处此前曾表示的，它将尽一切努力来协助委员会。主席鼓励那些对此感兴趣并发言的代表团想办法走到一起，并开始思考要作的决定、要做的事情以及该怎么做才能得出结论。主席告知委员会将在第二天早上重新讨论第 16 项。

378. 主席重新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16，并请秘书处介绍新的情景和进一步信息，这是秘书处按照成员国的要求编写和分发的。

379. 秘书处解释说，第一种情景被称为“情景 3”，具有以下特征：(i) 收入和直接支出与 PBC 文件中的情景 2 相同，并且(ii) 按照直接支出的相关份额向各联盟分配间接支出。秘书处随后详细介绍了情景 4 的特征，其中收入和直接支出与 PBC 文件中的情景 2 相同但有特例，即除马德里租金收入外的杂项收入分配给会费供资联盟，而马德里租金收入仍分配给马德里联盟。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情景 4 的第二个方面是按照直接支出的相关份额向各联盟分配间接支出。此外，秘书处告知 PBC，已用两个表格满足了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 PBC 议程文件中两个情景的细节要求，表格已经与两个新情景一同分发。

3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新情景，希望这能成为 PBC 会议记录的一部分。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对四个文件的介绍和解释。代表团认为，该信息为各成员国提供了新层次的透明度，从而可以更好地评估预算提案。它还表示期待着继续磋商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在情景 3 和情景 4 中，似乎仲裁与调解中心 (AMC) 的支出仍是会费供资联盟的一部分，这与现行分配方法相比有所变化。代表团观察到，它在会场里没有听到任何对作出如此显著变化表示支持的声音。代表团希望看到其他的分配方法提案，该分配方法应将这个收入虽少但支出很大的部分从对会费供资联盟预算中去掉，然后在各联盟内更公平地进行分配，类似于现行分配方法或新情景中用于分配间接支出的其他方法。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并没有听到任何人对这样的变化感兴趣。总之代表团表示，在它看来，若能从当天的辩论中去掉这一方面，将有助于简化 PBC 对话，它也期待着继续磋商。

381. 法国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的工作，并表示对秘书处连夜准备文件印象非常深刻。代表团回顾说，它已经对秘书处提出的前两个情景发表了评论。代表团认为，这些情景有悖于本组织的公约和其赖以运行的原则。因此，代表团不考虑任何其他的情景。

382.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短时间内为准备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而付出的巨大努力。代表团表示要非常认真地分析这些准备好的信息，但由于当天上午才收到文件，代表团当时无法对其中任何一个文件发表明确的正式意见。代表团对情景 3 和情景 4 的出现表示遗憾，因为它已经明确反对忽视支付能力的概念，而这两个情景已经摆脱了这一原则。代表团强调，它确实意识到讨论情景的必要性，但不同意在这样的讨论中包括情景 3 和情景 4；因此代表团要求从讨论中去掉其他的情景，因为这是原则立场。代表团指出，这两个详细表格中的透明度是积极因素，它会进一步考虑，但无法接受任何忽视代表团认定的至关重要的原则的情景。

383.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前一天深夜的努力工作。代表团与法国代表团立场一致，它宣称无法考虑新的情景。代表团解释说，它认为现行分配方法对本组织来说是最好的。

384.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出色工作。代表团表示不想重复已经提及多次的观点。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将思考这些情景。但代表团宣称，它不能接受任何违背或违犯代表团前一天所说的 WIPO 基本原则的情景。

385. 为了让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提出了可能的决定中的一些元素，分别是：(i) 继续审查秘书处所提供的文件和进一步信息；由于 PBC 未能对未来工作达成一致，(ii) 继续在下届大成员国会议（GA）上开展进一步磋商。同时，主席建议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鉴于这一决定似乎对各代表团来说能够接受，主席告知大会他将拟一份决定草案，并分发下去以推动议程项目 16 的正式结束。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利用这段时间来磋商其他未决的问题，包括驻外办事处和治理问题，并暂停会议几分钟。主席随后告知各代表团，已经分发了议程项目 16 的拟议决定案文。主席宣读了提案，并询问各代表团，作为不同立场的一个中间基础，该案文他们是否批准。由于主席没有看到任何的发言请求，并且没有异议，主席认为已经作出决定。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对这一相当复杂的财务问题所表现出的灵活性，并鼓励那些愿意就未决议程项目继续磋商的代表团进行双边或复边非正式磋商，秘书处参不参加均可。

386. 在对文件 W0/PBC/25/16 中所介绍的将收入和支出分配到各联盟的潜在替代方法进行审议后，并在收到秘书处的进一步信息、注意到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 (i) 未就潜在替代分配方法达成协商一致；
- (ii) 决定在即将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前，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并且
- (iii) 建议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议程第 17 项 PCT 收入对冲策略提案的进一步最新情况

387.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5/20 进行。

388. 秘书处介绍议程第 17 项，解释说，鉴于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5 月召开的 PCT 会议和工作组会议达成的结论，文件 W0/PBC/25/20 介绍了关于对 PCT 几个币种的费用收入进行对冲的提案的最新情况。根据 FTI 财务顾问的建议，最初的提案旨在开展以下工作：每年 10 月份固定下一个历年里瑞郎以外其他币种的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这些等值数额将在整个历年里保持固定不变，如果出现汇率波动，国际局可以中止固定新的等值数额。因此，该战略意味着欧元、美元和日元国际申请费的等值数额将固定在各币种确定的远期合同平均购买价格。这称作混合对冲汇率，对于所有其他币种，按照当前的做法，价格将根据总干事决定的汇率来固定。这将意味着所有其他币种的国际申请费用收入都不能进行对冲，并且因此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自从在 PBC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报告这一主题以来，进行了额外的分析，涵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这一期间。查明了两个因素是该对冲提案取得成功的关键，即有充足的欧元、美元和日元资金来支付适当的远期合同以及所有三种货币的现金流量可预测。分析表明，由于欧元和美元都用来支付 WIPO 支出，这两个币种的可利用数额将不足，对于日元和美元现金流量，数额在月与月之间变化很大，似乎没有任何特定模式可循。欧元付款在月与月之间变化巨大，这意味着很难预测欧元的每月可利用情况。总之，三种货币的资金仅足够为大约 65% 的 PCT 收入提供对冲。这一百分比低于所建议的占收入 70% 的下限，使大约 35% 的收入没有任何保障。此外，不能足够准确地预测美元和日元收款。因此，国际局不期望继续实施对冲策略。与此同时，虽然当前的等值数额机制仅响应汇率值的大波动并且不能立即响应，但它在消除损失方面一直

有效，即便是在瑞郎的货币价值出现大的波动期间，如，2015 年初，当瑞郎和欧元之间取消货币挂钩时。

389. 瑞士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寻求分析对冲策略的可行性和 PCT 收入的执行情况而作出的努力。这种深入的分析实际上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应当牢记，对冲应当是减少风险而不是增加风险，因此它赞成秘书处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

390.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这份好消息和坏消息参半的最新情况报告，感谢秘书处实际上不懈地开展努力，为这一“便利”的货币风险管理找到明显很难制订的解决方案，或者至少是高质量的解决对冲问题的方案。希望这一结果向好的方向发展。代表团赞扬秘书处详尽地分析现金流量和因此表现出来的谨慎，鼓励秘书处按照文件第 24 段的概述监督进展情况。代表团期待并欢迎在适当情况下进一步提供最新进展情况。

391.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这一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它理解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处理这一问题的实用手段，但仍然有兴趣寻找到对冲策略以外的解决方案。如果能够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392. 大韩民国代表团向秘书处在分析和编拟 PCT 收入对冲策略文件方面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2015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是第五大 PCT 申请受理局，是最大的国际检索机构。尽管韩元不是本次研究的对象，但代表团非常关注秘书处在对冲策略分析方面的进展，以找到最佳方式来调整国际货币汇率波动造成的差距。尽管秘书处关于对冲策略的分析即将结束，代表团希望秘书处继续寻找其他解决方案，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成员国和国际局的行政管理和财务负担，并要求秘书处分享各成员国 PCT 国际申请费的付款和收款方法以及国际局的调整方法。这将使成员国和秘书处能够针对各种不同的情况交流理念和解决方案。

393. 在回答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费用转交具体信息的要求时，秘书处解释说，可以编拟相关内容，但前提是各成员国一致同意可以在 PBC 内分享该信息。必须编拟一份文件，而且对信息的分析需要一些时间。秘书处将寻求指导意见，以确定是否一致要求可以分享所有成员国的付款历史和收款情况信息。

394. 看到没有人要求继续发言，主席宣读了建议的决定，该决定获得通过。

39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0/PBC/25/20 的内容，尤其是第 23 段和第 24 段。

议程第 18 项 治理问题

396.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5/19 进行。

397. 主席请法律顾问介绍该项目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此方面达成决定。

398. 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法律顾问说，他会非常简要。他指出，正如代表们所认识到的，委员会已经对治理问题进行了一定时间的讨论。他指出，继 WIPO 成员国大会在 2014 年举行的其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上提出要求之后，PBC 最近在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积极参与关于治理问题的对话，并同意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这一主题的讨论。在此背景下，还决定请成员国就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汇编，作为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为此，秘书处向成员国发送了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7 日的第 3677 号函，请成员国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提交它们可能有关文件 W0/PBC/25/19 第 1 段所涉议题的任何提案。在此方面同，他回顾说希腊以 B 集团的名义提交了一份提案，见文件 W0/PBC/25/19。

399.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并且，鉴于该提案是以 B 集团的名义提交的，请希腊代表团向委员会简要介绍该提案，使委员会对 B 集团如何提出该提案的背景有一些了解。

400.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的名义发言，同样对法律顾问的介绍表示感谢。代表团重申，PBC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根据 WIPO 成员国大会在其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商定除其他外，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成员国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尽早就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汇编，作为该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在此方面，该集团根据文件 WO/PBC/25/19 所载的建议 1 编拟了提案。因此，它期待秘书处在下一届会议上就 2003 年组织法的改革问题作演示报告，并期待秘书处为帮助提高会议效率提出任何提案。

401. 拉脱维亚代表团以 GRULAC 的名义发言，谈到治理问题，该集团认为可能存在有待改善的领域，特别是关于会议效率。它注意到上一届 PBC 会议期间，曾一致商定成员国将就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代表团注意到只有一个区域集团提交了提案，GRULAC 愿意在这一成果的基础上参与讨论。它指出，它同样对会议效率感到关切，并表示支持基于秘书处的建议进行讨论。最后，代表团注意到，由于本组织已经就 2003 年组织法进行改革，它希望秘书处就这一问题作演示报告并希望了解更多关于改革的实施现状。

40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感谢法律顾问所作介绍和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提交的提案。代表团说，非洲集团仍然在审议该项目，并要求该议题在第二天之前保持开放。

4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赞成，为在治理问题方面，特别是在改进会议的召集和程序以及委员会的效率方面取得进展，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代表团回顾，WIPO 成员国对于 WIPO 委员会，特别是 WIPO 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缺乏效率越来越表示关切。与程序相关的问题经常淹没了实质性讨论的重要性，使得专家几乎没有时间进行技术讨论。它注意到成员国在规范性工作方面有各种不同的政治优先重点和其他目标，委员会的时间经常被这些优先事项所主导，而不是对问题的实质进行富有意义的讨论。WIPO 常设委员会为实质性的讨论和技术讨论提供了一个重要论坛，对于促进国际认识非常重要，不论此类讨论最终制定了规范。代表团还忆及，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呼吁思考查明和推动解决规范性问题的模式，以及是否应当评估、讨论或修订当前的委员会制度。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对这一问题开展讨论，并要求 WIPO 提供一个平台，对实质性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富有意义的讨论。

404. 大韩民国代表团也表示赞成 B 集团提出的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就 2003 年组织法改革作演示报告，因为这将有助于代表团更好地了解这一问题。

405. 印度代表团表示赞成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要求更多时间的建议，并要求在第二天之前，允许对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定进行讨论。

406.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要求继续对这一项目发言，委员会已经听到两个区域集团，即，非洲集团和亚太集团要求允许继续讨论该议程项目，并将讨论推迟到第二天。他注意到委员会正面临一个比较敏感的局面。该议题多年来一直在议程上面，结果只有一个区域集团提出提案。该提案涉及一个实质性的问题，他别无选择，只能在该提案基础上开展工作，因为它是提交的唯一提案。他指出，每一个由大会作决定的问题都应当详尽地编拟完成。由于正式的 PBC 会议并不是那么频繁，两年仅召开三次，因此在正式会议上编拟问题是不可能的。他指出，不论代表团喜欢与否，他认为，唯一的推进方式是同意在 PBC 届会之间开展某种非正式进程，可以思考、反思和讨论希望解决的所有问题，并达成良好共识，该共识将作为正式决定的概要。为此，委员会应当在下一届 PBC 会议期间考虑它对于解决治理问题以及取得某种正式成果和改进是否持严肃态度。主席说，他对于该怎么做没有任何具体想法，但

是建议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由主席或副主席或任何其他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志愿者主持，他可以组织一系列讨论并为下一届 PBC 会议提出可靠和成熟的提案。他指出，他只是为了激励反思才说出想法的，这将促使委员会达成决定，因为有必要就该项目达成决定，以向大会报告。他想知道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对他的想法做出反应。

407. 日本代表团表示赞成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所作发言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

408. 主席感谢代表团并指出，由于没有人要求继续发言，他将暂停对议程第 18 项的审议。

409. 主席恢复讨论，要求委员会继续审议或就该项目作出决定。他回顾成员国在前一天里进行了比较程序性的讨论并得出成员国对这一议题存在意见分歧的结论。为继续推进对本组织来说重要问题的讨论，他提出了一份提案，载于放在委员会面前的文件。该提案基本上包括三个要素。一个要素是延长成员国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到 2016 年底，这将使成员国能够进行进一步磋商并且使基础更加丰富。第二个要素赞同 B 集团提出的提案，要求秘书处就 2003 年组织法改革状况编拟一份报告，提交 2017 年 7 月的下一届 PBC 会议，并要求秘书处为帮助提高会议效率提出提案，同样提交该届会议审查。他认为，这是一个让主要赞成者或反对者都感觉的局面，因此希望提出提案进行审议。

41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回顾委员会还讨论了主席在非洲集团会议上介绍的决定段落，并欢迎他提议给成员国更多时间，在 2016 年底之前就 WIPO 治理问题的具体议题提交提案。非洲集团坚持它的观点，认为副主席的提案内容仍然是讨论的一部分。只要读上一届会议的报告和主席所作发言，就很清楚它们构成了 WIPO 未来治理问题讨论的一部分。非洲集团始终不认为副主席在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不是当前讨论的一部分。不过，本着折衷精神和为了推动工作进展，如果去掉第三个要素，非洲集团愿意赞成主席当前的提案，因为该提案相当大的一部分都载于副主席的提案里，后者是一份平衡、公平并且纳入了不同区域集团倾向的提案。因此，如果当前提案去掉其中一部分，那么它仅满足了一两个集团的利益并忽视了其他集团。在此方面，代表团的立场是赞成第一个和第二个要素，因为它认为，2003 年组织法改革状况的演示报告可能提供非洲集团关于治理问题的见解。它认为这是一个建设性的方式并希望成员国看到非洲集团表现出来的灵活性。

411. 希腊代表团说，关于该议程项目，B 集团也进行了讨论并希望重申，该集团认为成员国在上一届 PBC 会议期间就它们在该议程项目方面将遵循的进程明确达成了共识。它说，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的唯一提案是 B 集团提交的。在这方面，该集团希望赞成主席的提案第 (ii) 和第 (iii) 项，该集团的提案中同样也包括这些内容，但是不赞成第 (i) 项中提及的延长截止日期。

412. 由于没有成员国继续发表评论意见，主席说，非洲集团要求去掉提案的第 (iii) 点，这并没有真正表现出灵活性，B 集团在此方面要求他去掉第 (i) 项，同样也没有表现出灵活性。他指出，拟议的方案要么是这两个集团磋商的结果，是已经达成共识的提案，要么委员会将继续将注意力集中于他的提案上。如果这样做没有效果，委员会将发表事实性声明，即，关于该问题，存在不一致意见，唯一形成的共识是秘书处就 2003 年组织法改革状况编拟的演示报告，顺便说一句，秘书处无论如何都将向下一届大会作相关的例行报告。他告知会议说，这就是当前的情况，并补充说，他还不会结束该项目。他鼓励 B 集团和非洲集团找到一个解决分歧的方法并达成文本提案。这样一来，委员会可以根据该提案或者根据他的提案作决定。他说，在提出新的提案后，他将撤销他的提案。

413. 印度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表示完全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表达的意见，副主席的无纸化提案从来没有离开过讨论范围。它始终存在，只要读上一份报告的原文，就可以看到它清楚地提到其中载有一些达成共识的要素。协商正在处理一些难点，但是，因为缺乏时间，成员国不能完成这些协

商。因此，说没有就副主席的提案达成任何共识是不完全正确的。代表团指出，已经对副主席提案中的一些要素达成完全共识，一些要点仍在协商中。成员国不得不因为当时还没有取得任何突破而中止协商，但是继续讨论这些提案没有任何坏处。也许其他集团会转变想法和立场，这可能有助于委员会达成共识。

414. 主席鼓励印度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加入 B 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可能的解决方案的协商。

415. 休会结束后，主席宣布仍然有两个未决的议程项目，一个是关于驻外办事处，另一个是关于治理问题。他说，两个项目都要求灵活性，并且有必要达成一致意见。他补充说，他的经验表明，在全体会议期间，并不一定总是可能达成共识文件。因此，他希望建议暂停全体会议，直到下午 5 时 30 分，利用现在到下午 5 时 30 分之间的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他希望当回到全体会议来时听到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希望委员会将就这两个未决问题作决定。如果到时候没有达成共识，那么这将反映在 PBC 会议的备忘录里，到那时成员国将必须决定怎么做。他重申，PBC 将于下午 6 时在关闭所有秘书服务之前闭会。他接着鼓励代表团在下午 5 时 35 分前进行闭门协商，这样他们可能有时间回来报告两个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结束会议。他希望大家都能接受他的建议。

416. 主席宣布重新开始讨论议程第 18 项，并请法律顾问和他一起上台。他回顾代表团前一天开始进行讨论，但是两个区域集团要求推迟辩论，这些要求得到了考虑。

417. 作为回答，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主席澄清他希望就这一问题作出的决定。

418. 作为回答，主席解释说，决定是“接着做什么”。这一问题有着非常漫长的历史，委员会有大会作出的决定，必须对这些决定采取后续行动。他说，已经对这些决定采取行动，即，一个区域集团提交了一份提案，在缺乏任何其他提案的情况下，他认为委员会有必要决定如何处理收到的唯一一份提案。他指出，委员会可利用的唯一一份提案包括两个要素。一个是要求秘书处提供组织法改革状况的更多消息，另一个是请秘书处为可能的会议改进提出建议。牢记这些，他认为问题是委员会应当决定它是否希望这样做。他称，在此方面，决定将非常简单，其案文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审查文件 WO/PBC/25/19 后，欢迎 B 集团的提案，要求秘书处向 PBC 下一届会议提供关于组织法改革状况的信息并提供关于治理问题的提案，以供审议”。他回顾说，由于没有任何其他代表团提出任何其他提案，这是唯一可利用的提案，他认为，这自然是唯一的推进方式。

41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表示该集团认为没必要递交新提案，因为委员会一直在讨论一份提案，这就是副主席的提案，该集团一直的印象是，在本届会议上有机会再次讨论该提案。该集团希望继续讨论该文件。

420. 主席要求代表团澄清它指的是哪份文件。

421. 作为回答，尼日利亚代表团承认它不是一份正式文件，而是非正式文件，因为网上没有该文件。它建议立刻打印并向主席提供一份副件，尽管它认为秘书处有这份文件。

422. 主席问他的理解是否正确，即，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还应当考虑 PBC 主席 2015 年 9 月 18 日提出的载于文件 PBC/24/27 附件一的提案。

423. 代表团说，它所指的是最初由西班牙代表团提出，后来副主席将其作为副主席的提案而提出的提案。如果这是与主席所引用文件相同的文件，那么他的理解是正确的，如果不相同，那么它要求花几分钟来确定它所说的文件是主席掌握的文件。

424. 根据非洲集团的要求，主席暂停会议，让该集团能够找到适当的文件，从而适当地介绍该集团提议委员会审议的提案。他指出，他在他的提案中所作的概述基于当前发言情况的决定要素，非洲集团在前一天和今天的会议上都没有就此发言。在暂停会议之前，他希望请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

425.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重申它在该议程项目下已经说过的，即，它认为，已经有明确的进程，并且得到遵循。PBC 上一届会议已经作决定，并且呼吁提出提案。B 集团提交了提案，它认为，这是目前阶段提交的唯一提案。关于西班牙的提案，如果这是非洲集团所指的话，它回顾从未就该提案达成过共识。它认为，并且鉴于所遵循的进程，B 集团认为它的提案是就该议程项目提交的唯一提案。

426. 主席在休会结束后宣布继续审议，他回顾，在前一天两个区域集团要求暂停审议以提供更多的磋商时间后，委员会将继续审查议程第 18 项。他接着请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再次启动讨论。

42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说它注意到规定了向 PBC 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非洲集团所说的是 PBC 已经讨论过的并且是 PBC 前两届会议报告之一的正式文件。它是副主席向 PBC 提出的一份提案，是一份被委员会许多成员认为公平、平衡和客观的提案。根据该集团的回忆，该提案几乎获得批准，因此非洲集团认为，完全放弃这份文件是浪费所付出的努力。该集团想知道主席是否希望再次宣读整份提案，大约有十行，它认为许多成员国对该文件非常熟悉，并表示希望委员会重新予以考虑。该集团指出，由于该文件并不是新文件，里面有许多要素得到了许多成员国的批准。非洲集团认为，进程应当首先是 PBC 根据 2014 年联检组报告建议 1，向大会建议，在 PBC 主席的指导下为解决 WIPO 治理问题进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如果委员会同意举行这些磋商并给秘书处时间来编拟它向 PBC 提交的文件，将向 PBC 未来的届会提交这些磋商的结果。

428. 印度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希望澄清它是以本国身份而不是以亚太集团的名义要求推迟议程的。代表团说，目前，委员会收到了来自 B 集团的提案，同样地，为编拟 PBC 上一届会议副主席提出的提案，也付出了许多努力。它认为，该文件有许多优点，委员会已经一致同意该提案里的不同点；因此，已经就一些要点形成大量共识。它注意到，代表团还需要对其他一些要点进行讨论，以达成共识，并建议委员会使用这两份文件以及联检组的报告，特别是建议 1 和建议 2，并组建一个工作组或小规模的非正式小组，使所有这些文件能够以案文形式提交，从而能够基于案文进行协商。

429. 拉脱维亚代表团主张，PBC 上一届会议已经讨论过印度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的文件，并且没有达成基于该文件继续讨论的任何共识。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集体决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具体提案。代表团和整个 CEBS 集团对于该进程都是这么认识的，由于委员会只收到了 B 集团的一份提案，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赞成继续基于该提案进行讨论。

430. 希腊代表团重申它早些时候已经说过的。它认为，关于委员会应当如何继续进行该项目已经有明确的进程，并已确定了所有成员国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鉴于只有 B 集团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提案，代表团认为 B 集团的提案是唯一可用作讨论基础的提案，因为先前的提案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刚刚提出的提案不符合共识。

4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它赞成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认为治理问题对于所有成员国来说都非常重要，它认为任何审查治理问题的提案都应当使所有成员国参与其中，而不仅仅是由

秘书处来编拟这方面的报告。代表团说，这就是为什么它赞成设立一个致力于解决该问题的工作组或非正式机构。

432. 主席说，他认为，情况并不明确，因为每个区域集团和每个代表团都承认治理问题的重要性，但当涉及在商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具体提案时，却都没有遵守截止日期。只提交了一份提案，但是很明显，代表团都认可该议题的重要性。他说，众所周知，PBC 前几届会议处理过该问题，没有达成任何共识。因此，他认为这就是为什么一致决定重新呼吁提交提案。他说，目前阶段，委员会很可能不会有足够的时间就先前的决定进行非正式讨论，并补充说，本届会议只收到了一份提议文件。他接着问 B 集团以及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它们是否愿意还考虑 PBC 先前会议关于相同问题的要素。

433. 德国代表团想知道 PBC 先前的会议进程和成员国达成的共识价值何在。他们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才达成当前的结论，代表团希望该进程能促使委员会形成它现在可以讨论的提案。它注意到面前有一份提案并同意，正如希腊代表团所说的，该提案就是讨论的基础。

434. 印度代表团希望引起委员会对上一届 PBC 报告的注意，特别是第 458 段，读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承认有必要处理治理问题，并按照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要求：(i) 在其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均就此主题进行了积极讨论。经过讨论，产生了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提案（见文件 WO/PBC/23/9 附件一和二），以及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印发的主席的文件。尽管代表团之间仍存意见分歧，但各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就此主题开展讨论”。代表团的^{理解是，文件 WO/PBC/23/9 附件作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从来没有离开过讨论并且继续被用作讨论的来源。因此，它不明白为什么一些代表现在还在说不能讨论副主席的提案，理由是}该报告是一份已经暂停讨论的文件。它重申，它要求重新将该文件加入讨论范围，因为许多在座的成员都愿意赞成这一想法并且可以再次公开表明观点。

435. 德国代表团说，如果它理解正确，委员会没有在纸上形成共识，因此它没有任何正式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是非正式文件。它只是汇编了没有形成共识的所有想法。副主席的提案仅仅是将流传的许多想法汇编起来，并没有形成共识。代表团希望再读一下所作的决定段落(iii)，其中 PBC 商定成员国将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及早且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就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汇编，作为讨论基础。这是多届会议经历极其漫长讨论之后商定的进程，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坚持该进程。

436. 法国代表团说，德国代表团刚才的解释非常清楚。委员会正在讨论的是没有获得共识的非正式文件。由于已经确定了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并且在此期间提交了一份提案，因此，代表团不认为现在适合讨论一份毫无法律价值的非正式文件。

43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说，它对该进程的想法与印度代表团的^{想法相同。该集团不认为先前的文件是无基础的，因为它载于正式工作文件的附件，随时可以从中摘出来。因此，认为它缺乏基础是对情况不了解。PBC 在作决定时没有得出排除任何文件的结论。代表团说，它发言是为了澄清，非洲集团不认为该文件是无基础的，决定以 7 月 1 日为截止日期也并不排除审议任何关于治理问题的现有文件。}

438. 印度代表团说，应当指出的是，德国代表团在宣读第(iii)段时，没有按照书面所述宣读最后一行。它要求从头开始慢慢重新宣读该段，让每个人都能够明白它的含义，并补充说，如果它的理解有误，愿意得到纠正。它宣读如下：“商定成员国将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及早且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就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汇编，作为该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B

集团的新提案是汇编的一部分，这意味着先前的文件是汇编文件的案文的一部分，B 集团的提案是增编。代表团说，这是它的理解，如果有错误，它愿意聆听更好的解释。

439. 拉脱维亚代表团说，PBC 上一届会议期间，成员国仅讨论了进程方面。它们没有进行任何实质性讨论，但是就程序达成了共识。在这方面，CEBS 集团希望坚持该程序。至于汇编文件的案文，委员会已经有为本届会议编拟的文件，即 W0/PBC/25/19，它认为这是上一届会议报告第(iii)段里提到的文件的案文，因此要求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汇编，作为会议文件的一部分。因此，它认为唯一可利用的工作文件是 B 集团的提案所载文件。

440. 瑞士代表团承认它对当前讨论的不切实际感到有点惊讶。它表示赞成法国代表团、德国代表团以及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所作发言。它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花数小时讨论这一问题。PBC 上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是未来对治理问题进行讨论的基础。截止日期已经确定，即，一年的时间，直到 2016 年 7 月 1 日。B 集团提出了提案，它是迄今为止提出的唯一提案。非洲集团和印度代表团提到的文件反映的是过去未达成共识的讨论。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委员会才启动了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的新进程。因此，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一些代表团突然质疑游戏规则本身以及他们已经同意的文件。

441. 新加坡代表团建议，分歧的解决方案是考虑委员会在作出今天必须作的决定后，如何继续推进工作。代表团注意到 B 集团的提案要求秘书处提供建议，并回顾去年委员会在所谓的非正式文件上花了许多小时的时间并商定未就此达成共识。但是，它还补充说，如果委员会同意 B 集团的提案，那么秘书处将必须提供一些建议，未来将在 PBC 或相关机构对此进行讨论。因此，在该讨论中，有可能提出相关代表团在该非正式文件中加入的任何要素，因为它们对它感兴趣。在这个意义上，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这两个问题相互排斥，不明白为什么成员国不能考虑将来基于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说，在此基础上，它确实一定程度上赞同印度代表团。但是，它看不出有必要设立一个单独的工作组，因为委员会已经是 WIPO 成员国的一个附属机构。

442. 作为回答，主席说，委员会还没有到能够思考未来措施的时候，而仅仅处于澄清情况的阶段。

443. 希腊代表团说，它有两点评论意见。第一点是它希望回顾 PBC 上一届会议是在一年前举行的，因此代表团和集团有时间就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其次，关于印度代表团所说的，希腊代表团对 PBC 上一届会议讨论的解读是，根据第(iv)段，成员国将提供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对这些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提案进行汇编。它认为，这是所指的汇编。

444. 尼日利亚代表团问，如果非正式文件不符合共识，而且 B 集团的提案在本届会议上也不符合共识，那么会发生什么情况。

445. 主席承认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但补充说，委员会将不得不寻找推进工作的方法。他认为，委员会正在进行程序性讨论，成员国可以各行其事直到午夜，但很快又补充说，成员国当然不会这样做。

446. 尼日利亚代表团总结说，非洲集团不同意 B 集团提出的提案。

447. 主席请代表团澄清，它的结论是否意味着它不赞同秘书处应当提供一份关于组织法改革状况的报告并为成员国关于治理问题的讨论提供建议。

44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澄清说它不同意 B 集团的提案。它说，提案的第一行就为非洲集团定下了基调。它注意到，除了 B 集团提出的提案，B 集团在治理方面没有提出任何新议题。B 集团建议秘书处提供关于组织法改革和会议效率的信息。非洲集团认为效率无非是管理时间，

或者尽早发布文件，委员会对联检组报告的回应不是专门关于会议时间。报告提到 WIPO 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而不仅仅是时间。在这方面，当 B 集团说，它对治理没有任何议题要提出而且仅仅关注会议效率时，就给非洲集团带来一个难题。它认为，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想法为两个集团都提供了努力的空间。代表团说，如果秘书处提供任何文件，它将需要进行许多讨论，因为成员国，当然包括非洲集团，都希望成为进程和讨论的一部分，以首先为秘书处确定成员国希望看到哪些成果的路线图。这可能同时包括了 B 集团希望的成果，即，它们希望看到演示报告，以及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治理结构和制度的想法。

449. 主席说，他的感觉是新加坡代表团的发言能够为委员会提供如下趋同点：为所有相关代表团提供就治理问题提交提案的另一个机会，并建议以年底为截止日期，因为明年是预算年度，PBC 将在 7 月份和 9 月份召开两次会议。如果委员会允许所有相关代表团提交提案的另一个截止日期，主席将请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汇编，以供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根据 B 集团的提案，将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组织法改革状况的信息并提供建议促进成员国对治理问题的思考。他问这三个要素是否可以作为决定的基础。

450. 拉脱维亚代表团赞成建议的方法。

451. 瑞士代表团说，他不希望在该阶段发言，但是想知道主席是否能够重复一下他所说方法的三个要素。

452. 主席说，由于成员国之间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委员会应当本着合作与共识的精神：(i) 寻求为希望就治理问题提交提案的代表团提供这样做的另一个机会，直到年底；(ii) 根据 B 集团的提案，委员会将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组织法改革状况的报告；及(iii) 要求秘书处对治理问题提出建议或想法。这里谈到了 B 集团提出的提案。这些就是建议的三个要素，很可能构成一项决定，允许成员国在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453.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说，现在情况更加明确了。但是，它说，它对要求秘书处提交对治理问题的想法的第三点有一个问题。在代表团看来，这似乎更像是关于会议效率的想法，代表团不知道主席在此方面的想法是什么，或者他是基于 B 集团的文件开展工作的。因此，它要求对这一问题进行澄清。

454. 作为回答，主席确认他依据的是 B 集团提案中的各项要素。

455. 希腊代表团说，它看不出除了讨论的时候，会议室里有任何紧张关系。它回顾讨论一直在进行之中，所有成员国都知道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且认可这一点。它补充说，无论如何，B 集团确信他们有一个一致同意的明确进程。并为促进该进程，制定了截止日期，它认为 PBC 上一届会议与本届会议之间的时间足够任何集团提交提案。代表团说，目前它还不能表达集团对主席提案的意见。很明显，上一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没有达成共识。因此，在该阶段，它不能对该提案提供任何意见并建议如果没有任何共识就宣布议程项目结束。

456. 主席回答说，他在描述会议室气氛时也许使用了错误的英语词语。他同意成员国在进行讨论并且在寻求共识。他解释说，他的提案是朝着提供第二次机会的方向提出的，这可能是一件好事，因为可能会发现非常好的提案，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有益于本组织。牢记这一点并且本着这一精神，他提议的进程给希望提交治理问题提案的成员国另一个这样做的机会，但同样也将按照 B 集团的要求，指导秘书处并让它能够编拟关于组织法改革状况的报告并针对会议效率提供建议。

457.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非洲集团认为要求秘书处按照 B 集团的提案提交一份新报告，特别是关于会议效率，也是一项选择。如果秘书处提供会议效率报告，那么他们是在零碎性地处理该问题，即，选择治理的一部分而放开其他对其他集团来说可能更加有意义的部分。因此，代表团不能以集团的名义说他们必须再次进行讨论。该集团必须考虑是否有人愿意继续对 B 集团提案的任何部分进行讨论，还是一直等待，直到所有成员国或所有集团提交供审议的新提案。

458. 法国代表团说，在这一问题上从头开始正是上一届会议出现的情况，因此才制定了截止日期，时间足够使所有希望提交提案的代表团这样做。B 集团提交了讨论提案，并且是在截止日期内提交的，似乎是一份有效的提案。现在又要求另一个截止日期，这将意味着从头开始该进程。对于一份未获得共识的非正式文件来说，它本来可以在上一个截止日期之前提出的。因此，代表团说，它不理解自从 PBC 上一届会议以来他们进行的讨论。

4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坚决赞成法国代表团的立场和希腊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460. 主席说，似乎讨论目前不会有进一步的进展。他呼吁代表团表现出理解与灵活性。他说，他理解代表团可能对事情持有坚定的意见，但他们需要保持良好的合作精神。正如他以前所说的，有时可能由于许多原因未赶上截止日期。这些原因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他正在为这些想法提供第二次机会，否则委员会可以简单地结束该议题。成员国已经听到 B 集团的提案无法得到赞同，而又没有任何其他提案，这使代表团又回到了起点。有必要重新定义进程，这就是为什么他接受新加坡代表团建议的提案，因为它尝试为所有希望提交提案、但是出于不论什么原因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提交的代表团再提供一次机会。这将是表现出灵活性与理解，把 B 集团提案中的各项要素都考虑在内同时让所有代表团都有机会在年底前提交各自关于治理问题的提案的时候。他说这对每个意见都将是公平的。为此，主席表示希望暂停会议。

461. 德国代表团说，它能够理解有时候确实难以赶上截止日期，但是他们所说的是用一年时间来提交提案，而不是几个小时的截止时间。委员会在讨论新提案，只有一份提案可供讨论。它想知道的是，如果不能遵守上一届会议上明确和广泛讨论的进程，成员国在委员会内如何继续取得进展。它认为，这定下了一个非常坏的基调。

462. 主席说，他完全赞同德国代表团的意见。但是他说，委员会面临的实际情况是，有时候赶上一个非常短的截止时间要比一个非常长的截止时间更容易，这仅仅是因为当进入日常工作时，可能会忘记一些问题。他在努力寻找一个推进的方法，满足或者同等地不满足各方。他解释说，委员会正面临四个困难的问题，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要素是气氛。成员国在努力维持一个合作的气氛或坚决遵守原则的气氛，但他补充说，这取决于在座所有成员国的选择。主席的任务是找到使意见不同的所有代表团达成共识的最佳方式，使他们同等地高兴或同等地不高兴。这就是为什么他坚持该提案，它将为提交提案提供到年底的另一个截止时间，要求秘书处就在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就 2003 年组织法改革状况作演示报告，并为帮助提高会议效率提出提案。他要求成员国考虑他的提案，并指出他将要求秘书处传阅该文件。由于做好在正式环境下审议其他问题的准备，代表团将于下午 3 时就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召开非正式磋商，以进行充分解释。他宣布委员会将于第二天恢复全体会议。届时，秘书处将提交在今天的讨论期间要求提供的文件或建议，并简要介绍驻外办事处开设进程的相关情况，使大家都能了解具体情况。不论开设办事处需要多长时间，是数周、数月或者数年，委员会都将从秘书处那里明确地了解具体情况。他接着宣布结束当天的全体会议。

463. 第二天，主席回到议程第 18 项，希望提交一份本质上载有以下三个要素的提案：(i) 为代表团提供到年底前提交补充提案的机会；(ii) 要求秘书处就 2003 年组织法改革状况作演示报告；以及

(iii)请秘书处为帮助提高会议效率提供建议。因此，他希望看到该提案是否能够获得通过，并宣布开始讨论。

464. 希腊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感谢主席提出建议并表示感谢副主席一天来的努力。代表团宣布，它已经就主席的提案和副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提案进行协商，并补充说，不幸的是，B 集团的感受与代表团之前的感受相比没有发生变化。它认为，PBC 上一届会议期间已经作出决定，根据该决定，成员国将就治理问题的具体议题提交讨论提案，代表团认识到唯一按照要求这样做的是 B 集团。它也认识到，这是唯一的提案，而根据所进行的讨论，该提案被否决。在这方面，它希望发表一份它能够非常清楚地说明 B 集团如何看待该问题的声明。B 集团失望地看到在关于治理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只提交了一份文件，并且没有对它进行适当的讨论。治理问题是一个长期一直存在的议程项目，PBC 会议多次对它进行全面的讨论，这促使副主席提出了一些代表团提到的提案。这些讨论最终无法就副主席的提案达成共识。因此，成员国商定了一个进程，以促使成员国在本届会议上就具体治理议题提交讨论提案。在目前阶段，代表团希望引用已记录的结束段落，即第 459 段：“主席评论说，他认为，大会将非常赞赏所通过的决定，该决定表明了 PBC 不是在向它推卸责任。”各成员国商定了一个进程，所有成员国都将承担责任，积极参与并在既定日期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希望 PBC 处理的具体议题。B 集团还指出，从通过该决定之时起，成员国就承担起了讨论治理和联检组报告建议 1 的任务。它认为，由于向委员会提交的剩余文件未获得认可，这些讨论已经结束了。B 集团认为，现在有两个方案可选择，第一，如果无法就提交给委员会的治理文件达成任何一致意见，就结束关于治理问题的讨论；第二，如果就治理文件达成一致意见，B 集团能够接受，但不能接受主席提案里的建议(ii)和(iii)。最后，B 集团不赞同就治理问题进行开放式的讨论，因为它认为成员国必须对能够实现的成果实际一点。

46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称治理是成员国一直列入 PBC 许多会议议程的项目。该集团认为成员国试图不遵照联检组的建议来解决问题是不负责任的。非洲集团没有觉得自己没有赶上截止日期，因为副主席的提案应当是本届会议讨论的一部分，因此，该集团感到没有任何必要提出新提案，因为它的利益已经载于该文件。该集团对 PBC 上一届会议报告第 454 和 455 段的解读是，代表团已经要求主席再次确认副主席提案所载附件一和二将是本届会议讨论的一部分，他已经确认这一点。也许存在一点误解，但该集团觉得副主席的提案仍然是讨论的一部分。而且，非洲集团愿意妥协和接受 B 集团提案的第二个要素，即，秘书处就 2003 年组织法改革作演示报告，作为委员会将通过的决定的的一部分。这样下一届会议就能更加详尽地继续讨论治理问题。但是，如果这一点无法获得认可，那么这就意味着无法达成任何一致意见，非洲集团将要求把当前的议程项目保留到 PBC 下一届会议。

466. 主席感谢代表团并说，他希望取消他的提案，因为它没有得到赞同，并说他将在屏幕上显示另一份提案，其读为如下：“PBC 审查了文件 WO/PBC/25/19，题为‘B 集团关于议程第 18 项的提案’，未就治理问题达成共识，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 2003 年组织法改革的演示报告，在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以便为进一步讨论该事项作出贡献。”他问是否该提案能够获得通过。

467.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希望看到关于在 PBC 未来的会议上继续讨论治理问题的措辞。它说，除非第(iii)段里还有其他文本未显示在屏幕上，否则它无法从主席的提案中看到这一点。

468. 主席确认，由于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 2017 年 7 月的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报告，它将自动被列入该届会议的议程之上。否则将无法在何议程项目下提出该问题。

469.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求保留当前的议程项目，在 PBC 下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否则非洲集团将不能接受该提案。

470. 希腊代表团表示赞成主席的提案。

471. 主席要求尼日利亚代表团确认，加上“在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及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是否能让该集团感觉满意，因为如果要求作演示报告，它将在关于治理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

472. 尼日利亚代表团澄清说，这就足够了。“相关议程项目”应当是关于治理问题的议程项目。代表团还问秘书处能否向成员国通报 PBC 上一届会议就该议程项目达成的决定或大会就该问题通过的决定。

473. 印度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表示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提案，通过以一定形式在提案(iii)里提出要求，成员国能够明确了解议程项目的意图。

474. 主席说，最可能和最容易的方式是纳入新的提案(iii)，阐明成员国决定在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治理问题并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组织法改革的演示报告。他问这是否是尼日利亚代表团所要求的以及 B 集团能否接受它，因为该集团要求秘书处作演示报告，这意味着在关于治理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宣布进行讨论。

475. 希腊代表团认为，从它的发言看，B 集团很明确地要求结束该议程项目。

476. 主席指出，这不是他所理解或认为的，因为该集团怎么能够在要求结束该议程项目的同时又要求秘书处在该议程项目下作实质报告。主席看不出该集团的要求有任何逻辑，因为如果它要求秘书处就一个问题作报告，这意味着该问题将在相同的议程项目下。

477. 希腊代表团说，B 集团已经明确和详细地表达它的意见。此外，目前提交讨论的提案没有对它的提案进行任何参考。因此，它不能同意该提案，也不能同意对该议程项目作任何补充。

478. 主席指出，不幸的是，委员会已经用尽了分配给会议的时间，他认为这是非常糟糕的做法，不应当继续。他指出，法律顾问刚才通知他，还有另外一个选择方案，通过一份只有一句话的决定，即“考虑到该决定所带来的后果，未达成任何决定”，他要求非洲集团和 B 集团在接下来的 5 或 10 分钟时间里进行协商并找到前进方法。

479. 希腊代表团感谢主席做出的努力，但补充说，B 集团内部已经详尽地讨论了该问题，因此看不出与非洲集团还能有什么更多的讨论。它认为，他们已经在当天谈论到这一点，即使代表团回到该集团，也不会产生任何不同的意见，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要求结束该议程项目。

48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确认两个集团已经进行讨论并且意见不一致。它问下一步将是什么。它想知道法律顾问的提案对于未来关于该议题的讨论将意味着什么，因为该提案声称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代表团想知道将如何向前推进。

481. 法律顾问说，如果他对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理解正确，秘书处的意见是如果缺乏决定或者建议，该问题即告结束并将取决于——如果提出的话——新一届会议上的新提案。

482. 关于要澄清的一点，主席问，向 PBC 或大会提出一个议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他以其本国身份回顾说，他向总干事发送过一份函件，请他在大会议程上加入一个议程项目，该项目是通过这程序完成的。

483. 作为对主席提问的回答，法律顾问请成员国注意总议事规则。规则 21 规定了代表团提交提案的程序，称任何代表团均可口头或书面提交提案以获得通过。此外，他还希望成员国注意规则 5，其中的第 4 分段规定，“任何成员国可申请在议程草案上纳入一个补充项目。该申请应不迟于会议开幕指定日期一月前送达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相应地通知该机构其他成员国”。因此，根据第 5 条第 4 分段，可以提交任何此类提案，以供 PBC 批准。

484. 主席感谢法律顾问，并说法律顾问的解释非常清楚。如果未通过任何决定，将从议程上去掉该项目，希望继续讨论的代表团应当在不迟于会议前一个月向总干事提交申请，该问题随后将被列入议程。他回顾，正如成员国所知道的，每次会议开始时，都会先通过议程，这就是本届会议未通过任何决定的后果。但是，他仍然希望看到是否有任何希望就屏幕上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没有任何共识，那么他将仅仅需要作一个关于未达成决定的事实性声明。

485.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会议正在向前推进，并感谢法律顾问再次提醒他们议事规则。但是，它说，成员国在讨论治理问题时已经多次处于这一局面了，并想知道为什么成员国没有读向 PBC 重新提议该项目的议事规则。它不明白为什么委员会没有顺着这个方向建议委员会继续讨论议程项目。在这方面，非洲集团不赞成结束该项目，也不赞成因决定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而暗中结束该项目。

486. 主席请所有区域集团协调员到讲台上来，并宣布他将暂停全体会议 7 分钟，但是请代表团不要离开会议室。

487. 主席宣布，在与区域协调员和法律顾问协商后，根据前几年的先例，当 PBC 就相同议题处于不可能达成任何一致意见的类似局面时，提出并通过了前进方法。这种前进方法现在就是屏幕上显示的提案，就是要求大会予以帮助，是一种不承认失败的优雅方式。因此，他希望问代表团他们是否可以朝这个方向前进并通过屏幕上的提案。

488. 希腊代表团说，它希望请该集团的成员去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席位附近，因为希腊代表团的席位附近几乎没有空间。

489. 主席说，也许代表团没有明白他的提问。他说，他是在问代表团是否愿意接受屏幕上的案文。

49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说，鉴于现有的意见分歧，它认为这不是最富建设性和优雅的前进方式。

491. 主席接着问委员会是否愿意就屏幕上显示的提案采取行动，见没有代表团提出任何反对，他接着宣布通过。

492. 瑞士代表团说，它在主席宣布通过决定前已经按了按钮，代表团想说它不同意所提交的提案。它认为不应当由大会来讨论该问题。如有必要，应当向 PBC 下一届会议递交该问题，它认为 PBC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正如 B 集团在发言中提到的，是为了避免大会与 PBC 之间彼此推脱扯皮。在此方面，它对提案的措辞感觉不满意，更愿意向 PBC 下一届会议而不是向大会递交该问题。

493. 主席说，他在宣布通过决定时在看屏幕。他说，他真的不希望与瑞士代表团争论其是否在他宣布决定之前要求发言。他补充说，他认为，他是在代表团按铃之前宣布决定的。不过，他明白代表团所说的。他承认瑞士代表团在提议折衷方案方面一直起到非常大的帮助作用，但是，由于他已经与区域协调员进行过讨论，他们是基于先前的惯例而行动的，至于该惯例是好是坏，应当由成员国来评价。他说，他知道不按时结束会议并且无限延长会议的惯例是糟糕的做法，他希望结束这种做法。每

个代表团都有必要承担责任，及时进行必要的协商，并以实现各方的最佳利益为目的采取行动。他希望问瑞士代表团它是否愿意重新考虑立场。

494. 瑞士代表团回答说，如果是这种情况，它倾向于等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

495.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很抱歉，但它必须说，它完全赞成瑞士代表团所说的。它指出，委员会以前也处于过这种局面之中，并没有帮助作用。它说，向大会提交这些问题使其负担过重并不符合每个人的利益，因此，遵循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最符合委员会的最佳利益，这是 B 集团在这一问题方面长久以来的立场。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赞成瑞士代表团。

496. 德国代表团也表示完全赞成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说的。

497. 主席说，他看不到任何其他可能性，只能暂停会议，请有关代表团聚在一起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他还请副主席和他一起加入协商，并接着宣布暂停会议。

498. 主席宣布重新讨论该议程项目并说，他理解，在一些代表团进行协商后，委员会有机会通过屏幕上的决定。他建议由于它很长，委员会不应当花太多时间来读，但是应当花些时间来思考。他宣读提案为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 2003 年组织法改革的演示报告，在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以便为进一步讨论该事项作出贡献”并问是否能够获得通过。注意到没有任何人反对，主席接着宣布通过该决定并说 PBC 的工作接近结束。他对成员国积极参与并在解决问题时表现出灵活性表示感谢，但是补充说，他个人对于委员会失去了就驻外办事处达成共识的机会感到非常遗憾。他说仍然有机会在大会上达成这方面的共识并希望成员国为此不遗余力。

49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 2003 年组织法改革的演示报告，在 PBC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以便为进一步讨论该事项作出贡献。

议程第 19 项 建筑项目最终报告

500. 讨论依据文件 W0/PBC/25/13 进行。

50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该文件提供了关于新建筑项目以及特别是新会议厅项目的最后报告。

502. 秘书处指出，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最后报告的提交标志着十年前开始的 WIPO 大楼扩建期结束。还将提交在两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秘书处首先介绍与建筑有关的最终业务报告。它确认，正如在之前的会议上向委员会所指出的，新建筑和新会议厅必须进行的小维修工程已经完工（AB 楼底层和第一层部分地点的翻修以及门房工程和 WIPO 大楼的一些其他要素）。秘书处指出，只有非常少的未完工项目等待在 2016 年年底处理。关于新建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情况，与初始核定预算及各种不同的修订和削减相比，秘书处指出，未支和未承付资源总额大约为 167,000 瑞郎，这笔款项将返还给本组织的储备金。关于新会议厅项目，未支和未承付资源总额略微超过 1,000,000 瑞郎，一旦少数未完工程的最后核验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完成，这笔款项将返还给本组织的储备金。秘书处总结说，两项目合起来，截至 2015 年底的支出总额和 2016 年剩余承付款大约达 235,000,000 瑞郎，大约 120 万瑞郎将返还给本组织的储备金。秘书处指出，两个项目合起来，施工结束时的费用比最初核准预算增加了大约 2.25%；详细的分类细目见附件二。秘书处简要介绍了监督和审计情况，并回顾，正如过去所报告的，秘书处定期就两个项目向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提交进展报告，直到 2015 年 12 月。关于内部审计，秘书处 2013 年收到了关于新会议厅项目的审计报告，可以确认，所有建议都得到落实，没有来自内部监督司的未完成建议。关于外部审计，在 2014 年 8 月收到的新会议厅项目审计报告提出的 10 项建议中，8 项已经被审计员结案，关于剩余的 2 项建议，秘书处正在等待外

聘审计员作出关于其状态的答复。秘书处强调，文件 WO/PBC/25/13 的 D 部分所载报告包括了从实施两个主要建筑项目中总结的经验，并回顾一些代表团在过去几年里曾要求提交此类报告。秘书处回顾，过去 10 年时间里完工的这些项目是 WIPO 有史以来必须完全自己管理的首批这种规模的和复杂的建筑项目，特别是新会议厅，从建筑和工程的角度看，它代表了一个突破。此外，2012 年，在终止与前总承包商的合同后，秘书处接手直接全面管理工地。经验总结分为以下几类：(1) 治理；(2) 施工时机、项目修改和费用节省；(3) 与东道国联邦、州和市当局的关系；(4) 可以换种做法或提前做的工作；以及(5)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相关国际与地区性组织之间交流经验的重要性。从治理的角度来看，秘书处指出，在新建筑项目方面取得的经验在启动新会议厅项目时派上了用场。这包括：项目管理结构本身，包括不同专家的外部管理，如，项目试点、建筑师、工程师等，以及内部管理，包括先前提到的不同类型的监督和审计。为能够支持复杂的项目，一些内部部门得到了加强。关于治理的第二点，是加强已有管理结构，新增专门措施以满足更复杂工地的需求，特别是，能够平稳地应对新会议厅项目从外包管理转到内包管理带来的后果。在 WIPO 现有的程序框架下，牢记施工时间表，成立了新的委员会，以促进日常决定和迅速处理来自 WIPO 管理层或建筑师、工程师或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各种各样的需求。同样还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周开会，专门审查各种合同的分配问题。聘请了一名具有大型建筑项目经验的财务专家，委托其从项目和财务两个角度分析预算和相关支出与保留款，并进行对账，这大大便利了秘书处向 PBC 提出增加预算请求的核验过程。秘书处强调，这些特设委员会以及 WIPO 各个不同部门在分析情况、制约因素和这些项目所代表的风险等方面具备的能力带来了极大的益处（例如，支持将 500 多名工作人员分阶段迁至新楼，而不必采取特别措施或发生额外费用）。在新会议厅项目方面，秘书处回顾，新会议厅在 2014 年大会时就能投入使用，2014 年 9 月的第 1 个星期举行的 PBC 第二十二届会议是在新会议厅召开的第一次会议。WIPO 建筑合同中完善的合同条款经证明对本组织非常有益，它们让秘书处不仅能够接管工地，而且将合同按照与前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最初定好的价格授予分包商。秘书处还回顾说，在所有建筑公司合同中均规定必须办理银行担保金，用于承担建筑完工后两年内发现的瑕疵的费用。它还回顾说，前任总承包商由于推迟交付新楼，向 WIPO 支付了大约 220 万瑞郎的罚金。为了实施项目，应尽早寻求成员国批准额外的预算需求，以避免推迟为发票付款，这是这次汲取的一个良好经验，后来能够将 120 万瑞郎的剩余资金返回给 WIPO 储备金也证明了这一点。在施工过程中，秘书处考察了可以添加或修改程序和方法的多种情况，在一些情况下能够以很少的额外成本或者没有额外成本满足需求，并能够在适当的时机把秘书处、工程师或建筑师都没有也不可能预想到的增值特征考虑在内。关于哪些工作可以换种做法或提前做，秘书处特别提到了可以一开始就在更多合同中规定误工罚款，尤其是在与专业人员订立的合同中。建立了特设合同委员会开展合同审查，并设定了更高的门槛，以便内部能够尽早产生灵活性。此外，秘书处从一开始接手管理施工，就更加深入地审查一些专业人员的职能，以更加明确地澄清各自的职责和责任以及不同专家之间的交叉和依赖关系。秘书处指出，文件 WO/PBC/25/13 的附件一列出了自 2006 年以来向 PBC 和成员国大会提交的进展报告，附件二载有最新预算和支出情况分类细账。最后，秘书处希望表示感谢并用一句话评论该报告。秘书处希望代表本组织和总干事，在记录中加入对东道国、联邦、州和市当局的感谢，特别是瑞士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在长达十年的工程期间在卓越的专业合作关系框架内本着良好意愿为本组织提供建议。最后，考虑到联合国兄弟实体在日内瓦或其他地方所承担的各种不同施工项目，秘书处确认，它定期收到请求并定期就主要的施工地点与日内瓦和其他地方具备联合国背景的许多机构分享经验，鉴于目前还有许多正在开展的建筑和翻修项目，它将继续这样做，特别是在日内瓦。

503. 墨西哥代表团赞扬 WIPO 无疑在这方面走过了漫长的道路并且通过处理各种不同的建筑项目获得了大量的经验。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个不同的组织能够受益于 WIPO 在主要基础设施和翻修项

目方面的经验，WIPO 秘书处应当坚持与日内瓦负责规划阶段的主要项目（如，万国宫的战略遗产项目）的机构之间进行对话，以避免另一个组织陷入 WIPO 过去曾经陷入过的陷阱。代表团祝贺秘书处在项目结束时与合同商进行谈判，以及将核定资金中的未支出部分返还给本组织的储备金。

504.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最后报告，并敦促其与联合国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分享它所取得的经验，从而使该经验能够适用于其他类似项目。代表团问为什么必须更换新楼底层的玻璃。

505. 法国代表团对最后报告表示满意，并祝贺秘书处指导这些项目取得了今天所看到的卓越成果。它还对秘书处与其他组织分享汲取的经验这一举措表示满意。代表团问，在新会议厅的租金方面已经采取或者可能采取哪些措施，因为先前的文件里提到过此类租赁。

506. 在回答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更换新楼底层玻璃的问题时，秘书处指出，早期阶段就发现存在特定瑕疵，在终止了与前任总承包商的合同之后，由秘书处直接负责进行处理，所用经费完全来自前从总承包商那里保留的资金。在回答法国代表团关于会议厅租赁的问题时，秘书处确认，会议厅出租过几次，但是指出，需求有时候超出了供给。秘书处指出，WIPO 建筑设施也可用于诸如国家日的庆祝活动或其他的政府请求，根据具体情况，可收取租金或者不收取租金。有时，如何支付此类租赁的实际支出是秘书处的巨大挑战。秘书处指出，2015 年提供了良好的经验，汲取的相关经验将用于会议厅的租赁方面。

507. 见没有代表团继续发表评论意见，主席宣读建议的决定，该决定获得通过。

50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文件 WO/PBC/25/13 的内容，包括按第 4 段和第 5 段所述，将最后未支项目余额返还本组织储备金。

议程第 20 项 在 WIPO 采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509.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25/14 进行。

510. 秘书处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20 项，并解释说，该议程项目下审议的文件对先前已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进展报告形成了补充，向成员国通报了在 ERP 项目组合下取得的进展、实现的预算使用最新情况。为便于 PBC 了解情况，秘书处希望借此机会强调进展报告的一些关键方面，首先和最重要的是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核准的预算内完成该组合。而且，根据估计，到 2016 年底，该组合将使用成员国核准的大约 2,500 万瑞郎预算中的大约 1,960 万瑞郎。项目总体上将于 2017 年实施完成，这完全符合向 PBC 提交的最后进展报告。秘书处继续说，一些项目刚刚开始进行，已经对它们采取措施，以减缓可能影响项目组合总体完成时间表的风险。秘书处补充说，为了确保在剩下的时间内交付最大化的价值，对于有可能在 2017 年无法完成的项目，正在评估、重新规划和重新界定范围。秘书处补充说，正在根据 WIPO 风险管理程序和系统，积极管理该组合以及每个项目的风险。秘书处回顾，在该组合的时限内，前面已经开展独立审定和核查活动。夏季进行了第二次独立审定和核查活动，预计将从这次研究中获得建议。秘书处相信它将成功地完成该组合和剩下的工作。

511. 秘书处补充说，该组合在上一轮里接受了外部审计员的绩效审计。共提出了 9 条审计建议。已经针对所有建议采取行动，其中 5 条建议已经被外聘审计员评估为已经结束和得到落实，还有 4 条建议需要评估和完成。秘书处补充说，最近提供了有关这些建议的最新情况。秘书处明确指出，自从上一次报告以来，作为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对象之一的厂商绩效得到改进，并且在继续努力确保将它并入所有未来的项目中，这些未来的项目有可能超出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组合的范围。秘书处补充说，由于该系统的范围现在得到扩大，涵盖了范围广泛的行政管理职能，因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国进行的

所有工作实际上都是由全面的 ERP 系统所推动的。这意味着，例如，委员会审查的每份文件实际上都是由 ERP 系统提供的信息、报告和分析支持的。企业绩效管理项目及其相关项目 16 和 17 的两年期规划、风险管理和业务智能系统都已经完成和关闭。过去一年里启动了两个大的项目，对 PeopleSoft 进行了升级，并为引入新的 ERP 模块，定期对软件进行升级。正如总干事前面提到的，已经在 WIPO 范围内实行现代化的征聘系统。秘书处补充说，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项目是人力资源项目，目前侧重于人才管理（绩效管理技能和培训）。一系列与客户关系管理有关的项目目前以制作合同数据库和改进会议服务解决方案为重点。收入管理工作和相关财务系统的改进工作也正在实施过程中。其他进展中的项目包括升级和改进差旅和活动管理系统的功能。秘书处解释说，目前侧重的一个方面是这些项目所开发和部署的系统的可持续性和支持性。因此，现在侧重于确保本组织的支持部门有合适的结构，并且通过引入适当的技能和方法得到支持，以维持一个大型的系统向前发展。秘书处希望提到的是，节约和高效产生的未使用资金肯定会在组合结束时返还给储备金。而且，牢记本组织需要继续发展，未来在促进行政管理系统实现现代化方面的任何要求都应当成为成员国单独提案的议题，应作为使用储备金的常规规划或补充项目的一部分。

512.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进展报告文件。代表团赞成在 WIPO 内开发和实施 ERP 项目组合。它补充说，它赞成规划由外部提供机构进行第二次独立审定和核查活动，因为通常在这样大型、全面和复杂的 IT 项目里，对于项目的成功来说，外部审查可能非常重要。在可预见的 2017 年项目组合结束之前，代表团说，它将很感谢收到第二次审定和核查报告。

513. 秘书处感谢土耳其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和建议，并提到已经在其中一份进展报告中提供第一次独立审定和核查的后续情况，因此，有可能也根据它的建议对第二次独立审定和核查报告这样做。

514. 见没有代表团继续要求发言，主席宣读拟订的决定段落，该决定段落获得通过。

51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文件 W0/PBC/25/14）。

议程第 21 项 会议闭幕

516. 在宣布会议结束前，主席请代表团注意最近分发的文件草案，其中载有对委员会在下午开始讨论之前通过的所有决定的汇编。在结束会议前分发文件的目的是为代表团提供一个机会，以通读所通过的决定。对文件草案没有任何评论意见。主席接着请秘书处作最后宣布。

517. 秘书处就外聘审计员遴选问题作了以下发言。秘书处希望提醒所有 WIPO 区域集团协调员，关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外聘审计员遴选普通照会，提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进行遴选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会议拟于下午 2 时在 Baumer 室举行。由于没有收到反对意见，默认所有协调员都能够出席。秘书处补充说，到目前为止，只收到了关于协调员能够出席的一份答复。

518. 主席感谢代表团在会议期间为达成许多良好共识作出的贡献，这些共识将促进大会期间的工作。主席补充说，他很荣幸在本届 PBC 会议期间推动成员国的讨论。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